

中圖童子軍教育育

劉澄清編著

反動書譜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童子軍編會批准出版予

劉澄清編著

中國童子軍教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奉廿七十五年六十二於書本
版出予准批會總軍子童國中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初版

◎(35003.13)

章

*F 100九

中國童子軍教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祇費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編著者

劉澄清

發行人

王雲南正街五

印刷所

長沙南正街五

發行所

長沙南正街五

各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林懷民)

智仁勇

長汀江庸題



自
助
助
人

杭縣吳雷川

余序

劉君澄清本其多年研究童子軍教育之心得，及其多年從事童子軍教育之經驗，編成中國童子軍教育一書，凡數十萬言。條理完備，材料豐富，有足多者。竊考童子軍運動於一九〇八年發軛於英國，而逐漸為世界文明各邦所採行。其目的在鍛鍊兒童：（一）使其具有健全的品格與智慧；（二）使其自保自衛，以具有健康的身體；（三）使其具有工藝的技能；（四）使其欣賞自然美及藝術美，以獲取人生的快樂；（五）使其為人服務。其訓練的精神與原理則表現於童子軍誓願及規律之中。此僅就其目的觀之，童子軍事業所蘊蓄之教育理想，其淵宏深博，即大可窺見一斑也。斟酌中國情形，其為切合時宜，尤屬不言而喻。欲詳加闡說，將萬言而難盡，姑略論其目的。其目的之一二兩項，關涉德智體三育，固屬老生常談，莫可踰越者。而第三項工藝的技能，則所以儲備人生之需要，並力矯階級制度時代上等人不肖躬親工作之遺毒者也。再且工藝的創製，為心靈表現之所寄，培養其工藝的技能，正所以資其心靈之發育也。第四項使人獲取樂趣於自然美及藝術美之中，既能順應人生好樂之天性，而又是防止驕奢淫佚之靡風。第五項為人服務，則囊括古今最高的人生理想而無餘。倘人皆各自伸張其自身的權勢以為一己謀福利者，則爭殺攘奪將無窮期，而人與人間將永無相安之一日。人類種族必早已澌滅殆盡矣。人類之所以能與

自然抗，禽獸抗，以保存其種族者，全在於強能扶弱，老能育少，危急之時，則更相團結以共保其生。故人類之大德曰愛人。然而愛人之德將如何表現乎？夫亦曰實行助人而已。夫亦曰爲人服務而已。在今日爲個已爭權利成爲流行信條一般，至皇之際，爲鞏固國基計，爲穩定社會計，爲發揮人間的睦誼計。童子軍之教育旨趣豈非吾人所急應開揚者乎？至於童子軍之教育方法，重視自動，重視實行，一切理想，皆付之生活化，最足以發揮教育之效率，猶其餘事也。劉君書賅博完備，必足以大有裨益於吾教育界，有敢斷言者矣。

余景陶識，二十二年八月

陳序

我國童子軍教育，自創辦以來，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辦理者頗多偏重於形式，而忘卻童子軍教育的真意。訓練既不劃一，組織亦乏統系，其教育方針，尤傾向於離開國家立場的教會宣傳，失掉中華民族的特殊性，因此失了社會的信仰，恆少廣大而迅速的進展。凡有志於童子軍教育事業及思想清晰之同志，無不引以爲憾，極欲藉個人努力研究所得的經驗，以作一種切膚之貢獻。劉君澄清即爲其中之一人。

劉君服務於童子軍界，歷有年所，曾擔任團長至十餘次，教練團員一千五百餘人，努力於童子軍教育之著述，已有多種，頗能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尤以本書爲其深思細究，得於實地工作者之精穩編述。本書內容，關於童子軍教育之重要，及其行政、辦法、組織，如何訓練童子軍等，莫不詳明盡致，審慎週切，可作師範學校童子軍科有系統有一貫記述者之良好教本，是發展中國童子軍教育上及研究童子軍教育者之一種忠實參考物。余閱茲書，深資快感，而中國童子軍教育，正期待着徹底的改善。劉君編成之日，囑余爲序，特書數言，介紹與熱心研究童子軍教育的同志。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五日陳潮中序於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附序

劉君澄清在北平擔任各校的童子軍團長，已經有四五年了，他所擔任過的學校，不下十五六處。他對於童子軍教育不特極有研究，而且還深感興趣。有些童子軍教練，時常感到種種的困難，而在他都不成問題。有些小朋友們學習童子軍，時常覺得太呆板，太無味，而他所教過的學生，卻每感到此項課程鑑點之少。他有時候在全市的盛大的會場中，率領着一羣可愛的童子軍維持秩序，能够使幾千位來賓都不住的稱讚。有時候帶領着許多生氣激盪的童子軍到野外露營，引得鄉村的兒童們垂涎似的羨慕。凡是受過他的童子軍訓練的學生，比其他一般學生來，無論在學問方面，在修養方面，都優秀得多。這些事足證他在童子軍教育的實施上，有很大的成功。

至於劉君對於童子軍教育學理方面的研究，我想用不着我再多說什麼話了，讀者只要看一看本書和他的初級童子軍實驗教本（世界書局出版）就可以知道他的造詣之深了。現在國人對於童子軍教育固然很為重視，此類著作之發刊，零碎小冊子雖然也還有些，但是成系統的著作很少，這本書頗可補此缺憾。

三年前我在北平辦學校的時候，曾請劉君擔任過童子軍團長，我很知道他對於這門學問的興趣與努力。現在他的大著付梓，我很願意為他作這篇序。至於童子軍教育的重要，本書中及余陳二先生的序都說得很清楚，我不再多說了。

白序

近年以來，我國迭遭外患及天災，國難漸危，「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事業，就得積極進行，而童子軍教育，便有迫切的需要了。在國民政府已曾公佈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規定初中以下，注重童子軍。由此可見中國現代教育視童子軍教育為救國的重要工具，編者也覺得童子軍教育，實是強國之基，應此需要，不得不將個人之心得與經驗述出，貢獻於國人，以作提倡童子軍教育之一助。於是芸窗埋首，草著這「中國童子軍教育」一書，歷經十ヶ月餘，始草草告成，亦不過表示個人救國之精神，盡國民一部分之職責而已。

這本書的目的有兩種：一是使國人認識童子軍教育之真諦；一是訓練青年兒童救國之良方。至於本書之內容，審視之，不無缺憾，然所希望者，「國無大輅，此乃椎輪」，倘因此引起同志之注意與精作，則此書尚不失為一種建設的礎石及前導。

現在再把童子軍教育之特點及童子軍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區別，述之於後，以供國人徹底認識童子軍教育精神之所在，

童子軍教育的特點，是什麼呢？分述如左：

(一) 使兒童活動有充分的自由 在童子軍教育中，當教練員者不過是一個指導者而已。這種給予兒童活動充分自由之原理，係因自由為發展兒童最要緊的條件，一切道德及理智，均在自由環境中始得長進。

(二) 發展兒童創造的能力 要充分使兒童在惡劣的環境中去盡量利用個人的創造力，創造新環境，打倒所不滿意的環境，這也是童子軍教育中最大的需要。

(三) 注重兒童實際的活動 僅讓兒童學習而無實際活動，這種情形完全是虛空的，所以杜威有提倡「教育即生活」學要由於做」等等學說。童子軍教育的目的，在求學以致用，特別注重兒童實際之活動。

(四) 注意團體的生活 人類本為富於社會性的動物，在羣居的時候，即感覺快樂，在孤處的時候，即感覺悽苦，這確是人人所經驗過的。此種本性，教育上應多方利用，現在實驗且已證明團體合作時的個人成績，往往比孤獨工作時為優，況社會上的實際工作，屬於團體性者居多，所以童子軍教育要注意團體的生活。

(五) 注意兒童的個性 兒童的智慧，興味，性情，體格，志趣，和需要各不相同，這是我們所熟知的事實。兒童個性的發展，為童子軍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故其一切的設施，均依此原則進行。

(六) 注重自動與學習上的興趣 自動是為求得經驗的出發點，亦為啟發創造能力的基礎。欲養成兒童有獨立的精神，自己去探求真知和解決困難問題，則這一層實是必要的條件。至於興趣為注意力集中的要素，同時注意力又為學習成功的基本條件，故興趣一層，在童子軍教育甚為注重。

(七) 採用與生活和職業有關的材料，因為這種材料纔有教育的意義，纔能養成兒童生活的能力及明瞭職業的價值；同時對於兒童方面，這種具體的和有實用價值的材料，亦可更易引起其在學習上的興趣，這點在童子軍教育中是積極的實施。

(八) 供給快樂優美且有內發效力的環境和設備環境 對於兒童身心的陶冶設備，對於兒童知行的訓練，均有莫大的關係。童子軍教育為兒童的幸福與快樂計，將上述二者均盡量求其完全和優美，同時並竭力注意內發的原則。這種環境在童子軍教育中如（1）童子軍教室是無一定的，青山上，綠水旁，野草中等處，都是他們的自然教室，兒童可以自由工作學習。（2）童子軍教育的各種作業上所需的工具設備甚多，烹飪時炊具，架橋時木板繩等。（3）童子軍團中設備圖書館，消費合作社，審判廳等，以資實習和研究……等，這都是勝過學校教育之處。

(九) 注意兒童團體而且富有興趣和教育意義的生活 如跳舞，唱歌，表演，遊戲，運動，園藝，繪圖，造橋，烹飪等，均富有教育的價值，而且為兒童所樂於從事者，童子軍教育上對於這種生活是充分的提倡。

(十) 注意軍事訓練 童子軍教育的課程一半是軍事訓練的材料，如操法，童子軍步，偵察，旗語，救護，野戰等。這種的教育法，一則是鍛鍊兒童身體健強及耐勞苦；二則是準備服務社會及國家安寧，因此對於軍事訓練非常嚴格。

(十一)引起兒童對於政治上的濃厚興趣。國家的強盛與否只視政治優劣，政治優良與否只視國民對於政治如何。國民對於政治注意，則國家強盛易進展。若使國民注重政治，必須由兒童着手，引起他們對於政治上的濃厚興趣。故童子軍教育法頗為重視，如俄以「共產主義」為訓練童子軍政治教育；中國以「法西斯帝主義」為訓練童子軍政治教育；中國以「三民主義」為訓練童子軍政治教育。由此看來，一般兒童受了政治訓練，自然的日增其對於政治上認識，於是政治興趣便易濃厚。

我們把童子軍教育的特點知道了，現在再把中國中小學校教育與童子軍教育來比較一下，以證明童子軍教育實是近代一種最新的教育：

- (一) 學校教育注重成人生活的準備；童子軍教育注重社會的能率及兒童發展並行的。
- (二) 學校教育注意論理的方式；童子軍教育則依據心理的事實。
- (三) 學校教育專事束縛；童子軍教育則極尚自由。
- (四) 學校教育固定呆板；童子軍教育則活動而有變化。
- (五) 學校教育專提倡努力用功；童子軍教育則專講求興趣。
- (六) 學校教育專講秩序；童子軍教育則注重活動。
- (七) 學校教育多注重課本教材；童子軍教育則注重實驗。

(八) 學校教育徒尚注入童子軍教育則力求內發。

(九) 學校教育兒童是被動的，教師是主動的；童子軍教育兒童是主動的，教練員不過是居輔導的地位。

(十) 學校教育兒童求學是消極的；童子軍教育兒童求學是積極的。

(十一) 學校教育注重單獨的訓練；童子軍教育是提倡團體的訓練。

(十二) 學校教育僅注重課內活動；童子軍教育特別注重課外的活動。

(十三) 學校教育對於愛國思想灌輸是消極的，童子軍教育是積極的。

(十四) 學校教育是訓練專能的人才；童子軍教育是訓練萬能人才。

(十五) 學校教育是在室內訓練；童子軍教育是多在野外訓練。

本書脫稿後，蒙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學院長黎錦熙先生，北平朝陽大學校長江庸先生，北平燕京大學校長吳雷川先生，運腕題字，益足為拙著增光彩。又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余景陶先生，中國童子軍教育專家陳潮中先生，摯友隋樹森先生，撰序介紹，所述之點，或有譽之過當者，倘亦策勵之微言大義，歛特誌於此，以表謝意。

劉澄清序於南京紫金山一九三二·十二·十四·

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審定

中國童子軍歌

杜庭修 詞譜



精氣先足 精神活潑

The musical score continues with two staves. The vocal part starts with a rhythmic pattern of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s. The piano part provides harmonic support with eighth-note chords.

三民主義的少年兵！年紀雖小志氣真，

The musical score continues with two staves. The vocal part starts with a rhythmic pattern of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s. The piano part provides harmonic support with eighth-note chords.

獻此身，獻此心，獻此力，為人羣。忠孝，仁愛，

The musical score continues with two staves. The vocal part starts with a rhythmic pattern of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s. The piano part provides harmonic support with eighth-note chords.

信義、和平，光 賦 我 們 行 動 的 精 神！

This section consists of two staves. The top staff is for the vocal part, featuring a treble clef, a key signature of one sharp (F#), and a common time signature. The lyrics "信義、和平，光 賦 我 們 行 動 的 精 神！" are written below the notes. The bottom staff is for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showing a bass clef and a common time signature.

大 家 团 结 向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This section also consists of two staves. The top staff is for the vocal part, with a treble clef, one sharp (F#), and common time. The lyrics "大 家 团 结 向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are written below the notes. The bottom staff is for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青 天 高， 白 日 明。

This section consists of two staves. The top staff is for the vocal part, with a treble clef, one sharp (F#), and common time. The lyrics "青 天 高， 白 日 明。" are written below the notes. The bottom staff is for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及與他地榮

This section consists of two staves. The top staff is for the vocal part, with a treble clef, one sharp (F#), and common time. The lyrics "及與他地榮" are written below the notes. The bottom staff is for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戴傳賢作歌 野 大 歌 杜庭修樂譜

The musical score consists of ten staves of music with corresponding lyrics in Chinese. The lyrics describe a wild fire that illuminates the sky and the earth, originating from the Gobi Desert and the Yellow River basin, and spreading to all brothers and sisters. The music features a mix of eighth and sixteenth notes, with some staves starting with a forte dynamic (F).

燒野火，燒野火，野火放光明！
野火放光明！滿天星斗向我
笑，問我此火然何人？
此火來自戈壁大沙漠，來自拉薩百丈城，
來自青海頭，來自黃河報；照我
好哥哥，照我好弟弟，照我
好姐姐，照我好妹妹；照我弟兄姐
妹一顆心！照我弟兄姐妹一顆心！
大家齊歡唱，心地放光明！
大家齊歡唱，心地放光明！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

一

第一章 為什麼要組織童子軍 ······

一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與國家的關係 ······

三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與社會的關係 ······

六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與學校的關係 ······

七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與家庭的關係 ······

九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史略 ······

一

 第一節 童子軍的起源 ······

一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的誕生 ······

一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的歐化時期 ······

一

第四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的誕生	一六
第五節 中國童子軍的黨化時期	一八

第二編 行政論

第一章 童子軍團部行政的意義	二三
第二章 童子軍團長	三四
第一節 團長的資格	三四
第二節 團長的職務	三四
第三節 團長應當注意的事項	三五
第四節 訓練隊長的責任	三七
第五節 團長的任免	三八
第三章 童子軍教練員	四〇
第一節 教練員的資格	四〇
第二節 教練員的職務	四一

第三節 教練員的任用 四一

第四節 教練員的懲戒 四二

第四章 童子軍團務的分配 四三

第一節 傳令股 四三

第二節 文書股 四三

第三節 事務股 四四

第四節 會計股四五

第五節 保管股四五

第五章 團務會議 四六

第六章 團員大會 四八

第七章 隊長會議 四九

第一節 小隊長會議 四九

第二節 中隊長會議 五〇

第三節 中小隊長聯席會議	五〇
第八章 團員遵守規則	五一
第九章 團務委員會	五四
第十章 團部應有的設備	五六
第一節 圖書館的設立	五六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	五八
第十一章 團部的衛生	六〇
第一節 團部衛生的必要	六〇
第二節 團部對於團員衛生應注意點	六〇
第三節 團部對於團員衛生應注意點二	六二
第十二章 團員品行的考查	六七
第十三章 團員成績的考查	七二
第一節 成績考查的必要	七二

第二節 成績考査的方法 七三

第三節 成績考査的評判 七三

第十四章 團部經濟的問題 七四

第十五章 團部經濟的預算 七五

第十六章 團部的交際 七九

第一節 家庭的交際 七九

第二節 社會的交際 七九

第十七章 團部的活動 八一

第一節 出版委員會 八一

第二節 團員講演會 八二

第三節 工作會 八三

第四節 社會觀察團 八四

第五節 旅行團 九四

第六節 露營.....	九七
第七節 課程比賽.....	九九
第八節 節儉會.....	一〇二
第十八章 檢閱與畢業宣誓	一〇五
第一節 檢閱.....	一〇五
第二節 畢業宣誓.....	一〇五
第十九章 登記與工作報告	一〇七
第一節 登記.....	一〇七
第二節 工作報告.....	一一三
第二十章 請領徽章與請領證書	一一四
第一節 請領徽章.....	一一四
第二節 請領證書.....	一一八
第二十一章 圖表冊	一一一

第一節 統計圖表 ······

一三一

第二節 簿冊 ······

一三一

第二十二章 童子軍行政與法規 ······

一三二

第一節 童子軍法規的作用 ······

一三三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的法規 ······

一三三

第三編 組織論 ······

一二七

第一章 中國童子軍組織的意義 ······

一二七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 ······

一二九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組織系統 ······

一三一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組織的手續 ······

一三五

第一節 入伍的條件 ······

一三五

第二節 入伍的資格 ······

一三五

第三節 入伍的級別	一三六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小隊的組織	
第一節 小隊人數的來源	一三七
第二節 正副隊長的產生	一三七
第三節 隊長的職責	一三八
第四節 隊長的特權	一三九
第五節 小隊會議	一四〇
第六節 小隊的編法	一四一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中隊的組織	
第一節 中隊組織的來源	一四二
第二節 正副中隊長的產生	一四二
第三節 中隊長的職責	一四三
第四節 中隊長的特權	一四四
第五節 中隊會議	一四五

第七章 中國童子軍團部的組織 ······

一四七

第一節 團部組織的來源 ······

一四七

第二節 團部成立的程序 ······

一四八

第三節 團部的類別 ······

一四九

第四節 團部的編制 ······

一五一

第五節 團長的責任 ······

一五二

第六節 教練員的責任 ······

一五三

第八章 中國童子軍特別隊的組織 ······

一五四

第一節 保安隊 ······

一五四

第二節 消防隊 ······

一五六

第三節 衛生隊 ······

一五九

第四節 宣傳隊 ······

一六一

第五節 慈善隊 ······

一六四

第六節 救護隊 ······

一六五

第七節 傳訊隊	一六七
第八節 攝影隊	一六九
第九節 音樂隊	一七〇
第十節 球隊	一七一
第九章 中國女童子軍的組織	一七二
第一節 女童子軍的起源	一七二
第二節 中國女童子軍小史	一七三
第三節 女童子軍團長與教練員的資格	一七五
第十章 中國幼童軍的組織	一七七
第一節 幼童軍組織的來源	一七八
第二節 中國幼童軍的小史	一七八
第三節 中國幼童軍的編制	一七八
第四節 中國幼童軍團長與教練員資格	一八〇
第十一章 中國童子軍的紀律	一八一

第一節 紀律的必要 一八一

第二節 紀律的作用 一八一

第十二章 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男女童子軍與服務員徽章制服及佩

帶法 一八三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服裝式樣質料顏色標準表 一八三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用品式樣質料顏色及佩帶法標準表 一八六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徽章式樣質料顏色及佩帶法 一八七

第四節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服裝式樣質料顏色標準表 一八九

第四編 訓練論 一九三

第一章 童子軍訓練的意義 一九三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目的 一九五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原則 一九七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基礎	一九九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主義	二〇一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大綱	二〇三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團體的訓練	二〇三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小隊的訓練	二〇六
第三節 童子軍個人的訓練	二〇七
第七章 中國童子軍全體的訓練法	二〇八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全體訓練的標準	二〇八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全體訓練的方法	二一二
第八章 中國童子軍小隊的訓練法	二二三
第一節 隊員的訓練	二二三
第二節 小隊政治的訓練	二二五
第三節 小隊的比賽	二二六

第九章 中國童子軍個人的訓練法 一一一九

第一節 查考 一一一九

第二節 訓練 一一一九

第十章 隊長的訓練法 一一一一

第一節 增進隊長智識的方法 一一一一

第二節 增進中隊長智識的方法 一一一一

第十一章 中國女童子軍的訓練法 一一一三

第一節 訓練的目的 一一一三

第二節 訓練的方法 一一一三

第十二章 中國幼童軍的訓練法 一一四〇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一四〇

第二節 訓練目的 一一四〇

第三節 訓練方法 一一四一

目錄 二七

第十三章 怎樣纔配做個童子軍團長	一一四三
第一節 團長與團員的關係	一一四三
第二節 對於團員應有的認識	一一四三
第三節 團長自身的修養	一一四四
第十四章 怎樣纔配做個童子軍教練員	一一四六
第一節 教練員與童子軍的關係	一一四六
第二節 對於童子軍應有的認識	一一四六
第三節 教練員自身的修養	一一四七
第十五章 怎樣纔配做個童子軍隊長	一一四八
第一節 隊長與隊員的關係	一一四八
第二節 對於隊員應有的認識	一一四八
第三節 隊長自身的修養	一一四九
第十六章 怎樣纔配做個童子軍	一一五一

第一節 隊員與隊及團部的關係 一五一
第二節 隊員自身的修養 一五五
第三節 隊員的責任 一五六

第十七章 劣等童子軍的訓練法 一五七
第十八章 惡癖童子軍的訓練法 一六〇

第十九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材料 一六二

第一節 初級童子軍訓練材料 一六二
第二節 中級童子軍訓練材料 一六六
第三節 高級童子軍訓練材料 一七二
第四節 中國童子軍專科訓練材料 一七七

附錄一 中國童子軍總章 二八一

附錄二 中國童子軍各種組織法規 二九二

(一) 中國童子軍團部組織規程 二九二

(二)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三〇三

附錄三 中國童子軍課程標準 三一五

(一) 中國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 三一五

(二) 中國女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 三三一

(三) 中國幼童軍前後期訓練合格標準 三四七

(四) 中國童子軍專科訓練合格標準 三五三

(五) 中國女童子軍專科訓練合格標準 三九八

(六) 中國幼童軍專科訓練合格標準 四二二

後記 四二九

中國童子軍教育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為什麼要組織童子軍

童子軍起源於英國，自從組織以來，成績卓著，很引起世界各國教育家的注視，因此各國都相繼組織起來，把那些天真的青年兒童，都集合在一塊，使他們的德、智、體、美、五育平均發展，使他們個個成為健全有用的國民。在表面看來，童子軍似乎是完全輔助學校教育的；其實除開教育意義之外，還有很大的使命在含蓄着。如德、法、英、美、意、日、俄……等，都是在政治上有很明顯的集團力量。由此可見童子軍教育是偉大的，神聖的。

我們中國童子軍是在中華民國元年纔組織起來的，這種童子軍教育，當時政府毫未介意，乃是外國人主辦的各學校，創辦的童子軍所致。他們組織童子軍的目的，並不是為實施童子軍的教育，乃是想利用活潑潑濶的青年兒童作他們學校的號召而已，故吾國初期的童子軍事業，不過僅具皮相。他們既以此做為學校裏課外的遊

戲，因而遂把童子軍教育的真義，拋棄無餘，所以對於政治之意識及其應負的使命，更談不到。因此中國過去的童子軍，不但在國家裏沒有什麼表現，甚至組織童子軍的意義，恐怕也是茫然。這樣直到民國十五年三月前，弄得一蹋糊塗，組織、訓練、思想等，均不統一，真是痛心已極！考查現在全國童子軍的人數，不下數萬人之多，這些天真爛漫，心地純潔的青年兒童們，假使受着一種相當的訓練，對於中國未來的貢獻，是多麼偉大而有力啊！所以中國童子軍教育家有鑒於此，痛下決心，大加改善，以補救這種偉大的損失。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與國家的關係

一國的盛衰，要看他的民族是否自強；欲行自強，須由教育入手。一般教育家對於青年兒童方面，都是看得很重，所以有青年兒童中心說，因為他是將來國家裏的主人翁，能够延續國家的命脈，發揚未來的國光。現在一般青年兒童，他們將來對於國家的貢獻，是無限量的，但是怎樣纔能使他們走上光明的前途，使他們開一束燦爛的鮮花呢？唯一的方法，便是從中國現代頹敗的教育上着手，非多方面開發不可。

童子軍是有獨立性質的和有教育精神的組織，他教授的本位和教育的宗旨原理，毫沒有區別的。這種組織，世界上教育家，已認定為教育方法之一了。他的德、智、體、美、羣、五育兼顧，若能訓練適當，可以使個人的道德高尚，思想純潔正確；學業充裕；精神活潑；身體健康；陶冶性情；生活藝術；眼光放大；服務不苟，實在是造就優良國民的捷徑，這都是童子軍間接與國家的關係。

中國童子軍是準備救中國的生力軍，所以可分為兩種來訓練：一是軍事訓練，一是政治訓練。關於軍事訓練方面，如學習操法、觀察方位、救護、旗語、測量、製圖、游泳、架橋、野戰……等，這都是準備一旦戰事發生，童子軍與國家的兵士同樣到戰場去，以爭求國家之福利的。童子軍的軍事訓練的成績，有時優於兵士，例如歐戰的時候，法國到

前敵的兵士，凡是受過童子軍訓練的，都比一般兵士得的功勞多。童子軍對於捍衛國家的責任，實則也是很重大的。

關於政治訓練方面，童子軍與國家的關係尤大，擇要分述如下：

(一) 傲敬國旗——國旗是代表國家的，國旗的榮辱即等於國家的榮辱，所以愛護國家，首先必須尊敬國旗。童子軍須視國旗為神聖不可侵犯，對於國旗要表示十二分的誠心尊敬。若有人侮辱國旗，即認為他是國家的敵人。

(二) 愛護同胞——童子軍必須要視同胞如手足，同胞若受了災難痛苦，即與自己受了災難痛苦一樣。因此童子軍對於同胞，不但要沒有鄙薄的思想和行為，就是遇見同胞受難，連袖手旁觀的態度都該沒有。這種現象，只是犧牲一切的來幫助同胞，盡人道博愛的天職。

(三) 思想集中——青年兒童的心地，是最純潔的，染於善則善，染於惡則惡，導之於善則善，他們是毫無主見的，現代中國荆棘叢生，偶一不慎，走入歧途，很是危險而可怕。近代世界各國，都以教育為改革人心，陶冶人性的治煉，為使民衆思想系統化起見，不得不應用教育方法。欲實施教育方法，則先從青年兒童着手，使他們的思想集中，要受正義的薰陶，受黨的指導。

(四) 政治活動——關於國家大事及世界大勢，受童子軍教育的青年兒童們，都時時刻刻的要認識清楚。

熱血愛國的童子軍們，常常因為國內發生一個問題，組織起時事研究會來大家討論研究。對於國事，要有深切的關懷，這不過是在理論方面的。在實際方面，更應該非常的踴躍去做政治活動。從表面來看，他們政治活動的能力，似乎太薄弱，但是細細的觀察起來，對於政治方面，也正有一部分相當的力量。

上述童子軍的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乃是直接與國家有莫大的關係，童子軍教育的重要和偉大，真是無可諱言啊。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與社會的關係

社會教育的影響，對於青年兒童生活環境的優劣，很有切膚關係，所以歐美日本諸國，對於社會教育很是重視，設施方面，如體育場、圖書館、博物館……等，在輔助青年兒童的生活和修養上，有很大的價值，中國教育極力模仿，在社會上也設備了好多，雖然如此，但是還不如引誘青年兒童入歧路的事情多。他們生長於此等惡濁社會裏，耳所聽，眼所見，很容易墮落。況且青年兒童本是富於模仿而為心意最易動搖的時期，倘若沒有正當的訓導，很容易跑到墮落的歧途裏去。按之以上情形，若受童子軍訓練者，這些危險的誘惑，絕對不會近身的，不但身心潔白，染不上一點污濁，而且還能在社會上做個模範者。他們與社會上會發生很密切的關係，對於社會上唯一的天職，即是服務，所以抱着捨己從公，見義勇為的習性，為人類謀福利。總之，在社會上是隨時隨地謀求民衆幸福的，他們的精神只是貫注在謀社會上的利益，同時他們的生活，不但勤慎而且愉快，隨時隨地準備着一切應有的智識與技能，熱忱與毅力，為民衆的良友，為民衆謀福利而不惜犧牲。雖然這樣的不辭勞苦，卻不希望什麼豐富的報酬或代價，總是本着自己的良心去工作。要是做到這種現象，社會上不良的風俗習慣，不必用他人煞費苦心來禁止，而自己也就無形滅失了，那可怕的歧途，恐怕不容易見着一個青年兒童的影跡。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與學校的關係

我國學校教育，訓練多偏重於干涉及教授專用注入式，不合現代教育原理，致青年兒童的思想受束縛，不易發展；所以近代盛倡自動主義與自習主義的教育，於是教育的潮流隨之忽然轉變，解放青年兒童的思想，擴大訓導的方式，給他們自由發展的機會，如組織講演會、學術研究會、自治會……等。此外，還有職業教育，專注重實業人才的，造就而救濟貧苦失學的青年兒童，各科教授，不重知識的教授法，而偏重實際的練習，因此教育思潮，又為變幻。無論自動教育與職業教育，要之皆以學生之自立為主，而現今的學校裏，種種設施，如化學試驗室、消費合作社……等，大都先由教授者來規劃妥善，然後再令學生實習，少有學生自動的真面目，曾受這種教育的青年兒童，將來在社會上，能不能真有自營生活的獨立能力，恐怕難下有力的判斷。

童子軍的教育，乃是採用道爾頓制的，隨個人的能力大小如何，去求知識技能，毫不受一點束縛。童子軍的組織，就如同一個青年兒童的俱樂會，團長就是會裏的會長，教練員就是會裏的參謀或是顧問，他們對於青年兒童的心裏，必須是富有研究的。對於青年兒童的生活，也是很有經驗的，要曉得他們喜歡學習什麼，歡迎什麼，應該做什麼，應該學習什麼……等，所以他們是和青年兒童享受一個快樂的有益的共同生活，沒有什麼階級制度，他們

彼此親愛非常。向着那健全、博愛……等的美滿的路途上去走。如此青年兒童從遊戲裏能得到盡美盡善教育的結果，補助學校教育的缺點，所以童子軍教育對於學校教育關係是很大的。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與家庭的關係

家庭教育於國家的強盛衰弱，是互有關係的。欲有良好的國民，則必須有優良的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乃是青年兒童基本的教育，我國大多數的家庭，真是談不到教育不教育，根本就不懂得教育是什麼，所以只可說當家長的對於子女，採寬放主義與嚴格主義二種，這就算代表家庭的教育了。採寬放主義的父母，愛子女如珍寶，不加教訓，養成種種惡劣的習慣，以致傷風敗俗，無所不做，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影響社會不得安寧，國家裏增添些障礙物，寄生蟲，阻礙社會的進展。若是採嚴格主義的，做家長的總是輕視自己子弟無能，事事必要干涉，不使青年兒童有一絲毫活動的餘地，精神非常呆板，思想束縛，不能發展，這種現象，最易使青年兒童遲鈍而只知保守，成為低能兒，亦足以滯礙社會發達。如此看來，這樣的青年兒童，又怎能談到什麼救國，什麼為大眾謀福利呢。

上述的二種主義，拿來教育青年兒童，簡直不是教育的正軌，很容易影響國家社會的進化而易使不良的現象產生。

受童子軍教育的青年兒童，對於家庭教育，很有莫大的協助。從天真活潑的態度裏而使之受訓練，入於有規律的軌道，絕不能使青年兒童為統統低能兒，只知消費而不知生產，又不能使着那些龍騰虎躍的青年兒童，被

躉處於腐朽的家庭之下。所以童子軍的教育，是使青年兒童們的天性在範圍內自由發展，增長他們的知識，培養他們的人格，鍛練他們的身體，很能補助家庭教育的缺陷；並且還能使着青年兒童養成自立有為的才幹，為父母最有力的助手，如炊事，縫紉，洗滌，掃除……等童子軍們都能够切實的去做。這樣的看來，童子軍教育於家庭教育確有很大的輔助。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史略

第一節 童子軍的起源

童子軍是英國陸軍中將彼登堡 (Robert Baden Powell) 氏創始的。當英國非洲屬地叛亂的時候，英政府命彼氏率兵討伐，他到非洲不久，就平定了。他駐紮在那裏的時候，統率的兵有英人和非洲土人兩種。彼氏觀察兩種兵士舉動，知道英兵好逸惡勞，缺乏自動的能力，而非洲土人則反是，他們雖然是沒受過高等教育，而勤苦耐勞自營生活的事實，實在不是英兵能做的。彼氏有見於此，於是把英兵每三四人分為一小隊，驅在野外露宿，學習做飯、洗滌、縫紉、觀察等事項，以便增進他們耐勞的能力，不久英兵居然覺得無論任何事情，要是自己去做，心裏是最暢快的，因此他們自動的能力，更是進步。彼氏看到這種效果，很是喜悅。

戰事告終，彼氏率兵回國，又見國內青年多半人格墮落，道德淪喪，憤慨非常。他回想在非洲補救英兵的方法，既能收效於成人，若用他來訓練兒童，所得的成效當然更有可觀。於是他在一九〇七年夏天，在桃山白郎海島 (Brown Sea Island in Dorset) 避暑的地方，招集該地兒童二十人，編為四小隊，親自訓練，成績很是優良，此是

世界童子軍第一團，亦即是童子軍的教育產生世上了。

一九〇八年，彼氏又將童子軍的教育如宗旨、教育法、課程……等，著成童子警探（Scouting for Boys）一書，出版之後，大受社會人士歡迎。所以現在各國童子軍施行的教育，沒有不參考這本書的。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的誕生

童子軍的組織，由歐傳美，又傳於亞，所以我們中國在民國元年的時候，由武昌文華大學開了中國童子軍教育的先聲，該校位居中國重鎮武昌，且為外人在中國所辦之教會學校有名者，故其對童子軍教育的成績表現，尚有可觀。於是從中部之武漢傳播至交通發達，握全國文化經濟中樞之上海，英人所辦的華童公學及青年會等處，均繼續組織之，由此宣傳廣大，全國各地教育機關，羣起提倡。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的歐化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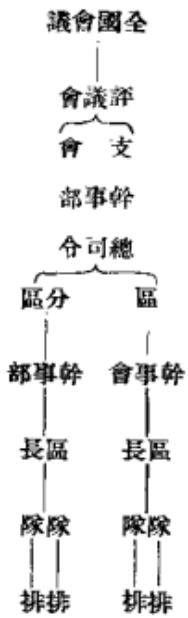
中國童子軍的教育既是外人在中国所設立的教會學校提倡，自然是介紹國外童子軍的訓練方法，而訓練中國兒童，這是太不適於中國兒童的訓練。但中國教育當局，又未注意這椿事，祇任中國童子軍的歐化。

民國二年，上海格致公學校校長康普（Kemp），他認為童子軍教育的價值，很是偉大，於是便熱心的鼓吹，在

上海發起召集童子軍教育會議，邀請滬上教育界聞人及熱心童子軍的人士，討論童子軍的組織及訓練法。會議結果，對於童子軍教育，已有具體辦法，即是所決定的童子軍訓練，大多是與英國童子軍訓練相同。

民國四年，上海舉行第二屆遠東運動會的時候，滬上各學校所組織的童子軍，約三百餘人到會場裏去會操及服務，其所表現的一切精神，頗獲中外參觀者的敬佩。中國童子軍經過這次成績的表現，流風很廣，普遍全國。各省的參觀者，回到本省裏，以童子軍的教育，乃是時代的需要，就倣效上海童子軍的組織，如雨後春筍似的，產出許多童子軍的團體來。

民國五年，上海格致公學校校長康普，又邀請熱心童子軍人士，組織「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常經決定，總會設於上海，支會設於廣州、南京、漢口、北京、天津等處，並組織評議會，辦理一切事宜。該會之組織如下：



該會之內容如下：

(1) 協會的宗旨，在訓練兒童觀察記憶、服從及特己等習慣，教以忠恕待人，並授以一切利人益己之藝術，

使成為良善有為之國民。

(2) 各國會社，凡與本協會同一宗旨者，本協會願竭誠與之聯絡，互換意見，藉謀國際和平。

(3) 本協會與軍政兩界，絕無關係。

(4) 能遵守童子軍宣誓，及表同意於本協會章程之團體，本協會無不歡迎，准其入會。

(5) 不論何種階級，何種宗教，皆得入會。

(6) 本協會專為國內外之華童而設。

(7) 本協會尊重信教自由，並不參與一切宗教事宜。

民國六年，江蘇省童子軍領袖顧穎，章驥，薛元龍，唐昌言等，看到江蘇各縣組織童子軍的，蒸蒸日上，苦於沒有統轄機關，難收統一之效。於是建議江蘇省教育會，發啓組織江蘇省童子軍聯合會，由此會召集本省各校校長及童子軍教練員，大家來共同討論，擬定會章，規定課程，為實施訓練統一的方針。

是年江蘇童子軍教練顧穎，沈維禎，程季枚等，鑒於童子軍教練人材不够分配，因此建議省教育會利用暑假開辦童子軍人員加入研究，藉此養成江蘇童子軍幹部的人材。於是在上海開辦暑期童子軍講習會，所到學員除本省外，安徽，浙江，江西等省，也有人到會研究。

同年北京方面，有京師學務局局長張仲蘇先生，對於童子軍教育，很是熱心提倡。於是召集各學校校長及體

育教員等，在局裏特設「北京童子軍委員會」，將各校分為十餘團，有七百餘人。可惜沒有童子軍教育專家指導，只有童子軍組織的形式，而卻無實際的訓練。

自北京有了童子軍的組織，繼續組織者，即是天津的南開中學校，該校校長張伯苓頗對童子軍教育重視，故聘童子軍教育專家指導一切，很能引起天津各學校的倣效組織童子軍團。

民國八年，上海童子軍教育界同志，成立「上海童子軍聯合會」，以聯絡感情，互相促進為宗旨，並且出版一種童子軍月刊，對於童子軍教育的意義和學理，都有相當的闡明，內容頗是豐富，可供研究童子軍教育者良好的參考。後因經濟困難，至九期停止發刊。

本年八月間，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開辦暑期童子軍講習科，遠近的各省，都派人前來，聽講頗極一時之盛。此次培植出來的童子軍教練人材，很是不少，影響到各省童子軍，至為重大。

民國十三年，為世界童子軍第二次大會及第三次國際會議，在丹麥京城舉行。中國本想派正式代表，後來因為教育經費困難，未能實現。僅臨時由江蘇教育廳及省教育會之贊助，還派教練員三人李啓藩、沈維禎、章駿率領童子軍六人，蓋其新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頗得各國歡迎。

民國十四年，廣東童子軍領袖杜定友、許書徵、梁一顥、陸傲霞等，發起組織，「廣東童子軍教育研究會」，參加會員，計有三十餘人之多。該會自成立後，對於社會頗多貢獻，因此廣東各地學校紛紛實施童子軍的教育。

民國十六年，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校童子軍教練夏雲浦等，組織「北京童子軍協進會」，入會的童子軍，也還不少。自該會成立後，卻對社會服務很有可觀，同時把北京的教育界人士，也都驚動很多，對於童子軍教育有相當的贊助及提倡。

上述中國實施童子軍教育的事實，從表面看來，彷彿是結果圓滿，其實不然，精神不一致，組織也散漫，並且還沒有教育的目標及有系統的訓練，對於童子軍應負着什麼使命，一點也不知道。由此看來，祇是學些國外童子軍的皮毛而已，也可說是中國童子軍的歐化。

第四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的誕生

中國國民黨在民國十五年，中央青年部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審查過去的青年運動，覺得有不少的缺點，尤以力量不集中沒有系統的組織最為顯明。於是有一種種方案的議決，盡力指導青年，集中青年的力量，統一青年運動的組織。童子軍有勇敢誠實的精神，助人服務的特性，是青年運動最好的工具。所以特向中央常會提出具體方案，成立童子軍委員會，直接統轄國民政府區域內的童子軍。在本年三月五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十次常務會議時，由中央青年部提議創辦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案，茲將其提案之內容述下：

「查童子軍的教育，尚任俠，重紀律，頗富於革命性，不僅為民衆武裝之前導，且亦可以站在戰線上負警

備之責，故爲學校青年最要之課外教育。但考各國關於童子軍之訓練，除教育之意義外，尚有其深潛內心之使命，簡言之，即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之一工具，而我國童子軍初創於英人，繼述於美制，即有少數之教育家，脫離宗教之約束，亦不能認識各國童子軍尚有其深潛內心使命，更不能決定我國童子軍應負之使命爲何，但已普遍於全國之事實，與夫影響青年之偉大力量，則爲人所共知，惜主持乏人，辦理不善，故本黨於青年運動中，不能不注意此種重要之事業，而以本黨所負之使命，灌輸於童子軍中，因之中央青年部決議，「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直接統轄國民政府區域內之童子軍，並與全國童子軍相聯絡（按當時國民政府尚未統一中國管轄區域，僅有兩廣，故其提案中有「並與全國童子軍相聯絡」之語），凡有組織可以存者，留之，應去者棄之，務使其將本黨主義，納諸内心，而形諸事業。」

根據本黨青年運動決議案，本黨對於童子軍運動實有負責辦理之必要，其理由如下：

- (一) 童子軍教育爲學校青年最重要之課外教育。
- (二) 童子軍尚任俠，實行，重紀律，有組織，最富於革命性。
- (三) 童子軍教育，不僅爲民衆武裝之前導，且可站於戰線上警備之職務。

此案提出後，經過嚴密的討論，始行通過，於是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的新生命，就在國民黨撫育之下誕生了。

第五節 中國童子軍黨化時期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成立後，當時的委員有甘乃光、李朴生、黃日葵、梁一頤等。他們對於過去的中國童子軍，認為無中心主義，無嚴密的組織，無訓練目標，所以積極研究黨童子軍教育，討論關於訓練、組織、宗旨等項，並且出版了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教育章程一書，內容豐富，與西洋化的童子軍不同，關於黨童子軍一切知識，全部備有。又刊行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月刊，內容材料都是關於研究童子軍教育的。後來因為經他人考查所編定的黨童子軍章程一書，尚有不適的地方，所以未能實行。現在把中央青年部提出關於黨童子軍組織方案的內容，述之於下：

第一黨童子軍委員會——全國最高機關，由中央青年部教請下列人員組織之。

- (1) 中央青年部部長。
- (2) 各軍黨代表。
- (3) 總政治部主任。
- (4)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校長。
- (5) 教育行政委員會常務委員。

(6) 其他特別人員。

第二黨童子軍軍部——省或特別市區域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三黨童子軍旅部——市或縣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四黨童子軍團部——一校或一機關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五黨童子軍中央團部——中央所在地黨童子軍團部。

上述情形，乃是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在民國十五年開始創辦的經過。當時中央青年部，還有很多熱烈的計劃，去積極實施，後來因為種種關係，以致所定之計劃，未能完全實現；雖然如此，但經過這次創辦黨童子軍聲浪，傳於國內各地，於是依黨童子軍組織辦理者江蘇繼續辦理，漸漸各地童子軍，看黨童子軍的成績，很是偉大，也都轉變過屬於國民黨之下。

民國十六年，廣東省黨部青年部，曾發起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廣東省軍部委員會，於該會之前，先成立籌備委員會。內部組織分為三處：（一）政治訓練處，（二）軍事訓練處，（三）秘書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分主其事，以利進行。這個籌備委員會，曾經開辦夏令黨童子軍領袖養成所，並且在中山、台山、汕頭、潮安、新會等縣，都有相當的組織。此外，又組織廣州市第一旅部，所轄共有十團，童子軍的數目，約有一千二百多人，這是廣東初辦黨童子軍的大概情況。

江蘇省黨部在同年十月間，爲切實整理江蘇童子軍教育起見，曾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江蘇省軍部籌備委員會，內部的組織，也與廣東相同，分祕書處，政治訓練處，軍事訓練處，不過於這三處之上，再加一個常務委員會。該會對於各縣市黨童子軍之建設，皆有具體計劃，曾着手整理蘇州、鎮江、無錫、常州等縣的童子軍，惜因受時局影響，兼爲經費所困，未能盡量的發展。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四中全會以後，中央青年部撤銷，而青年運動事宜，歸中央訓練部辦理，時中央訓練部長丁惟汾，對於童子軍教育異常重視，向中央呈請修改童子軍規程及委員會組織法，該案當經中央第一百三十七次常會議決，交中央訓練部修改後再提出通過。茲將中央訓練部修改童子軍規程及委員會組織法提案原文，摘錄如下：

「……中央青年部根據此案，於同年三月提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規程，及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組織法，亦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中央青年部即遵照此二種法規，釐訂詳細規程，先後將各地已有之童子軍分別改組，並創設新團體在案，嗣因中央黨部北遷，童子軍委員會職員未及隨行，復以黨中多故，對於此項工作，未暇兼顧，而各地童子軍團，則除一部份受軍事影響，未能繼續外，類皆仍舊進行，惟缺乏統一的指導機關，推行諸多不便，茲者本部成立，認定童子軍爲黨義教育中重要工作之一，當即派員詳細調查，悉各童子軍之組織，已趨紛亂，關於黨義之課程，尤爲極參差，即各該童子軍團體之自身，亦深感組織頹待整

理，黨義續待指示之需要，考其原因，確由於統率機關之不能繼承工作有以致之。現在本黨發展，已日見擴大，黨童子軍之事業，關係黨國前途，實匪淺鮮。本部負有黨義教育之指導責任，自難任其渙散，遠離本黨，理應遵守中央常務委員會之各項議決案，並俯從各童子軍之希望，革舊布新，力謀其發揚光大。惟是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以後，本黨組織，已有變更，從前頒行之黨童子軍各項法規，多不適用，爰就黨童子軍規程，及黨童子軍委員會組織法，二者慎重審察，先行修改，以期合於實際情形，而利進行……」

中央訓練部提出此項修正案以後，中央常會，對於此案，特別注重，討論很久，既經決議，交中央訓練部辦理，於是黨童子軍委員會名義根本撤銷，從此黨童子軍的基礎鞏固，組織更是完密，中央訓練部便成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委任張忠仁為司令。張氏對於黨童子軍教育，極力謀求發展，所進行成績，尙稱不惡。

- (一) 辦理黨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班。
- (二) 製定各項法規及細則。
- (三) 確定黨童子軍的編制及其組織系統。
- (四) 製定關於組織一切重要法規。
- (五) 審定全國童子軍之等級及其資格。
- (六) 審查全國服務員之等級及其資格。

- (七) 規定任免各級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方法。
- (八) 規定黨童子軍徽章之頒發及其佩帶。
- (九) 規定黨童子軍服務員徽章之頒發及其佩帶。
- (十) 規定黨童子軍旗幟之式樣尺寸及其頒發之方法。
- (十一) 製定黨童子軍證書及其頒發之手續。
- (十二) 製定服務員證書及其頒發之手續。
- (十三) 製定團部證書及其頒發之手續。
- (十四) 製定監督各級部屬活動之計劃。
- (十五) 製定調查各級部屬組織狀況之計劃。
- (十六) 視察各級部屬組織狀況。
- (十七) 考察各級部屬組織成績。
- (十八) 製定審查服務員工作成績計劃。
- (十九) 製定關於組織之各項調查登記報告統計表冊。
- (二十) 審查黨童子軍三級課程及專科課程。

(二一) 發刊黨童子軍司令部公報黨童子軍月刊黨童子軍世界。

(二二) 其他。

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央訓練部鑒於童子軍教育，實有普及全國之必要，而將黨童子軍司令部地位提高由中央訓練部向中央常會提案，改組童子軍。中央常會接到此項提案後，提經第十八次常會詳加討論，推定王正廷等七委員審查，經過數次討論，提出審查報告，業經中央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實行改組黨童子軍司令部，同時並決定童子軍組織原則八條，茲錄如下：

- (一) 童子軍名稱，改定為「中國童子軍」。
- (二) 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三) 司令以訓練部部長兼任。
- (四) 中央訓練部設童子軍訓育科，掌理編制，指導，考核，編譯等事。
- (五) 軍師等名稱，應行改定。
- (六) 童子軍之系統為縱的，由司令部直轄於隊。
- (七) 其他，由訓練部參照童子軍一般規程分別詳定之。
- (八) 隊長之教育檢定等事，另行規定。

在十八年八月一日，中央訓練部遵照中央第二十一次常會決定之童子軍組織原則八條，分別辦理，當即呈請中央頒發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印信，俾資號召，而策進行。於是在九月二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委任中央訓練部副部長何應欽為中國童子軍司令，領導全國童子軍。不久的日期，各地童子軍請求登記，紛紛而來，已經審查合格核准成立童子軍團者，有二百餘團。又各地繼續組織的童子軍促進會、學術研究會、教育研究會、書店等林立，這些團體都是中國童子軍教育的良好現象啊！

此外，還有童子軍領袖訓練學校，成立也不少，如蘇州中山體育學校，上海東亞體育學校，北平體育學校，北平民國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等，均有附設童子軍領袖訓練班，所造就的童子軍領袖人材頗多，對於中國童子軍教育有莫大的貢獻。

民國十九年，中國童子軍在南京舉行全國童子軍第一次總檢閱，及大露營，共分六天舉行，凡登記及審查資格檢定的童子軍，都可報到參加。參加的童子軍團共百二十一團，到童子軍三千三百六十六人。總檢閱的人有蔣中正、胡漢民、戴季陶、王寵惠……等黨國要人，並都有很好的演說。這次中國全國童子軍總檢閱，真是中國童子軍的空前盛舉。

民國二十年，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出版書籍很多，如中國初級童子軍課程，中級童子軍課程……等。童子軍學術研究會出版的書籍，如童子軍團管理，中國童子軍問題，筆畫旗語……等。童子軍教育協進會出版的書籍，如中

國童子軍團部管理法、童子軍小隊組織法……等。這些出版的書籍，都是中國童子軍教育專家，由研究的心得及經驗所著出，很可供研究童子軍教育者參考。並且也是中國童子軍教育界可紀念的一樁事。

同年中央訓練部部長戴季陶與蔣中正談中國童子軍教育的問題，蔣先生認為：「童子軍訓練，為國民軍事教育的基礎，青年軍事訓練的根本，在中央方面，應該有一獨立健全的組織機關，然後中國童子軍教育方能辦理得好。」因此戴先生將各國童子軍的組織，所謂童子軍總會設立的事實說明，又贊成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的組織改為總會的組織。這樣，中國童子軍教育機關，則可單獨成立。蔣先生對此意見，竭力表示贊同，並請戴先生辦理，從此童子軍總會的名詞，就產生中國了。

自從戴季陶倡議中國童子軍總會之後，即與何應欽、馬超俊、苗培成，共同負責簽名於四月二十三日，呈請中央常會改組童子軍中樞組織的提案，茲將提案原文錄之於下：

「為提議事，竊以本黨負荷國民革命之責任，建國要務，固經緯萬端，而期使民國基礎之鞏固，與民族文化之發展，則培養全國青年兒童，以蔚成三民主義革命事業之繼承者，尤為切要。童子軍之調育，正所以養成此項道德高尚，富識識，富體魄健全之人材。故自民國十五年本黨通過興辦黨童子軍事業案以來，初於中央青年部之下，設黨童子軍委員會，計劃進行，十七年改於中央訓練部之下，設黨童子軍司令部，辦理全國童子軍之組織訓練各項事務，三全大會以後，復謀作更進一步之倡導，改定名稱，劃分權限，提高司令部地位，直屬

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布文令規章，而於中央訓練部之下，設童子軍訓育一科，掌理指導、考核、編譯等事務。中國童子軍事業，經本黨四五年來之悉心整理，已蒸蒸日上，成績不彰，惟以較之歐美童子軍事業發達之各國家，則數量質量，相差仍若霄壤，其故固不止一端，而司令部因囿於組織，限於名額，經濟未能獨立自給，人才未能盡量羅致，實為重要之尤者。嘗考歐美諸邦，對於童子軍事業，大都由民衆自動組織，推行機關，如全國有總會，各地有分會，推選負有重望者，分任名譽會長、名譽會員、會長、榮譽裁判長、財務長諸職，而由政府加以監督與協助，蓋茲事體大，有此獨立恆久之總會，復有穩妥自給之經濟，乃克負計劃，推進及監護事業之責任，亦惟有此廣大之組織，方能多多延致人才，使各機關、各服務員，以及社會上有地位，而又熱心於童子軍事業之人士，均樂於協助，實際參加工作，貢獻其聰明才力，以謀整個事業之發展也。以此擬請更改「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組織為中國童子軍總會，在本黨指導之下，承負計劃推進及監護全國童子軍事業之責任，至組織程序，擬先徵求黨國人名及熱心童子軍事業者，共同發啓，再由發啓人選擇特別會員，互推理事，組織全國理事會，推選黨國領袖，分別擔任名譽會長、名譽會員，其常川駐會主理者，則推為會長、榮譽評判長、財務長等職，以昭隆重，而垂楷模，全國理事會閉幕後，設常務理事會，下置各部，參酌情形，次第補充成立，以較有童子軍學術與經驗之人員，推行各部事務，俟至相當時期，再明定資格，接收普通會員，並逐漸普設分設於各地，此蓋雙分並重，一勞永逸之制度也。」

此案提出後，中央常會頗加注意，當經決議，推戴傳賢、何應欽、丁惟汾、蔡元培、邵元冲、劉盧隱、陳布雷、桂崇基、馬超俊、苗培成、邵力子、朱家驥十二委員審查，詳細研究，再將審查結果，提會討論。

上海市民參加戰區服務者很多，尤其是受過童子軍訓練的青年也結成一個「童子軍戰區服務團」，有童子軍三百餘人在戰區前後方服務，他們冒着飛機和大砲交戰之下，是奮勇的去做救護工作。不幸有幾位上海市商會的童子軍叫羅肇祥、應文達、龐正武、毛徵祥等，正在工作時，竟被敵方殺害了。他們雖然慘死，然而都是光榮的，由這次犧牲的童子軍們，的確可以代表全中國童子軍盡忠國家與勤懇服務的偉大成績。所以世界童子軍領袖彼登堡氏郵給一二八戰役上海市童子軍服務戰地的信函，表示非常贊美中國童子軍的愛國精神。

同年四月十四日，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在洛陽舉行，將「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改為「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的懸案解決，並推定蔣委員中正為正會長，戴委員傳賢、何委員應欽為副會長，負責辦理。其餘辦事人選及章程修訂等事，由三會長籌劃妥善，再提中央常會通過。蔣戴何三位委員自經中央推定為中國童子軍總會會長，當即遵重中央決議，選派幹員二十餘人，研究改進中國童子軍教育辦法，及擬具中國童子軍總會各項重要法規，並派定滕傑主持其事。六月二十三日，中央常會決議，聘請中央委員陳立夫、李濟深、王陸一、辛樹榦、張道藩，又聘教育家朱家驥、顧樹森、劉健羣、滕傑，及童子軍聞人嚴家麟、張忠仁、章輶五等為總會籌備委員，並指定朱家驥為籌備主任，張道藩、滕傑為秘書，負責辦理籌備總會事宜。

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刊行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彙報，內容甚佳，可供研究童子軍教育者良好參考，亦為中國童子軍傳達消息的良好報紙。此外，尤可令人注意的事，即是該會派籌備委員章輔五、滕傑二君赴歐美各國考察童子軍教育，以備我國辦理童子軍教育的參考。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通過中國童子軍總章，關於總章的內容分為九章：第一章總綱，述說定名、目的、訓練原則；第二章述說誓詞規律；第三章中國童子軍類別，述說年齡級別；第四章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述說編制種類，團部登記資格；第五章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述說年齡資格等；第六章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述說總會會員的資格正會長及副會長產生法及其任務，全國理事會組織法，榮譽評判委員會組織，省市理事會的組織，縣市理事會的組織。第七章制服徽章及旗幟，述說制服徽章及旗幟等式樣資料顏色等均由總會規定之等；第八章財務述說財務之來源及辦法；第九章附則。（至於總章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書附錄一。）

中國童子軍整個的組織綱領及其精神所在，完全由於總章所表示，所以無論是童子軍服務員或是童子軍或是研究童子軍教育者非先要把中國童子軍總章澈底瞭解不可。因此總章也是在中國童子軍史上佔重要地位，特記錄於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教育部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規定，聘請陳立夫、王世杰、段錫朋、朱家驛、張治中、周亞衡、桂

永清、鄧悌、劉詠堯、陳劍倫、嚴家麟、張忠仁、郝更生、雷震、顧樹森等十五人為中國童子軍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

同年十月十九日全國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王世杰為理事長，陳立夫、劉詠堯、顧樹森、陳劍倫為常務理事，鄧悌為主任秘書。

同年十一月一日中國童子軍總會宣告正式成立，所以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隨即取銷。於是全中國童子軍都有一統一的總機關了，從此中國童子軍在總會領導之下，便要開放燐爛之花了。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中國童子軍總會指定南京市為中國童子軍模範區。

同年三月中國童子軍總會開訓練會議決定下列事項：

- (一) 幼童軍誓詞、規律、銘言、敬禮、專科訓練標準。
- (二) 新增中國童子軍專科訓練標準（原七九科，新增八三科。）
- (三) 女童子軍專科訓練標準（內有四十六項與童子軍專科訓練標準同，十四項為女童子軍生理及實用起見與童子軍所獨有。）
- (四) 中國青年童子軍（羅浮隊）組織規程及訓練原則。
- (五) 中國海童軍三級訓練標準。
- (六) 每年三月十五日（簡稱三一五）定為中國童子軍節。

同年九月中國童子軍總會選拔全國童子軍十一人參加世界童子軍大會，會址在美國，總領隊是嚴家麟君，徐觀餘君，未料美國會址地方傳染病盛行未能舉行。中國童子軍雖然未在大會顯出高超技能，但對於中國種種光榮之事，頗行有力的宣傳，各國童子軍及社會人士很重視新中國之偉大精神，所以中國童子軍飽受華僑歡迎，贈紀念品甚多。此次亦可謂在中國童子軍史上為一光彩之事。

同年中吳大學體育科為增進學生之專門技能知識及訓練童子軍服務員起見，故特設童子軍實習及專科訓練課目，由三四年級學生修習。該校頗重視童子軍專科訓練，如騎射，攝影等科，這都是服務國家最要緊的技能，特請校內外多數專家擔任指導。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江蘇省童子軍理事會舉辦全省服務員視察日本青少年團，參加者有二十九人之多，由陳邦才君，朱重明君為總領隊，該團到日本各處熱烈參觀，青少年團教育收獲成績很大，返國後不僅對於江蘇省童子軍教育準備改進貢獻，甚至對於全國童子軍也許有極大改進的貢獻吧。

同年四月中國童子軍總會開辦中國童子軍幹部訓練班，訓練期間為三個月，從四月一日開學至六月三十日結束，地址在中央軍官學校內，一切皆是軍事化，實行訓練嚴格。學員為各省教育當局保送，共計三百人，均係現任童子軍團長。

同年十月中旬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大檢閱及大露營，自七日至十一日在南京舉行之。計報到單位共三十省

市，即江蘇省、浙江省、廣東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湖南省、河南省、湖北省、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雲南省、貴州省、陝西省、綏遠省、察哈爾省、甘肅省、吉林省、遼寧省、熱河省、黑龍江省及上海市、廣州市、天津市、青島市、漢口市、南京市、北平市、江寧自治實驗縣等，參加童子軍共一萬〇七百二十八人，服務員共二千五百四十人。

總檢閱大會的長官有蔣中正、戴傳賢、何應欽，均有很重要的訓詞，此次全國童子軍大會比第一次大會還要熱烈的活動，給予全國青少年復興民族的精神，極大的振奮。

在同時由大會還辦理一個童子軍作品用品展覽會，參觀者非常踴躍。

同年十一月中國童子軍副會長戴傳賢氏，贈款童子軍總會，指定充建築首都童子軍運動場及總會會所經費。戴會長對於童子軍教育之熱心，實為全中國青少年之幸福。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在南京五台山建築會址完成，二月由馬路街移至新會址辦公。現在總會重要職員主任秘書劉詠堯，秘書趙絕生，委祝三：

(註)本章的史實材料是根據下列各書報之參考：

1.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公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出版。
2.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的組織及訓練——浙江省黨部出版。
3. 中國童子軍月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出版。
4. 中國童子軍總會雜誌《總報》——中國童子軍總會編印處出版。

中國童子軍教育

111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工作——同前。

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中國童子軍總會出版。

中國童子軍月刊——同前。

童子軍教育史——陳潤中編。

童子軍專論——治永清編。

京師學務局行政概要——北京學務局編。(民國十六年)

天津大公報(體育欄)——天津大公報社。

北平世界日報(教育界及體育界)——北平世界日報社。

關於參考材料的書籍報紙出版的年月日，若干期及若干頁數，當時未記載，現在手頭無會稿，無法重查資料，此點謹請讀者原諒。

第二編 行政論

第一章 童子軍團部行政的意義

行政的意義，要而言之，乃是執行一種公務。童子軍團部行政的意義，即是童子軍團部中應當執行的公務，如聘請教練員，經濟的出納，事務的管理，購買器具，考查童子軍的成績，團部的交際……等，這都是行政上應執行的事情。所以童子軍團部的行政，可以說是發展團部的事業，辦理團部的基礎。團部行政的良窳，是直接构成童子軍成績的優劣，間接也就能影響整個事業的盛衰。

一般人卻曉得辦理童子軍團部的優劣，完全是團長與教練員指導童子軍好壞的關係，何必用什麼行政，重形式而不重實質呢？這種話，乃是不知行政的用處及重要。要知道團部行政辦理的好，則團長與教練員指導纔優良，童子軍成績的表現，就不生問題了。何以故？古人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句話用在童子軍團部裏，就是要團部事業的發展，童子軍成績的表現，就必須先有很好的行政，如經濟，備設……等，否則，雖有團長與教練員熱心指導，也是做不好的，或者根本團部就不能成立。由上述看來，童子軍團部的行政，是成立團部的第一個要素啊。

第二章 童子軍團長

第一節 團長的資格

團長是一團的領袖人物，所以關於團部的優良與否，祇看團長一個人的關係如何；因此當成立團部時聘請團長，必須注意他的資格；若是合格了，纔能配當一團的領袖。現在將當團長的資格述之於後：

- (一) 要有豐富童子軍教育的知識。
- (二) 要有普通教育的知識。
- (三) 要知道青年兒童的心理學。
- (四) 要實際受過童子軍的訓練。
- (五) 要有愛民族愛國及愛人類的精神。
- (六) 要富於革命性。
- (七) 要有做事的才幹。
- (八) 要有高尚純潔的人格。

(九)要有強壯的身體。

(十)要有熱烈的感情。

第二節 團長的職務

(一)關於職員事項的：

(1)聘請教練員。

(2)支配教練員擔任教科與時數。

(3)訂定職員服務規程。

(4)支配教練員分掌團務。

(二)關於教科事項的：

(1)規定各科目教學的時數。

(2)探定各科目所用的圖書。

(3)編定教授上各種表簿。

(4)計劃本團訓練歷課程進度表及其他各種活動。

(三) 關於團員事項的：

(1) 處理團員入伍及退伍。

(2) 處理團員方面發生重大的事項。

(3)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的法令。

(4) 統率及訓練團員。

(5) 編制隊伍。

(6) 選派隊長。

(7) 分配職員。

(四) 關於庶務事項的：

(1) 編制本團的預算及決算。

(2) 團部的建築與設備。

(3) 團部整理的計劃與經營。

(五) 關於其他事項的：

- (1) 報告本團工作於上級機關。
- (2) 對外代表本團。
- (3) 辦理登記事宜。
- (4) 協助團務委員會籌劃經費。
- (5) 處理日常團務。
- (6) 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節 團長應當注意的事項

- (一) 要規定時間，以辦理團部中的事務。
- (二) 要與團部職員分工合作。
- (三) 對於各職員應當和藹親愛，以使他們工作高興。
- (四) 要把自己已做過的事情，很小心的檢察有無錯誤。
- (五) 要在每日下午臨安眠的時候，把明日應工作的事情，寫在一張卡片上，以便工作迅速。
- (六) 接任團長時，應當注意團員的資格和程度及團部的經濟和器具……等。

(七) 在接納一個新團員入團的時候，應當與他面談一次。把童子軍作業對他有什麼影響，將來所得到的是什麼，並他對於童子軍有什麼不明瞭的事項，都要給他說明。

第四節 訓練隊長的責任

在一團中，團員的人數是很多了，團長一人是照護不過來的，必須要產生中隊長以及小隊長來協助自己的工作，使得團部發展。既然如此，國長是很重要的。那麼團長把隊長產生出來，就能夠協助自己的工作嗎？不行的；因為隊長乃是由隊員而產生的，他的知識能力，都是很薄弱的，對於協助團長共同發展團部，收效是很困難的。團長必須要負着訓練隊長的責任，對於隊長應當常常親近談話，關於童子軍的知識，要盡量灌輸，做事方面要特別指導……等。總之，使着隊長要完成一個有才幹的人，以好去領導隊員進行團部事務。

第五節 團長的任免

團長的任職，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要選定登記合格的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填具保舉書，送請當地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核來委任，如此手續，纔為正式團長。

關於團長的免職，也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要說明免職的緣由，如違背童子軍的法令或怠廢職務或沾不

名譽的行爲……等。把緣由寫一呈文，送請當地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免；否則，不能任意免職，以尊團長之名譽，必須鄭重經過手續，纔為適當。

關於聘請團長之事，可由主辦機關（團務委員會）自備聘書聘請，至於任期之長短及報酬與否，都要由雙方商定，總會不加過問的。

還有團長自動離職時，亦須要由該主辦機關即行備文說明原委，逐級轉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但在重新登記另行聘任團長而不在此限。

此外，團長離職之後，主辦機關須即請繼任人員，如果一時未能覺得相當人選之時，可由國務委員會從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代理時間以三月為限，否則，該童子軍團即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取消其登記資格。

（註：關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請參看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之法規。）

第二章 童子軍教練員

第一節 教練員的資格

- (一) 須受過童子軍的訓練，並有豐富童子軍的知識。
- (二) 須懂得教育學。
- (三) 須知道青年兒童的心理。
- (四) 須有普通科學的知識。
- (五) 須有革命的精神並瞭解黨義。
- (六) 須有強健的身體及活潑的精神。
- (七) 須有高尚的道德及無惡劣的嗜好。
- (八) 須有熱烈的感情。
- (九) 說話時口齒要清楚。

(十) 年歲須在二十一歲以上爲合格。

第二節 教練員的職務

- (一) 擔任教授理論的課程。
- (二) 擔任教授實際的課程。
- (三) 關於負童子軍訓練的責任。
- (四) 關於童子軍成績的考查。
- (五) 關於童子軍品行的考查。
- (六) 團部分任的處理。

第三節 教練員的任用

教練員是由主辦機關和團長聘任，須受過童子軍訓練者，並有三級畢業證書，或訓練童子軍在五年以上者，或在中國童子軍總會檢定及格者，方可充任爲正式教練員。但主辦機關和團長聘任教練員時，須以聘書定之，這種聘書，就謂之契約，訂定後，雙方不得違反。

第四節 教練員的懲戒

教練員如有違背童子軍法令，或不肯負責任，或有不名譽的行為，可由團務委員會或上級機關負責實施懲戒，懲戒的方法有三種：第一是勸告，第二是警告，第三是免職。但須要注意免職懲戒，非不得已時，不得任意免職，以尊重教練員的名譽。

第四章 童子軍團務的分配

一團部裏面事務，很是複雜，一個團長的力量，是不容易辦理妥善的，非有多數人的精神能力分工合作，纔有發展團部的可能。關於團務的分配，依照中國童子軍組織條例，得分為五股：一傳令，二文書，三事務，四會計，五保管。現在將各股應當處理的事務及組織，分述之於左：

第一節 傳令股

關於文書的傳遞及一切命令的傳達，通報時刻的事項……等，這都是傳令股的職權上應做的事務。

任傳令股職務的，必須能乘自由車，以便傳遞文件，能吹洋號，以便召集隊伍，要熟習郵務的常識，以便往郵電局交涉發文……等事項，這都是傳令股應具備的條件。

傳令股組織，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錄事一人（如團員人數多時，幹事與錄事，可酌量增加）。總幹事的職務，是承團長的命令，處理本股一切的事務，並指揮監督本股的職員，至於本股應辦的事務須由總幹事批交幹事或錄事辦理。

傳令股應辦的計劃事情，必須在每週開股務會議一次，討論本股一切進行事宜；討論的結果，應當呈報團長。

第二節 文書股

關於一切文件的收發，登記事項，一切稿件的撰擬繕對事項，卷宗的整理，保管事項，各種會議記錄的事項，佈告週知，校對監印……等事項，這都是文書股的職務。由此看來，童子軍團部的文書股，對於團部的工作，表現是最大的。

文書股的組織，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錄事二人（如團員人數多時，幹事與錄事，可酌量增加）。總幹事的職務，是承團長的命令，處理本股的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本股職員的工作。本股應辦的事務，須由總幹事批交幹事或錄事辦理。本股每日須派值日幹事一人，處理股務，並記錄股務日誌……等事項。

文書股應討論本股一切進行的事務，必須在每週開股務會議一次，將所討論的事項，應當呈報團長。

第三節 事務股

關於採辦各項用品，如文具、器具……等，各種集會會場的佈置，注意團部的清潔，經費的報銷，核發用品，處理團部一切的雜務，這都是事務股應辦的事務。

事務股的組織及股務會議，與第二節相同，茲不再贅述。

第四節 會計股

關於團部款項的收支，登記的事項，簿冊單據保管的事項，現金保存的事項，預算決算編造的事項，以及其他應辦的事項，這都是會計股應有的職務。

會計股的組織，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錄事一人（如團員人數多時，幹事與錄事，可酌量增加）但任總幹事一職，並非由教練員以上人員兼任為合格；因為經費的事項，是非常重要的，若無生產力的人，不能委任此職務，所委任此職嚴格的原故，乃是因為遇有虧欠的情形發生，是能够賠償的否則，對於團部進行，易發生莫大之影響，所以如有虧欠事，絕不能通融，必須賠償不可。

總幹事及幹事錄事所任的職務，與第三節相同，不復再述。關於會計股的股務會議，與第三節相同。

第五節 保管股

關於器具物品收發登記的事項，器具物品保管整理的事項，檢查器具物品的事項，各股各項的文件，以及其他應辦的事項，這都是保管股的職權。

保管股的組織及股務的會議，與第四節相同，不贅述了。

第五章 團務會議

團務會議是童子軍團部一種行政的會議，這個會議對於團部的發展，是有很大的關係，因為這個會議，實為幫助團長計劃全團的工作，幫助團長解決一切困難的問題……等，由此看來，可知團務會議是很重要的。現在可把團務會議應辦的事項及規則，述之於後：

- (一) 團務會議是由團長教練員及各股職員所組織的。
- (二) 團務會議是由團長負責召集之，以團長為當然主席，如若團長缺席時，可由教練員代理。
- (三) 關於團中一切重要的事務，非各股所能辦理的，必須要提交到團務會議來決定。
- (四) 關於團中各股職員對於團務有提案時，須在開會前用書面提交團長，轉文書股編入議程。
- (五) 關於團中各股職員出席團務會議時，對於團務可自由發表意見。
- (六) 在團務會議開會時，未討論事項以前，須要簡單報告各股工作的經過。
- (七) 關於團務會議應討論的事項如左：
- (一) 團長交議的事項。

(2) 團部工作的計劃。

(3) 關於各股互相間有關事件的商榷。

(4) 各股職員提議關係全團工作的事項。

(5) 其他討論的事項。

(八) 團長對於團務會議的議決案，有最後決定的權力。

(九) 團務會議的議決案，未經公佈時，無論任何職員不得向外宣洩。

(十) 關於舉行團務會議日時，可由團長定之，日期以每一星期開一次會為佳；遇有緊急討論事項時，可由

團長臨時召集之。

第六章 團員大會

童子軍關部的人數是很多的，祇是一小隊或一中隊的組織，那麼所接近的所認識的，也就是本小隊或本中隊，關於全團的團員不認識的很多，遇着在一塊辦理事情的時候，是非常的不方便，因此情形，必須要開團員大會不可，免去隔閡的弊病。現在可把團員大會應辦的事情及組織，述之於左：

- (一) 團員大會是由全體團員組織的。
- (二) 團員大會由團長召集之，在開會時，以團長為當然主席，如團長缺席時，可由教練員代理。
- (三) 團員大會開會時，應辦的事項如左：
 - (1) 報告本團重要的工作。
 - (2) 交換團員的意見。
 - (3) 建議全體團員增進福利的事項。
 - (4) 舉行娛樂或茶話會。
 - (5) 其他應辦的事項。
- (四) 團員大會可以每二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可臨時召集之。關於開會的時日，由團長定之。

第七章 隊長會議

第一節 小隊長會議

全團的事務，是由隊員們自己去辦的，全團中的問題，也是自己來解決的，團長與教練員，不過是他們的指導者而已。但是上面所述團中事務和問題，完全是隊員辦理及解決；若隊員很多，那末集合一塊討論事項，恐怕有種種的困難，因此較為完善的方法，即是隊長接近隊員，隊員有什麼意思等事，隊長都是要清楚的，隊長可以代表隊員的意見，關於團裏面一切重要的事務，必須要召集隊長會議解決問題，以利進行。

隊長會議的範圍很大，凡是關於團裏面應進行的事務，隊員的希望和要求和一切的困難問題，都待隊長會議裏來解決。然而最後的決議，必須由團長分別酌量辦理，或提到團裏面設計委員會和評判委員會去公決。

關於隊長會議的時期，若發生緊急事務要團臨時會議；否則，每一星期，至少要開一次。

隊長會議的時間，可以由隊長及團長來決定，但是時間方面，不要過長，以一點鐘為最適宜，時間過短，不易解決問題，時間過長，容易使着隊長精神疲倦，這一點事，要應特別的留意。

第二節 中隊長會議

一中隊裏的事務，應由中小隊長及隊員來解決辦理，最為妥善。無奈事情繁瑣，用很多人解決，倒困難了；真如由各中隊的隊員，把意思陳述中隊長或用筆述之，交於中隊長。各中隊長可代理全中隊員討論解決辦法，一則很快，二則解決方面很是便利。此中隊長會議，所以必須要開的。在兩星期內要開一次會，因為小隊長會議，在每一星期開一次，有許多的事情，在小隊長會議，都解決了，所以中隊長兩個星期開一次會，去解決小隊長會議難以解決的問題，為最適宜。若三個星期或一月開一次會不可以嗎？如此的時間又太長了，許多的事情，就容易堆積起來，解決的事情太遲慢，對於全隊精神也有關係的。

中隊長會議的意義，最主要的是幫助團長計劃事情討論問題，解決團裏難辦的事情，經過這一番會議，再有解決不了的事情，可提到設計委員會和評判委員會中去解決，

中隊長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可由中隊長定之。

第三節 中小隊長聯席會議

團部內有了小隊長及中隊長會議，又何必組織中小隊長聯席會議呢？這豈不是使着中小隊長精神討厭會

議嗎？是的，會議太多了，實在使得人們的精神感覺討厭，但是因為有開中小隊長聯席會議必要的關係不得不組織上，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不過開會的日期就隔很長，每月一次或者無緊要事，也就不開會了，這是與小隊長及中隊長會議不同之點。關於會議的召集，是由團長負責並為當然主席。這個會議是比小隊長及中隊長會議重要的，所以團長無論如何是要出席的，總不以他人代理為佳。現在可將會議應討論的事項述之如左：

- (一) 決定全團進行的方針。
- (二) 討論全團服務的事項。
- (三) 討論全團比賽的事項。
- (四) 討論全團露營的事項。
- (五) 討論全團旅行的事項。
- (六) 討論全團衛生的事項。
- (七) 討論全團團員劣等品行的事項。
- (八) 討論其他的事項。

第八章 團員遵守規則

(一) 室內上課時間的規則：

(1) 不許自由談笑。

(2) 不許閱覽無關於本科的書籍。

(3) 有疑問時，非得教練員許可，不得任意發言。

(4) 非得教練員許可，不許擅離課室。

(二) 室外上課時間的規則：

(1) 上操時必須服從教練員及隊長命令。

(2) 因事報告時，必先敬禮，然後再說事由。

(3) 不許自由談笑。

(4) 要遵守紀律。

(三) 進入辦公室內的規則：

- (1) 非因公請示，不許進入辦公室內。
- (2) 在辦公室外要先稱「報告」聽候答覆。
- (3) 得聞答「進來」語時，然後再進入室內。
- (4) 進入室內，須先向請示人敬禮，然後再請示，請示畢，仍須敬禮退出，如遇團長及教練員在辦公室內，也要行敬禮。

(四) 在途中的規則：

- (1) 遇本團與他團團長教練員及同志，須行禮致敬。
- (2) 不許在街市上喫零食。
- (3) 走路時不許有不規矩的行動。
- (4) 關於服裝佩帶，必須要整齊。
- (五) 在會場服務時的規則：
- (1) 要熱烈的負責職務。
- (2) 對於民衆說話要和藹。
- (3) 要服從團長及教練員的指揮。
- (4) 對人要有禮貌。

第九章 團務委員會

團務委員會是組成中國童子軍團的基礎，沒有團務委員會是不能組成童子軍團的。它的理由即是一個團體的背後，必得有個力量，纔能使着該團體永久堅固，前途發展，這就好比是公司的股東一樣。

團務委員會的組成，是有一定法規的，不能任意集合些人充為委員，必得有相當的資格，同時人數亦不得過多或過少，在童子軍法規上規定下列資格及人數：

團務委員會是「由主辦人聘請團務委員二人至八人，組織團務委員會，主辦人為當然主席」。團務委員的資格有下列兩種：

「（一）童子軍家長。（二）熱心童子軍事業而能以精神或物質贊助者。」

團務委員會都做些什麼事情呢？要而言之，凡關於全中國童子軍團部的生存發展，都是依靠它來辦理的。它的職務可分為設計、評判、特殊事情三大種，現在分述於左：

（一）設計的事情——如經費的籌劃，預算及決算的審核，團長的保舉，團務的推進，等這些都是團部中最主要的。

(二)評判的事情——如根據團長的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的成績，以及童子軍各級畢業考試成績的評定。此外，如觀察過去的團務錯誤而糾正之，貢獻團部改進的方法，以圖本團之發展等，這都是團務委員會的重大責任。

(三)特殊的事情——如辭退團長等，凡不在設計及評判之內者，處理一切特殊的事項，都可由團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註)關於團務委員會的法規請參看附錄中各種童子軍編組總規程均有之。

第十章 團部應有的設備

第一節 圖書館的設立

現在的教育潮流，乃是注重學生自動的讀書，現在的教育宗旨，乃是養成學生研究學問的習慣，因為求學間祇死讀幾本課本及在學校裏幾年的工夫，就把學問求好了，這恐怕是不行的，學無止境，必須由個人努力研究不可。

童子軍教育的原理，根本就是主張自動的研究，亦即是道爾頓制的教育，教練員乃是一個指導者。換而言之，童子軍是主動的，教練員是被動的，所以童子軍的知識好與壞，完全在乎個人努力精神如何，既然如此，在童子軍團部內，必須要設立良好的圖書館，使着童子軍一方面研究理論，一方面研究實際。

團部圖書館的設立，不必是琳瑯滿目的藏書樓，更不是徒備觀瞻的觀文殿，乃是按照童子軍教育所需要的書籍，去選擇購買就可以了，例如軍事訓練方面，除去童子軍界出版的書籍，應購買外，而軍隊的書籍，也應當要選購的，如政治訓練方面，關於社會科學的書籍，在現代所需要的，都可以選購，如常識方面，各書店應購的很多，不過

選其最需要的爲佳了，這種購買書籍，在初次創立圖書館時，不必一次就要買很多的，因爲經濟的缺乏，是不易做到的，祇須時時添設，日積月累，也就很多了。

圖書館的經濟，在團部內單抽出一部分經濟，恐怕是很難的，必須要向教育界募捐或捐書或私人捐款或另設他法，都是可以的。總之，無論如何是要把圖書館努力奮鬥的設立成功。

圖書館組織方面的，也應當要注意，並不是搜集些來書籍，放在屋裏，就要開始閱覽，這樣的情形，書籍一定是會損壞的，而且秩序，也是很亂，所以有了書籍，必須有組織。現在可將圖書館的組織，也可算爲圖書館的簡章，述之於後，做爲參考：

(一) 本館定名爲第某某圖書館。

(二) 本館宗旨：

(1) 供給教授者之參考。

(2) 增進童子軍之知識及求學之興趣。

(三) 本館設主任一人，總理館務，事務員二人（團員人數多時，可酌量增加）掌理本館一切進行事務

(四) 本館主任，可由教練員擔任，事務員可由童子軍中選任之。

(五) 閱覽時間，在特別假期的時候，可以延長，以四點鐘爲合格，平日可以閱覽兩點鐘。至於閱覽時候，要按

團部正課時間外定之。

(六) 本館圖書，除經主任特別允許外，概不外借。

(七) 凡塗抹損壞遺失本館書籍，均須按照該圖書原價賠償。

(八) 本館每月須開一次會議，以討論本館一切進行的事務。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

無論那一個團員，是窮是富，在團部裏或野外，總是免不掉消費，所以有組織消費合作社必要的。組織消費合作社，是不難的，可由團長及教練員與團員出資合辦，定出多少錢為一股，都可自由投股，把股份合起來，以合作之精神，去購買所應用的物品食品……等，由團長教練員與團員，按所需要的再購買，是最便宜，最清潔，最便利的。

關於消費合作社組織方面，現在可談一談，也算代為簡章，以做參考：

(一)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理社中事務，事務員四人（團員人數多時，可酌量增加）掌理本社一切進行的事宜。

事宜。

(二) 本社經理，可由股東會議選任之，但以教練員為最適當，事務員可由經理選任之，以股東為合格。

(三) 本社可在每一星期開一次會，討論進行發展事宜，並決算一星期之帳目，遇必要時，得開籌時會，均由

經理召集之。

(四) 本社在每月開股東會議一次，以討論本社一切事宜，並推選查帳員二人，查社中帳目，以免生弊病。

(五) 本社在每月總決算帳目一次，以報告股東會議，經理得參加股東會議，報告社中經過之情形。

(六) 本社分為四股如左：

(1) 書籍股——如童子軍書籍，刊物，社會科學書籍……等。

(2) 食物股——如麵包，餅乾，糖果……等，均要有蛋白質，脂肪質為合格。

(3) 紙簿股——如團長教練員和團員所用的各種紙張筆記本……等。

(4) 文具股——如筆，墨水，象皮……等。

第十一章 團部的衛生

第一節 團部衛生的必要

團員的衛生，在團部行政上，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因為團員年幼，正是身體發育最盛的時期，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有了強壯的身體，纔能够談到做大的事業呢。童子軍團部對於團員身體的衛生，是特別注重，而有相當的計劃的，現在把關於衛生應注意的事項述之於後。

第二節 團部對於團員衛生應注意點一

(一) 使團員對於生理衛生應有的常識，要充分的瞭解：

(1) 關於生理上根本的知識，如人體的構造，生理作用……等。

(2) 關於衛生上應有的知識，如疾病，治療，衛生法……等。

(二) 注意團員體育的訓練：

(1) 禁止團員有不良的嗜好，如吸煙、飲酒、賭博……等。

(2) 禁止團員有不良的習慣，如起晚、睡遲……等。

(3) 關於武術、練操、遊戲，以及各種運動，要使團員養成一種嗜好運動的習慣。

(三) 注意團部的設備：

(1) 運動場的設備，如乒乓球、棒球、網球、隊球、籃球、足球、跳高、跳遠，以及各種遊戲的器具。

(2) 游泳池的設備。

(3) 栽培花草樹木。

(4) 治養療病室的設備。

(5) 建築房屋的設備如採光、通氣……等。

(四) 要有衛生職員，以資指導團員的衛生及救濟團員的疾病，應有的職員如左：

(1) 衛生指導員——可以聘請醫院護士，如團部無經濟力量，要聯絡教團聘請，也是一個妙法。

(2) 醫生與上項辦法最佳。

(3) 教練員——對於教練知識，特別豐富的為合格。

第三節 團部對於團員衛生應注意點二

(一) 保衛方面的：

(1) 要注重武術（國術）——武術是運動上的國粹，這種運動對於強壯身體最適宜，因為國人不甚注意，也就把此種運動忽視過去，真是可惜，其實凡練習武術者，身體都是強壯的，疾病都是很少的，精神都是振作的，這種說法，似乎太武斷了，事實即如此，非空吹噓，武術的運動，比較西洋的體操、球類、游泳、跳舞、划船……等，實在是要超於他們的運動，因為有的武術運動的性質，不柔弱，不劇烈，如太極拳、行意拳……等是最合生理衛生原理的。除此以外，並且遇有敵人侵略時，還能護身，這真是一舉兩得。試觀西洋的運動，如足球、籃球……等，很是劇烈，對於腦、血液……等，很容易傷害，至於體操，對於身體的強壯，很是難收莫大的效果，由此看來，中國的武術，是不可不提倡的。

(2) 房屋的設備——團員上理論課程的時候，都是在房屋裏，所以對於房屋的衛生，是要注意的，怎樣的保衛方法呢？

(甲) 關於房屋衛生最重要的，就是採光、通氣、溫度三件事。

(A) 光線——房屋內的光線，不宜太強及太弱，因為對於眼睛的衛生，很有妨礙，並且於疲勞方面，

也很有關係，所以採光時，應當強弱折衷，關於採光法有二種：一種是天然的，即是陽光；一種是人工的，即是電燈光。但人工的採光，在關部是不使用的，祇是注重天然的採光法。天然的採光法，是把太陽光的光線，要從門窗左面射進，不要兩面來光，因為兩面的光線，強弱不同。再者對於門窗簾，也要使用顏色，以淡色為合規，同時牆壁，也要用淡顏色塗抹，為最妥當。這是天然的採光法，也可以說是白天的採光法。

(B) 通氣——新鮮空氣，是人生唯一的寶貝，在房屋中，對於通氣，是應當要注意的。通氣法有兩種：一種是天然的通氣法，即是開窗戶；一種是人工的通氣法，即是應用機器製造清氣，這個通氣法，在童子軍團部恐怕是難辦到的，祇可使用天然的通氣法為最佳了。

(C) 溫度——房屋中的溫度，應有華氏 65。——68。這是最合適的了，既然如此，在房屋中，應設備一個寒暑表，以便觀察溫度之高低。

(乙) 關於房屋衛生日常的清潔，應當注意的如左：

(A) 每日要洒掃拂拭。

(B) 要預備字紙墊與痰盂，此兩種東西，每日必須傾換。

(C) 要常洒消毒藥水。

(3) 圍部內的庭園，運動場，廁所……等，要注意衛生，應當注意的事項如左：

(甲) 庭園，運動場，都要常常保持清潔。

(乙) 陰溝須常疏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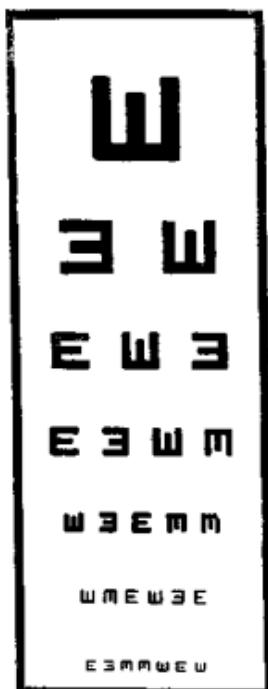
(丙) 垃圾箱的不潔物，須時時棄去。

(丁) 廁所的尿溝及左右，要常沖洗為佳，或者洒消毒水，糞每日要剷除去，並要澆灌防臭藥水。

(二) 紹正方面的。

團員對於生理衛生有缺點後，應使何種方法來紹正，最應注意的，就是試驗或考查其缺點所在，如眼，耳，牙，鼻，身體的重量……等，這都是應當要考查及試驗的，現在把考查及試驗法述下：

(1) 眼睛考察的方法——關於考察眼力最妙的方法，是使用斯奈嫩試驗目力表，現在可把他的編造大概形式如左：



怎樣試驗呢？是很簡單的，就是使被試者站在二十英尺相距的地方，把斯奈嫩試驗目力表懸起，正對兩眼，被試者可用左眼或右眼來

看表上所畫的東西，一行一行來看，說的對與不對，即可知其眼力如何。

(2)耳朵考察的方面——關於耳朵的聰與不聰或聽音的靈敏否，可以用很簡單的方法來考察，就可知到了，所用的方法即是用一小表，放在手裏，不要使被試者看見，此時兩手握拳，將兩拳置於耳朵的相當距離的地方，使被試者來聽表響的聲音，在那個手裏，聽音時間的長短，說對了即可知其聽覺的靈敏如何。

(3)牙鼻應當常常使醫生來察驗是否有病。

(4)身體健康的考察法——身體健康考察法，可由身體的高度與重量，再以實足年歲的統計，在幾歲身長多少，應得體重多少，要製成一個對照表，在檢察的時候，按照青年兒童的實足年歲，去檢察應得的體重數和實得體重數相比較，就可以判定身體的強弱，這種方法，早已有數的衛生家及多處學校的試驗，很是妥當。

(5)矯正姿勢，如行路，站立，坐着……等。

(6)關於團員如有不清潔及不整齊的，應當糾正之，所要注意他的清潔與整齊是。(參考中華教育界第

十四卷第二期)

(甲)顏面——以顏面上不留污點，鼻無涕痕者為及格。

(乙)頸項——以頸項和耳腔內無積垢為及格。

(丙)頭髮——以梳理或修剪整齊為及格。

(丁) 口齒——以唇無墨痕，齒無垢膩為及格。

(戊) 手指——以手指清潔，不留指甲為及格。

(己) 衣服——以清潔和如有破綻，均已補好為及格。

(庚) 紐扣——以完全扣好為及格。

(辛) 鞋襪——以頭和後跟不破，並均清潔為及格。

(壬) 書桌——以不留塵埃，無損壞，面上無墨迹為及格。

(癸) 桌履——履內物品，放置整齊為及格。

(子) 書籍——以安放整齊，面上無墨污為及格。

(丑) 用具——以安放整齊為及格。

(三) 預防方面的。

一團部中的團員，是由多人集成的，疾病的發生，在所不免。團員如有傳染病，若無切實預防方法，那麼對於全體團員，是有多麼危險，所以團部應當要負着預防團員疾病的責任，怎樣預防方法呢？即是：要請本團醫生常常檢察團員的身體，無團醫時，可以函聘或團長親詣本地方衛生事務所，公立醫院，派人檢察，關於檢察日期，最好每月一次為合格，檢察後進而矯正或治療，恐怕不會生傳染病了。

第十二章 團員品行的考查

團員多是年幼的，在這時期正是訓練的機會，完成其一個好國民，否則，年大成性，不易改變，就很容易做出不良的行為來，在年幼時加以訓練，可特別收良好的效果，因此應該要考查他們品行而補救之，考查的方法如左：

(一) 心性的考查

(1) 氣質。

- (甲) 度量的廣狹。
- (乙) 剛強或懦弱。
- (丙) 柔順或放逸。
- (丁) 堅忍或執拗。
- (戊) 忠實或殘忍。
- (己) 誠實性急或輕忽。
- (庚) 進取或因循之傾向。

(2) 智才。

• (甲) 感覺的銳鈍。

(乙) 觀察的精粗。

(丙) 記憶的強弱。

(丁) 思慮判斷的精粗適否。

(戊) 想像的豐否及適否。

(己) 其他特異的偏向。

(3) 感情。

(甲) 高尚或卑劣。

(乙) 猛烈或溫和。

(丙) 冷熱濃淡之度。

(丁) 同情的豐否。

(戊) 愛情的偏向。

(己) 有恆或無恆。

(庚) 恐怖的偏向。

(辛) 怒怒的偏向。

(壬) 嫉妬怨恨的偏向。

(癸) 其他特異的偏向。

(4) 意志。

(甲) 注意及思慮等之久暫精粗。

(乙) 決意的遲速正否及強弱。

(丙) 改過及變心。

(丁) 利欲的偏向。

(戊) 克己及自省之度。

(己) 奮鬥努力之度。

(庚) 其他與智力心情相關聯者。

(二) 行爲的考查。

(1) 容儀。

(甲) 端正或雜亂。

(乙) 清潔或污穢。

(丙) 其他關於整理身體外部之事項。

(2) 動作。

(甲) 快活或沈鬱。

(乙) 敏捷或緩慢。

(丙) 著實或輕率。

(丁) 謹慎或放縱。

(戊) 溫雅或粗暴。

(己) 靜肅或喧噪。

(庚) 高尚或卑野。

(辛) 正氣或奸曲。

(壬) 整齊或不整齊。

(癸) 勇壯活潑或懦弱。

(子) 其他特異的偏向。

(3) 言語。

- (甲) 明瞭或含糊。
- (乙) 溫雅或卑野。
- (丙) 爽快或訥辨。
- (丁) 聲音的高低。
- (戊) 率急或緩慢。
- (己) 多辯或寡默。
- (庚) 方言的多少。

(註) 本章心性的考覈與行爲的考覈，是參照實用主義兒童訓練法第十章第二篇操行考覈法。

第十三章 團員成績的考查

第一節 成績考查的必要

成績的考查有人極端反對，據說成績的考查乃是形式的，非是實質的，往往因為舉行成績考查，而生出種種弊病，每到考查成績時，青年兒童們就要臨時抱佛腳，拼命的用功，對於身體非常受害，還有不用功的青年兒童們，以使小抄之妙法，而養成不良的習慣，並且有時竟得優等之成績，而用功者落於劣等，因而悲痛者有之，因而灰心者有之……等現象。總之，因為舉行考查成績，生出種種惡現象來，反而對於青年兒童無利益，既然如此，考查成績一事，似當廢止。然而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因為考查成績有兩種要素：第一是對於教練員方面有益的，因為青年兒童平日的程度，某科特長，某科不注意，或者各科都是模糊，如果不經過考查，則無從補救；第二是對於青年兒童方面有益的，青年兒童的心理，多向上心，競爭心，如經過成績的考查，可以明瞭自己是否進步，如此纔能够自勵，所以關於成績的考查，無論如何在青年兒童時代，是不能够廢止的。

第二編 成績考查的方法

團員成績考查的方法與普通學校略同，團部所規定的有兩種：一是定期的考查；一是不定期的考查。關於定期考查的，如學完一科課程，考查一次，至不定期的考查，乃是在平日不預示考查時間，一經上課，即隨意舉行，大約每週一次或兩週一次，督促團員在平日要有時時溫習的習慣，以免積壓學後而忘前，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查，均要採用的。

第三節 成績考查的評判

在團部各隊的童子軍或每個童子軍的成績，經過定期與不定期的考查，都有詳細的記載，以後就要交到評判委員會去了，等到評判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團長再把各股、各中小隊，各童子軍，平時實際工作的情形，向評判委員會報告，請評判委員評判成績，再加檢查過去的工作，有無錯誤及優點，根據考查的成績及檢查工作的成績，對於今後訓練的方針，應當怎樣的改良，怎樣的進展，並且對於童子軍成績優等的，怎樣獎勵，對於劣等的，怎樣補救及懲戒……等，這些事情，都是評判委員會所應做的，所以評判委員會的設立，專辦檢查成績，評判成績的事業，關於團部的改善及童子軍的工作，在無形中是增加很多鼓勵的。

第十四章 團部經濟的問題

關於國家各機關，都是有永久經濟的來源，由政府發給或地方供給，至於私人設立的機關，也是有永久經濟的來源，如由私人捐款或捐產業或由政府津貼……等。在童子軍團部也是一個獨立機關，但是關於成立方面，國家，地方，教育機關與軍隊機關的附屬，都有成立的可能，因為這個組織，是含有一種教育性質的關係，那麼對於經費的問題，也就可由主辦者來負責，除負責外，還要顧忌設遇不幸的事情發生，如主辦者私人捐款，因為死亡或丟失，再者有國家主辦，因為財政困難，或者地方主辦，遇着荒年地方，經濟感受影響……等情形，而易生出動搖，使着團部生存危險，如此必須要有團部基金，就能够在動搖的危險了。關於基金的來源，則全賴主辦者的熱心。

(一) 私人捐款或捐動產變賣金錢或捐不動產，使其生利儲蓄之，以充團部的基金。

(二) 平日可以募款儲蓄，留充團部基金。

(三) 可以開各種游藝大會，運動會……等，售票之款，可充團部之基金。

(四) 請領公地公產，可留充團部之基金。

(五) 徵收童子軍團費，積蓄起來，留充團部基金。(貧寒者，可免收團費。)

(六) 請求政府或地方捐助基金。

第十五章 團部經費的預算

董子軍團部，需用經費很多，須有預算，但製定預算一事，殊非易事，現在將陶孟和先生曾在新教育第五卷第五期中，發表一篇「財政公開的一個條件——預算」，定了編製預算九個條件，頗可採用，今特錄之於下：

(一) 預算原則。

- (1) 預算應包括收入支出兩部分，一方面為所得的入項；一方面規定用途的各項。
- (2) 預算應該按照學校（團部）主要的功能為基礎，分為多少部分。
- (3) 預算應該在財政運用之先，早作的製備齊楚。
- (4) 推測收入，不可過奢，應該向減少處推算。
- (5) 所指定的用途，不可超過所推測的收入。
- (6) 從推測的收入項下，應該畫出一筆臨時費，以備將來收入的減少或臨時的支出。
- (7) 凡對於支出，有所請求，皆須先在預算上通過，然後纔可支出。
- (8) 預算在一年中，至少須有兩次之修正，藉以窺知學校（團部）財政的狀況，如收入與最初預算所推

算的出入太大，得先事預防縮減用途，以免虧欠。

(9) 在每財政年之末，將各種預算收入、支出的帳目結算，做出盈虧（或盈損）對照表，如有盈餘，則規定用途或保留，為將來之臨時費；如有虧損，則須急謀補救之法。

(二) 實施原則。

(1) 一團預算，是由團長與會計股職員編製。

(2) 會計股職員付款時，應根據預算的數目，如各股用費有溢出規定的預算數目者，未經團長的通過，是

不得付款的。

(3) 會計股應每月結帳一次，開列各股核對帳目列表報告，藉知每月預算實施狀況。

(4) 會計付款均應憑團長的簽字。

(5)會計股在一年要總決算一次，如有盈餘時，應該另做他事。

(三) 預算格式

目項	
子	目
被登場像片	預算數 千百十元角分
二·〇〇	設
連錢框在內，懸掛函部辦公室中。	明確考

常 標 費

國旗及旗項	五·〇〇	織製旗，銅製頂。
團旗印	一·〇〇	木製。
隊旗	二·九八	布製三四幅，每幅一角五分。
寫字檯	八·〇〇	木製三張，每張四元。團長及各股辦公使用。
書架	一·〇·〇	木製二具，每具七元。收存公文附件等物。
椅	二·〇〇	木製二具，每具一元。放設參考書使用。
文具什物	一〇·〇〇	木製十把，每把一元，為團務會議等用。
團部登記費	四·〇〇	服務辦公使用，如紙墨筆硯等。
軍械	一二·〇〇	木製一百根，每根一角二分。
露營用具	一〇〇·〇〇	炊具及營帳六項。
錯重車	三五·〇〇	木製一輛。
郵電費	一·〇〇	上行公文，來往函件等。
紙張費	一·〇〇	信箇信封，試卷等。
文具書	五·〇〇	筆墨等。
圖書		童子軍教育參考書，供團長隊長用之。

費	旅	行	五·〇〇	每年四季旅行，每季使用五元津貼員員。
費	營	五·〇〇	每年三季（春夏秋）每季津貼員員五元。	
總	計	四·〇〇	如醫藥、收拾物具等。	
		二一九·四八		

上述的預算表，是編者在民國十八年北平私立新生中學（今已停辦）創設童子軍團時，所製定的表。後來因他種原故未能辦理。今將該表述此，僅貢獻辦理童子軍行政的同志參考而已。本來關於預算，是有伸縮性的。例如開辦費中的預算，可以經濟充足與困難而規定；經濟充足，則可多預算些物具，否則，可以減少，萬不要呆板的預算法。還有經常費也是如此，雖然預算規定，不免就有意外之事發生，如慶祝國慶舉行提燈會，新年同學會，等設備，這種情形是偶然之舉，所以經常費是沒有列入的。總之預算之事，須以經濟為轉移，能大能小的預算法，才為妥善哩。

第十六章 團部的交際

第一節 家庭的交際

童子軍在團部中的時間少，在家庭裏的時間多，所以團部指導的力量較小，非與團員的家庭互相聯絡，共同負責，不足以收效果，因此團部對於家庭的交際，是很注重的，今將團部對於家庭的交際事項，述之於左：

(一) 平日通信——關於團員在團部的事情，家庭是不曉得的，團員在家庭裏的事情，團部是不曉得的，因此在團部中可特製一種通信簿，平日家庭對於團部有什麼詢問的事情，或者團部對於家庭有什麼調查的事情，都可以使用此簿，以通音信，免生隔閡。

(二) 懇親會——在每一季（即三個月）可由團部通知各團員家長，來團部開懇親會，把團部教育的精神，以及團部一切的進行事務，報告各家長，各家長對於團部有什麼意見及貢獻，趁此機會，可向團部來發表談論。除此以外，團部可召集全體團員表演各種成績，以使各家長來參觀，曉得自己的子弟成績若何，並知道童子軍教育的真諦。

(三) 訪談——團長與教練員在有工夫的時候，可以到各團員家庭裏拜訪其家屬，以聯絡各家庭與團部的感情，並探詢各團員的性情習慣，以及其家庭的狀況環境……等，都可以訪談的，以便補救各團員的缺陷。

第二節 社會的交際

童子軍的教育，是普遍的，並不是直接祇訓練一般青年而已，同時間接還要負着改良社會環境服務社會的責任，所以對於社會也發生種種的交際。

(一) 通俗講演——每週可在團部舉行一次公開講演，所講的事情，是關於改良社會，開通風氣，鼓勵愛國，宣傳黨義……等。

(二) 組織巡察團——幫助警察服務社會，維持地方安寧。

(三) 組織消防隊——協助國家辦的消防隊，以防救失火。

(四) 組織救濟會——救濟貧苦無告的同胞，以及受災難的同胞，維護他們的生活。

(五) 組織新劇團——表演新劇，供民衆參觀，以提倡教育及達到優美人生的目的。

(六) 組織救護隊——遇同胞有意外事發生時，以便救護。

第十七章 團部的活動

第一節 出版委員會

團部組織出版委員會的宗旨，是廣義的，第一關於全國童子軍方面，由新聞紙的出版，可傳達很靈敏的消息，並可以互換意見……等；第二對於社會人士，由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可以鼓吹童子軍的教育，以明真諦，而便發展……等；第三在本團員藉出版物，練習文字，發表思想……等，看起來團部出版委員會，是不得不組織的。

出版委員會的委員，可由本團部教練員與團內的童子軍選出優美份子充任之，關於本會的組織及職責，可設委員長一人，計劃本會一切進行的事宜，編輯三人，任選定稿件事宜，書記二人，任撰寫記錄事宜，會計一人，任本會經費收支事宜，交際一人，任交涉印刷銷售及置辦……等事宜，上述職員的責任，對於委員長一職，可由教練員擔任，編輯職務，至少必須有教練員一人，其他職務，則可由團員擔任。（年歲幼小的團員，祇可充任書記職責，其他必須由教練員兼任或特別幫助，上述職責，是指初中程度團員而言。）

出版的內容，分為書籍刊物二種，凡本團教練員所著之童子軍教育書籍，本會認為合格，均可由本會出版，刊

物可分季刊，月刊，半月刊，旬刊，週刊，不定期刊，祇看經費若何，以定期或不定期出版。至於刊物中所分的類別，如論著，講演，文藝，新聞……等。

第二節 團員講演會

童子軍對於講演鼓吹宣傳等項，若沒有口才，不易做完善，所以在童子軍團部行政上，是特別注意的。有團員講演會，以練習流利的口才和發表思想，由教練員加以指導，以達於講演家的地位，現在略述講演會的辦法，以資參考：

- (一) 團員講演會，每週舉行一次，由教練員召集之。
- (二) 講演的團員，可由每一小隊隊員輪流之。
- (三) 講演的材料，可由講演者去找或教練員供獻，不論那類材料均可，惟偏向愛國及童子軍方面的為佳，如團員自己找的材料，必須交教練員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可再改選。
- (四) 講演的題目，可在未舉行講演會前幾日，公佈全體團員。
- (五) 本會要設會長一人，可由教練員選任團員善於講演者充任之。
- (六) 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

(七) 講演完畢後，可由教練員批評指導。

(八) 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為限。

(九) 開會時，講演者不得託故缺席或遲到及早退。

(十) 開會時，可由會長指定兩個團員擔任記錄，指定何人，不得推辭。

第二節 工作會

童子軍須養成獨立有為的人，所以關於工作事業，必須個人盡力去作，不能依賴他人。有童子軍萬能說，如世界上的學術，童子軍都要學習的，世界上的事業，童子軍都要去做的，試看童子軍的課程，即可知之。

中國童子軍更是要努力工作，因為世界上的強權，以經濟侵略中國，認為中國是世界上的市場，實在因為中國實業不發達，民性又趨於疏懶之故，中國童子軍教育，是教育一般青年兒童挽救中國的危亡，對於中國的實業發達，是要努力工作的，所以每一團部，行政上應組織工作會，以小擴大，最後抵抗舶來品，使國貨增多，就不致於鬧到民窮財盡的地步了。

關於團部工作會的組織，可簡略言之，以資參考，在初辦時，很感覺得困難，所以要由小工作着手，如蜜蜂工作，養雞鴨工作，養羊豬工作，紡織工作，化學品工作，造紙工作……等，這些工作若小規模的，需用資本，還不算甚多，可

以設法籌資，最主要的是，一方面調查外國所供為何物，一方面調查國內所需為何物，以設法製造，供給使用，如此提倡及努力工作，一定有良好的成績表現。

第四節 社會觀察團

童子軍對於改良社會，解決社會問題，也要負擔，因此童子軍團部行政上，應當組織社會觀察團，現在把天津南開中學校學生觀察社會的辦法（略有刪改）述之於後，以供參考。

關於社會調查團的實施，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事前的預備：

（1）接洽——對於擬參觀的機關，先去公函接洽或派人接洽均可，得着該機關的允許，再定日前往參觀，如不允許，可設法託第三者疏通，總以達到參觀目的為妥善。

（2）指導員出發——遇新成立或以前未曾觀察過的機關，在大隊出發之前，要由指導人前往參觀一遍，並請該機關負責人，說明內部的重要事項，然後指導員再回團部內，把該機關組織的事項……等，預先給團員講解一遍，並擔任指導。

（二）出發時的注意：

(1) 組織——須看該機關的大小，以定視察的人數，總以人數少為適宜，全團團員可分為數組或以一中隊均可，同日可視察數處，最好不要人數集中一起，以免秩序之亂及該機關不歡迎或有其他困難情形，並且人數多時，視察不能精細，豈不可惜。

(2) 方法——近途步行，稍遠的地方，可以利用汽車。極遠的路程，可坐火車。車費要由團員公擔或從團部內設法補助一些。

(3) 程序——出發到目的地時，由該機關的負責人及指導員，引導視察，隨各將所備記錄小簿取出，將目見耳聞所得，筆記於簿上。

(三) 視察後應注意的事項：

(1) 報告——視察完畢歸團部後，要將視察的情形及感想心得，要寫成一篇有條理的文字報告，交到指導員來審閱評判後，擇優登載本團部刊物上或報紙上或雜誌上，以便與國人商榷及貢獻。

(2) 講演——約請團部內外人有專門知識者，對於視察過的機關，作一總括的及學理的講演，例如已視察過法院，即可以請人講演「法律與國家的關係」或「法律與人生」……等題目。

(3) 問答與答問——指導員與視察的團員，對於疑難之點，可以互相問答。

(4) 討論——可由教練員（指導員）與團員各提出許多的問題來討論，俾各問題，皆得一解決方案，例

如觀察婦女濟良所後，即可提出「何以婦女品行不良？」、「應當用什麼方法防止婦女走入歧路？」……等問題。

(5) 測驗——教練員可在團員課餘時，要出題關於講演討論，以及觀察所得的知識來測驗，以便審核團員的成績。

關於社會觀察團，應觀察的機關如左：

- (一) 社會機關——如婦女救濟院，婦女濟良所，孤兒院，衛生事務所，育嬰堂……等。
- (二) 政治機關——如法院，監獄，市政府與各局……等。
- (三) 教育機關——如小學校，中學校，大學校……等。
- (四) 媒體機關——如報社……等。
- (五) 商業機關——如工廠，公司，洋行……等。

關於社會觀察團所觀察的機關，應注意其性質及內容，舉例如左：

- (一) 交通事業：
 - (1) 機關——如北寧鐵路局，天津招商局，天津市內河航運局……等。
 - (2) 分組問題：

(甲) 按性質分：

(A) 陸路交通。

(B) 水路交通。

(乙) 按內容分：

(A) 組織系統與政策。

(B) 航務或車務之管理。

(C) 船或車之構造與修理。

(D) 警務之準備。

(E) 收入與搭客及貨物之研究……等。

(二) 租界市政。

(1) 機關——如英租界工部局，日本租界局……等。

(2) 分組問題。

(甲) 董事會與居民之關係。

(乙) 租界局之組織系統與祖國關係。

(丙) 租界衛生。

(丁) 租界公安及消防。

(戊) 租界工程。

(己) 租界公用。

(庚) 租界財政……等。

(三) 化學工業。

(1) 機關——丹華火柴公司，天津造臘公司，宏中醬油公司，光明汽水公司……等。

(2) 分組問題。

(甲) 按性質分：

(A) 火柴。

(B) 腻皂。

(C) 油類。

(D) 汽水。

(乙) 按內容分：

(A) 組織與資本問題。

(B) 原料問題。

(C) 製造方法。

(D) 推銷情形。

(E) 工人生活。

(F) 工廠設備等。

(四) 電氣事業。

(1) 機關——如電話局，無線電臺，電報局，電車公司，電燈公司……等。

(2) 分組問題：

(甲) 按性質分。

(A) 電話。

(B) 電報。

(C) 發電機。

(D) 電車。

(乙) 按內容分：

(A) 管理與監督。

(B) 電線之支配。

(C) 電之來源。

(D) 機械之研究。

(E) 工人生活……等。

關於社會觀察，側重各種現象。換言之，即以沿途之見聞，加以引申作問題之研究，其教材為天津五大路線及各路經過地點與所引起之問題，茲略述於左：

(一) 第一路——總問題是租界問題。

(1) 海光寺駐津日本兵營——天津條約之史蹟，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外兵駐華問題。

(2) 西開後之桃源村——老西開問題，該段地界之管理問題。

(3) 修築馬廠道——租界推廣問題，以河水墊地之工程問題。

(4) 平安電影院附近——租界管理問題，市政工程問題。

(5) 老西開教堂——天主教與基督教及其他宗教問題。

(6) 日租界——日本之市政管理與市政工程。

(二) 第二路——總問題是外人在津之勢力及新天津建設問題。

(1) 海關——關稅自主問題，國外貿易問題，碼頭工人問題。

(2) 英租界中街上之各銀行——外國銀行紙幣問題，外人投資問題，中國金融問題。

(3) 戈登堂——戈登將軍小史，租界公國之特點。

(4) 海河沿——海河淤塞問題，起重機之研究。

(5) 特別三區公國——希臘教之研究，各種花木之研究。

(6) 開灤煤廠——天津之燃煤問題，開灤礦局之中外合辦之經過。

(7) 東車站——天津之交通問題，常關稅。

(8) 郵政總局與攝影電報處——信件之交通問題，外人之管理事業法。

(9) 萬國橋——新式橋梁之建築。

(三) 第三路——總問題是中國舊社會之情狀及幾種新舊工業。

(1) 南大道上之火車——中國舊式交通與新式交通之比較，從車上客談到鄉間生活。

(2) 沿途之故物攤——廢物利用問題，古董之價值。

(3) 僧王祠——僧格林沁與大沽砲臺失守，僧王傳。

(4) 育黎堂——貧民救濟問題。

(5) 貞女墓——婦女之貞節問題。

(6) 小道子各提花工廠——手工業與機器工業之比較。

(7) 南大道永盛香店——香之製造法，香之銷路與宗教之發達。

(8) 千福寺——天津之迷信。

(9) 濟安自來水廠——天津之飲料，潔水之方法。

(10) 河北第三監獄——犯罪心理，社會罪惡與法律制裁。

(11) 北洋火柴公司——中國之火柴工業，火柴之製造法。

(12) 南運河——天津之五大河流。

(四) 第四路——總問題是天津市之歷史。

(1) 赴金家窯途中——海河之裁濶取直問題，廢河之整理問題，大胡同商情與租界商情之比較。

(2) 天津電車電燈公司發電廠——天津電車之收回問題，發電機之構造，鍋爐之功用與製造，天津閻城用電之統計。

(3) 獅子林天主堂——三岔河口之形勢問題，望海寺之史蹟，天主教之研究，庚子之役，教徒被戮與天津拆城之小史。

(4) 玉皇閣——玉皇閣之史蹟，工會與工人問題。

(5) 娘娘宮——天津古時航海之迷信，燒香人與求子，廟會與都會。

(6) 宮南宮北大街——銀號之研究，外人初到天津時之寄居於宮北與現時租界之擴張。

(7) 鼓樓——鼓樓之歷史，天津之起源與發展，消防與公安。

(五) 第五路——總問題是天津之各方面：

(1) 河北大街——宣講所與社會教育，北大關鐵橋之建築，北鄉居民來津之狀況。

(2) 石橋——石橋之俗諺，石橋小學。

(3) 北營門——津浦路之交通。

(4) 北關同順永糧店及營門外萬春斗店——天津之糧食問題，糧商與斗店之關係，糧食與麵粉。

(5) 大紅橋——子牙河，大清河，北運河，永定河之形勢，大紅橋之歷史，浮橋之科學研究，河壩與碼頭之修築。

(6) 西沽教堂——基督教之研究。

- (7) 西沽樹林與菜園——動植物學之研究。
- (8) 北洋大學——北洋大學之光榮史，工業學校之設備。
- (9) 楊橋西之住戶——貧民生活問題。
- (10) 育嬰堂——嬰兒救濟問題。
- (11) 西窖窯造幣分廠——中國之幣制。
- (12) 西窖深李公祠——李鴻章小史，天津之公共娛樂問題。
- (13) 天津地方法院——司法獨立問題，民刑訴訟，陪審制與保民狀。
- (14) 天津市政府——天津之政治統治問題，中國之市政。
- (一) 旅行的目的。
- (1) 鑒賞風景，開闊心胸，陶冶性情。
- (2) 考察地理形勢。
- (3) 增長閱歷知識。

第五節 旅行團

(4) 調查民情風俗。

(5) 養成勇敢的精神。

(二) 旅行的種類：

(1) 團部附近的野外旅行——如公園，鄉村……等，約二十里之路，可以步行。

(2) 長途旅行——如離開團部六十里以外之處，年幼的團員可以坐車，年長的團員可以步行。

(三) 旅行前應有的計劃：

(1) 地址——關於旅行的地址是很重要的，必須有一定目的，但選擇地址要富有山水風景的或鄉村地方的……等，萬不可到一片荒涼之處，此種旅行，實無意義，並且容易使着團員精神感覺不爽快，所以對於旅行的地址，總要慎重為妥。

(2) 日期——在團部附近的地方旅行，也就須用一日，若是長途旅行，必須要計算來往及在旅行目的地日期，以便預備長途旅行一切的事項，如帳蓬，乾糧……等，還有團員帶的物品，但要注意，不當旅行時期太久，至多以一星期為合格。

(3) 組織——童子軍是有紀律的精神，所以關於一切行動，都是有組織的，整齊劃一的，對於旅行的組織是要分成幾個隊，這是旅行團由團員自由報名的組織，若是以一中隊為組織一個旅行團，那麼還是按照原來

的組織為佳了。除此而外，必須有一個旅行團團長或是總指揮，都可以的，這個職責總要選一個對於旅行富有經驗的教練員為當，其他還可組織特別隊，如庶務隊，專管理雜務的，搜集博物隊，專搜集動植物礦物，救護隊，專救護團員有意外的發生，攝影隊，專攝影有藝術的風景……等。

(四) 旅行應有的準備：

(1) 團部應準備的物品。

(甲) 營帳。 (乙) 輛重車。 (丙) 搜集箱。 (丁) 藥品……等。

(2) 團員應準備的物品。

(甲) 軍棍。 (乙) 笛。 (丙) 刀。 (丁) 繩。 (戊) 旗。 (己) 斧頭……等。

(五) 旅行應注意的事項：

(1) 所經過路程的狀況。

(2) 所經過地方的風俗習尚。

(3) 所經過地方的人民生活狀況。

(4) 名勝古蹟的遊覽……等。

(六) 旅行的規則：

(1) 要服從總指揮的命令。

(2) 行路時不要亂談笑。

(3) 遇參觀何種東西時，不要爭先恐後。

(4) 散隊休息時，不可亂跑。

(5) 有事時欲離開隊伍，不經總指揮允許，不能擅自離開。

(6) 不要任意毀損公共的東西……等。

第六節 謹營

(一) 謹營的價值：

(1) 利用自然，盡量發揮青年兒童天賦的本能。

(2) 利用空閒的時間，學習有益的功課。

(3) 養成健全的精神和肉體。

(4) 享受天然的樂趣。

(二) 謹營的準備：

(1) 經費——在露營的時候，是需用經費的，如喫飯，購置雜費……等，所以必須計算需用多少經費，以便籌備，是由團員公攤或由團部幫助。

(2) 時期——在一年中春夏秋冬四季，都可以露營的，惟以夏季為最佳。

(3) 組織——露營的組織，分為四種：(甲)小隊，(乙)中隊，(丙)全國，(丁)聯團。

(4) 資格——露營的日期，較比旅行日期長，終日在野外中生活，但享受的雖是天然之快樂，而身體太不強壯者，容易生病。除此以外，危險的事很多，必須以年稍長的團員為合格。

(5) 地址——關於露營的地址，要選擇山水之處，並適合野外生活環境的為安善。如在一片荒涼之處露營，是有什麼趣味？取水，燒柴，都不方便，玩賞風景，游泳……等，都無所得，況且危險很多，毒蛇，猛獸……等，都許容易遇見，而無法求救，這樣的情形，完全失掉露營的價值。

(6) 物品——在露營日期很長，必須準備物品，以便應用，所應準備的物品如左：

(甲) 團部應準備的物品　如營帳，炊具，食料，救護用品，轎重車……等。

(乙) 團員應準備的物品　如毛毯，手巾，牙刷，旗斧，繩刀，鉛筆，紙信封，郵票，電筒，水壺，背包，糧袋，時鐘，日記簿……等。

第七節 課程比賽

- 名。
- (一) 宗旨——督促童子軍技能的進步，考查各團員的成績。
- (二) 時期——一年可分春夏秋冬四季比賽，即每三個月比賽一次。
- (三) 分類——分為小隊比賽與個人比賽二種；小隊比賽，凡各小隊隊員，均須加入；個人比賽，可以自由報

(四) 職員及職務：

(1) 管理員一人，所負擔職務即是：

(甲) 維持比賽的秩序。

(乙) 決定比賽項目開始時間的權力。

(丙) 在每一比賽項目開始之前，須負通知該項比賽者，出席比賽。

(2) 總裁判一人，所負擔職務即是：

(甲) 要注意各項比賽的規則。

(乙) 有終決各裁判員不同的判決權。

(丙) 在比賽時，有賽員犯規者，可取銷其錄取資格。

(3) 檢查員二人（以團部團員人數多少酌量增加）所負擔職務即是：

(甲) 要按照總裁判指派的地點，詳細觀察各項比賽的進行，若遇賽員有犯規者，即速報告總裁判。

(乙) 檢查員負責報告事實的責任，對於判決是無權力的。

(4) 記錄員一人（以團部團員人數多少酌量增加）所負擔職務即是：

(甲) 每項在比賽開始前，要點名召集賽員。

(乙) 依小隊及個人的比賽，裁判員的報告，而記錄各項比賽賽員的成績。

(丙) 將記錄的成績，要交與報告員。

(5) 報告員一人，所負擔的職務即是：

(甲) 每項比賽開始前，由管理員通知報告員報告。

(乙) 要向記錄員處，領取各項比賽記錄的成績，隨時報告。

(五) 項目：

(1) 小隊比賽項目。

(甲) 旗語。

(乙)烹飪。

(丙)救護。

(丁)架橋。

(戊)搭瞭望臺。

(己)操法。

(庚)遊戲。

(辛)營幕。

(2)個人比賽項目。

(甲)結繩。

(乙)生火。

(丙)縫紉。

(丁)偵察。

(戊)旗語。

(六)獎勵——小隊比賽，將各項分數，相加其最多之一隊，攝影以留紀念或贈一布旗，懸於團部辦公室內。

以留紀念或贈給各個隊員用品書籍……等。

個人比賽各項之第一名或第二名，以視加入比賽之多少，而定名數，最多者以第五名為止，關於獎品如學用品及書籍……等，但贈品以最優者及次優者不同，

第八節 節儉會

童子軍規律第九條節儉，是使着童子軍消滅一切不良的嗜好，要把金錢節儉起來，而做有用的事情，如周濟他人……等。所以在初中高三級課程內，也列儲蓄一科，以資鼓勵。還有在團部組織儲蓄會的，關於辦理團務事業及其他事業，藉着儲蓄的金錢，而做的都不在少。我們不要認為一個小小的儲蓄會或自己的節儉儲蓄，是沒有多大力量的，在美國某地，有一個小學校，將放暑假的時候，一個教員領着學生去到海灘上遊玩，那時斜陽照着天空，清風徐徐吹來，一會兒只見黑煙起處，大船破浪駛來，船上的美國旗，顯出一點一點的小星，飄搖空中，好不美麗，學生們瞪眼的看着，曉得是本國的軍艦，於是個個的拍手，龍騰虎躍，歡呼歌唱，如此的歡迎，當時教員問學生說道：「你們心裏快樂嗎？你們年紀雖小，難道不能造一隻軍艦保衛國家嗎？」學生們立刻問道：「造一隻艦，要多少錢？」教員說：「至少一百萬圓。」這句話嚇得學生們，個個吐舌，不敢再言語，教員又說：「你們不要氣餒，有志則成，如果大家要把喫果餅的錢，節省幾個銅圓，每月或每星期將節省的錢，存在儲蓄銀行裏，那就行了，可是你們別疑

感這些微的錢，有多少日期，積蓄的錢幾能造一隻偌大的軍艦呢，要知道這件事，不獨是你們幾個人做的，如果全國小學生，個個都這樣做，怎怕做不成呢！」於是學生們大感動，首先實行，明天報紙上登載了這件事，遠近的各學校，都贊成響應此種舉動。不到一個月的時候，就組織起「愛國幼年會」，由此會辦理儲蓄的事宜。儲蓄到半年中，已經積了三百萬圓，便把這款造了一隻大號的軍艦，題個名字叫「亞美利加的幼童」。這件事在一九〇三年的時候，由這個故事看來，我們就曉得節儉一事，在童子軍尤必須提倡，現在把童子軍團部節儉會簡章，述之於後，以便參考：

- (一) 本會定名第某童子軍節儉會。
- (二) 本會以預備供給本團經常費用及行其他慈善事業，並救國事業為宗旨。
- (三) 凡本團團員，皆為本會會員。
- (四) 本會儲蓄款項，可由本團會計股兼管。
- (五) 每週由會計股總幹事同幹事，將一週內所儲蓄之款，結帳一次，並開清單向全體會員公佈，每半年總結帳一次，並開清單向全體會員公佈。
- (六) 每一會員，將所儲蓄之款，有捐助本團行一切事業之義務。
- (七) 每會員儲蓄多少量力，貧寒者可免。

(八) 儲蓄款額，以銅元爲單位。

(九) 每半年儲蓄款額最多之會員，由本團發獎狀及獎品。

(十) 儲蓄時之手續，每人須將自己所儲蓄之款，用紙包裹緊固，在包上簽名，投入儲蓄箱內，並在儲蓄簿上登記所儲蓄的款額，(用阿拉伯數字)違者作爲無效。

第十八章 檢閱與畢業宣誓

童子軍團部對於檢閱與畢業宣誓二事，在行政上是很重要的，因為檢閱一事對於童子軍教育的進展和精神方面，有莫大關係，畢業宣誓對於童子軍的訓練方面，是有密切關係的，現在把他的意義及組織，分述於後：

第一節 檢閱

童子軍團的訓練，是分為若干隊的，至於團體的訓練，頗為少見。如此，則全團的精神，不能團結，所以在每半年中必須實施全團大檢閱，以鼓勵團員聯合振作的精神，並且歡迎社會人士來參觀，以趁此機會，宣傳童子軍之偉大教育，使社會人士注視，以協助擴大童子軍之組織及進行。此外對於檢閱後，發現有什麼缺點及社會人士的批評，也可以藉之改進的。

第二節 畢業宣誓

童子軍的宣誓，在童子軍的責任上，是很重大的事情。自從宣誓後，就要按照所宣誓的話，脚踏實地去幹，纔不

負宣誓呢。所謂宣誓，即是自己要做的事情，惟恐怕人們不相信，因此在許多的人面前，舉行很嚴肅的儀式，把自己良心所要做的事，告訴大家，使着人們相信這就是童子軍宣誓的大意。

第十九章 登記與工作報告

第一節 登記

(一) 登記的意義

中國童子軍無論是個人或團體，都要向中國童子軍總會登記。為什麼要登記呢？這是容易使登記者發生的問題，所謂登記的意義，要而言之，就是使全國童子軍的總機關——中國童子軍總會——和登記的童子軍及團體發生切屑關係，以便給予全國童子軍統一的組織及訓練。這就好比國家的各政治機關是與中央政府為一系統，政府所預定的政治方針，各政治機關必得遵命實施，否則，各自為政，不遵從政府之命令，即是表示國家不統一，國家既不統一，則國家難能圖強。所以童子軍與中國童子軍總會發生關係，是和國家各政治機關與中央政府發生關係，完全一樣的，所差者祇是組織大小而已。因此，童子軍是非登記不可的，如果有不登記的童子軍，亦即是違犯童子軍法規，那末，童子軍總會可以制裁，不承認違犯者為中國童子軍，進一步言之，就不許成立童子軍團及充為童子軍。

此外童子軍團，登記之事並不是有害於童子軍，它是有許多權利的，茲述之於左：

1. 組織受法律的保障。

2. 訓練及一切活動受法律的保障。

3. 得參加童子軍各項集會。

4. 得知中國童子軍及世界消息之報告。

5. 訓練材料之供給。

6. 中國童子軍總會所出版之書籍刊物，無論應否取價，發給一份。

7. 其他隨時增加之利益。

(二) 登記的種類

中國童子軍的登記種類可分為三大種：一是童子軍個人，一是童子軍團部，一是童子軍服務員。關於童子軍個人及童子軍團部的登記，又分為下列幾種：

1. 中國童子軍及中國童子軍團登記。

2. 中國女童子軍及中國女童子軍團登記。

3. 中國幼童軍及中國幼童軍團登記。

4. 中國海童子軍及中國海童子軍團登記。

5. 中國青年童子軍及中國青年童子軍團登記。

(三) 登記的手續

按照登記的種類不同，登記的手續亦相異，現在分述於後。

1. 童子軍登記。

童子軍登記時，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長要向當地理事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請領登記表格，領到登記表格之後，就要進行下列各種的事項：

(一) 通告童子軍團員，並說明登記的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二) 公佈登記期間。

(三) 詳解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條例。

(四) 集合全體童子軍團員，說明登記表格之內容，並其填寫之方法。

童子軍填寫登記表格時，須要注意下列事項：

(一) 姓名要寫清楚（不可寫草字）。

(二) 要寫本國號。

(二)年歲要寫明白。

(三)男女幼三種童子軍，必須分別填寫，不得混合填在同一表上。

(四)幼童軍不分性別填寫同一表上，但須在備考欄中註明。

(五)登記字號，不要填寫，是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科打號。

(六)男女幼三種童子軍登記，每種必須填寫登記表三份。

童子軍登記表格填寫完畢之後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長將登記表連登記費男女童子軍每人國幣壹角，幼童軍每人國幣二分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尚未成立時，則直接送呈總會辦理。

(註一)填寫童子軍登記表時，不必完全由本人寫之，如年齡幼小的童子軍，得由團長教練員或家長等人代為填寫亦可。

(註二)童子軍的登記費，以出自本人為佳，厥萬不得已時，如窮苦兒童等，得由團部款項或另設他法代給。

(註三)關於中國海童子軍登記及中國青年童子軍登記規程，中國童子軍總會尚未正式頒佈，各頌佈後再增補之，特此聲明。

2. 童子軍團部的登記。

中國童子軍團部（包括男女幼三種團部）登記時，亦與童子軍手續相同先請領表格，但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請求之。

在團部請求登記表時，未接到頒發登記表格之時，須先準備下列各種事項，以便表格寄到時，即可詳細填寫無誤及不生其他糾紛。應先準備的是：

- (一)確定(正副)團長人選。
 - (二)確定團部經費之來源及數目。
 - (三)選定或聘請各項職員。
 - (四)擬定訓練計劃及團務進行計劃。
 - (五)編就童子軍名冊。
- 關於中國童子軍團部填寫表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要寫清楚主辦團體或機關之名稱。
 - (二)要寫清楚團部詳細地址(不可掉字)及確實成立日期(不可任意填寫)。
 - (三)要將創辦人的姓名，籍貫，略歷填寫明白。
 - (四)創辦的經過(填寫事實)。
 - (五)團部經費的來源及預算(要準確)。
 - (六)設備概況據實寫明。

(玄) 訓練計劃及團務進行計劃要具體的填寫。

(ㄉ) 要將保舉團長書按照法規填寫。

(ㄌ) 職員一覽表及團員一覽表。

(ㄍ) 附設童子軍團部另寫一表，不可混在一表，在請領登記表時須聲明有附設某種童子軍團。

童子軍團登記表填寫時，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將登記表及保舉團長書、職員一覽表、團員一覽表等表格還有登記費四元，應同時送呈當地理事會審核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當地無理事會時，可直接送總會。

(註) 何以團部要繳納登記費呢？其用途如證書、旗幟、印信、各種刊物及其他印刷品，以及其他上述物品都是由總會發出以便整齊劃一。而在國家經濟窮困之時，無法補助，所以需用物品之經費必需由團部登記費出之。至於童子軍繳納登記費意義亦同此，如領獎證章等物，均賴以支出。

3. 童子軍服務員登記。

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ㄣ) 須要合於服務員的資格，以中國童子軍總章規定為合格。

(ㄉ) 須向當地童子軍理事會或童子軍總會先請領登記表。

(ㄇ) 填寫表格完畢時，須將登記表及登記費國幣二圓送呈當地理事會或總會審核之。

- (乙)在未填寫登記表時，先預備本人二寸像片兩張。
- (丙)在登記表上須將服務概況，自習與研究之心得訓練經過及對於改進今後中國童子軍意見誠懇填好。

(註一)關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及團部詳細情形，請參看本書附錄一「中國童子軍法規中之各種登記規程」。

(註二)上述童子軍團登記，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是依據中國童子軍總會各種登記規程。

第二節 工作報告

童子軍團部，在登記核准後，就成為正式的機關了，那麼關於總會的法令……等，都是要遵守的，團部的工作每月或每季或每半年，對於組織的概況，成績的考查、訓練實施概況，各項工作概況，野外實施概況……等，都要必須報告當地理事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的，如此之舉，以便總會知道各團部工作的情形，消息靈通，如考查有缺點時，可以糾正或者團部有熱烈工作的表現，可以由總會獎勵該童子軍團。

第二十章 請領徽章與請領證書

第一節 請領徽章

請領徽章，須先知道徽章的種類和性質以及請領的辦法，然後纔可施行。否則，不但不能請領，反生出許多的糾紛來，所以請領徽章並不是隨便的。因為童子軍的徽章，有如第二生命，換句話說，童子軍的光榮與精神，都可由徽章來表現呢。現在將請領徽章的種類資格和辦法分述於左：

(一) 表明資格的徽章請領辦法

表明資格的徽章，依據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則有下列五種：

1. 初級徽章。

初入伍的童子軍，在學完了每一項初級課程的時候，經過團長或教練員認為及格後就在某童子軍的證書上標明學完某課程之處，蓋上自己的圖章，可為某課程及格的證明，如此等到所有初級課程完全學畢並且證書上都蓋滿了團長或教練員的圖章，這就是初級童子軍課程畢業及格的證明。然後再經過呈請當地理事會派員

考試，把所有的初級課程都考試一下或是抽考一部份課程，這是由考試員的規定辦法。當考試及格之後，即可呈請總會先請領初級徽章請領表，等待表格頒到後，再詳細依照樣式填寫，由理事會逐級轉呈總會核發。

當請領徽章時，須注意左列二事：

第一填表時的注意點：即是把童子軍的姓名筆劃與登記號數，務須要與證書上所寫的一樣。倘有錯誤，即不能核發，這是防備冒名頂替的原故，不得不如此嚴格。

第二表格填好後的注意點：即是把填好的表格送呈總會核發時，必得由理事會逐級轉呈，這是有一定的手續，不可不注意的。還有關於呈文中，絕不許有其他呈請的事件混雜一起，必須要單純的呈請一事，如有其他事件呈請，須單獨行之。

2. 中級徽章。

3. 高級徽章。

關於中級徽章與高級徽章請領的辦法，是與初級徽章請領的辦法完全相同，所異者祇是課程不同而已。

4. 專科徽章。

在中級畢業的童子軍，可以任個人的興趣及性情而選修專科課程，當每修畢一種專科課程之時，須經團長或教練員的考試及格，再呈請當地理事會派員覆試，覆試及格後，即可呈請理事會逐級轉呈總會核發某項專科

徽章。

5. 年星。

凡童子軍及服務員自登記日起每到滿一年之時，童子軍方面，由團長或教練員考查童子軍在一年中對於誓詞規律努力工作，並未犯規者，然後纔能填表格逐級向總會請領年星一顆。至於服務員方面，經過當地上級機關考查確實遵行誓詞規律並努力服務，未曾間斷者，得請求總會核發年星一顆。

關於請領的手續與應注意的事項與請領徽章同。不過表格相異，請領年星則有年星的請領表，並且分為童子軍與服務員兩種表，請求時是要注意的，即是童子軍與服務員的表，不可填寫錯亂。

這種年星的徽章意義，不外是表示有歷史的資格，年星愈多愈是表示資格老。所謂資格老就是富有經驗及學問豐富的表示而已。

(二) 表明功績的徽章請領辦法。

表明功績的徽章，依據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的有左列三種：

1. 感謝章。

「感謝章」即是童子軍理事會或童子軍團，對於當地或是本團有為童子軍事業特別出力者，在一年的時間以上，確有成績所在而不受金錢報酬者，以感謝章贈給他，表示謝意的紀念品。

關於請領感謝章的手續，要將頒章人的姓名，詳細履歷及努力童子軍事業的證明文件連同製費國幣一圓，逐級呈請總會審核頒贈。

(註)頒感謝章的人不限於童子軍服務員。

2. 金獅榮譽章

「金獅榮譽章」即是童子軍或服務員有左列三種資格之一者，即可由總會頒發之。

(甲)見義勇爲，曾冒生命之危險，而有確切之證明者。

(乙)服務國家，著有勞績，查有實據者。

(丙)由學術上之發明，俾益於童子軍或社會者。

3. 寶塔榮譽章

「寶塔榮譽章」即是頒贈給任何人的，可是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曾服務中國童子軍事業，滿二十年，著有勞績者。

(乙)為國建立殊勳而得政府嘉獎，因使中國童子軍地位提高者。

(註)關於上述各種徽章樣式請參看中國童子軍總會出版的法規書籍：「中國童子軍徽章及獎狀專刊。」

第一編 頒領證書

中國電子軍分三級，每到一級畢業的時候，經過考試畢業及格，就可得着一個畢業證書，以表示畢業的憑據。

中國電子軍三級課程合格證書樣式

(圖一)

中國電子軍三級課程合格證書

中國電子軍三級課程合格項目		
國籍	烹飪	銀行
姓名	烹飪	銀行
登記號數	烹飪	銀行
年	月	日
1. 每種項目考試及格由教練員監督在項目上蓋印並證明 2. 每級課程訓練完畢須再經當地軍事委員會或主辦機關 派員監督合格由監督員簽名蓋章 3. 設各級軍事獎章為第二生命切勿違失 4. 此證書應隨身在身 5. 請印可蓋於登記號數之下		
高級課程 教練員 具簽名蓋章	高級課程 教練員 具簽名蓋章	

中級課程合格項目

(圖二)

初級課程合格項目

(圖二)

三民主義	倫敦	禮節	禮貌
軍事學	生火	洗漱	衛生
服裝	飲食	營養	營養
方位	飲食	營養	營養
童子軍步操	飲食	營養	營養
講話	禮儀		
中級課程考			
試合格監試			
員簽名證章			

背面

這畢業證書與取得徽章性質是一樣的，不過畢業證書，不能够時時讓人們看見，但徽章是掛在衣服上及帽上，人們可以時時的看見，這就是畢業證書與徽章小小的區別。關於畢業證書是很尊嚴的一件事，圓部不能隨便發給，必須要將童子軍畢業考試的成績及評判的分數，備呈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轉請中國童子軍總會請領畢業證書，但畢業考試不及格的童子軍，不能請領畢業證書。現在把證書的樣式列於上：

附 中國童子軍證書用法

- 一 男女幼童子軍證書式樣，各不相同。
- 二 證書不得遺失，登記號不得忘記，如證書遺失，必須呈明登記時間與地點，并繳補領費國幣壹角，由團長或主辦機關證明，呈請總會補發。
- 三 童子軍修畢三級訓練一項時，經團長或擔任教練認為合格後，則在證書中所列該項訓練上蓋章，以示業經修畢。
- 四 各項訓練均已修畢，則由團長呈請當地理事會監考，如當地無理事會者，則由團務委員會主考，考試合格後，再由團長填寫考試合格日期并蓋章。
- 五 證書上姓名，由團長依照總會發下登記表上號數，用鋼筆楷書填寫，不得錯誤或潦草。
(註)上列之中國童子軍證書樣式及用法，是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實施者，特錄於此，以供參考。

第二十一章 圖表冊

第一節 統計圖表

統計圖表，要應就過去事實及現在狀況，依科學的統計，作翔明的圖示，以備改進參考，兼以曉示社會人士，現在可將通常所應備的圖表述之於下：

(一) 現況一覽表，(二) 行政組織系統表，(三) 團務分掌表，(四) 團員年齡比較表，(五) 團員家屬職業比較圖，(六) 團員成績比較表，(七) 團員勤惰比較表，(八) 團員健康比較表，(九) 歷年畢業團員人數比較表，(十) 團員志願比較圖……等。

第二節 簿冊

電子軍團部行政上應用簿冊很多，現在可將應備的簿冊述之於下：

(一) 團部日記簿，(二) 團員出席簿，(三) 團部器具簿，(四) 訓練實施錄，(五) 教學實施錄……等。

第二十二章 童子軍行政與法規

第一節 童子軍法規的作用

無論在任何國家及任何機關，它的行政，總得要依據本國的法規而辦理的，這是有兩種主要原因：一是使行政手續統一，各機關往來，容易辦理；二是受法律保障，有不遵法者，可受法律之制裁，給予被侵害者的自由。談到中國童子軍的法規作用，也不外是如此。所以童子軍行政，應當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所頒佈的法規實施才對。

辦理童子軍行政的人，應該注意兩件事：一是須要熟悉法規，以免使行政發生錯誤；二是須注意法規的變更，而同時行政也要隨着法規變更的。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的法規

關於中國童子軍的法規，在此祇將其名目述出，容在後面再把它的內容述出作為附錄，以供詳細參考。中國童子軍總會已頒佈的法規如左：

(一) 關於組織方面的

第一關於組織的法規

1. 中國童子軍總會方面的法規。

甲、中國童子軍總章。

乙、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會議規程。

丙、中國童子軍總會全國理事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丁、中國童子軍總會全國理事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2. 中國童子軍各級理事會的法規。

甲、中國童子軍省(市)理事會組織規程。

乙、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理事選舉規則。

丙、中國童子軍南京特別市棲霞區理事會辦事細則。

丁、中國童子軍江蘇省理事會辦事細則。

3. 中國童子軍團部的各種法規。

甲、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乙、中國女童軍團組織登記規程。
丙、中國幼童軍團組織登記規程。

丁、中國青年童子軍團組織登記規程（未正式公佈）

戊、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規程。

4. 中國童子軍的各種法規。

甲、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乙、中國女童軍登記規程。

丙、中國幼童軍登記規程。

丁、中國童子軍各種旗幟證章遺失補領辦法。

5.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

甲、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

第二關於組織的表格

1. 登記方面的表格。

甲、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表。

乙、中國童子軍登記表。

丙、中國童子軍附設團部呈報表。

丁、中國女童軍團登記表。

戊、中國幼童軍團登記表。

己、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

2. 調查方面的表格。

甲、中國童子軍省(市)理事會調查表。

乙、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調查表。

丙、中國童子軍團部調查表。

丁、中國童子軍調查表。

戊、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調查表。

3. 保委團長及服務員報到表。

甲、中國童子軍團長保舉書。

乙、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報到表。

(二) 關於訓練方面的

1. 中國童子軍三級訓練標準。
2. 中國童子軍專科訓練標準。
3. 中國女童軍三級訓練標準。
4. 中國女童軍專科訓練標準。
5. 中國幼童軍前後期訓練標準。
6. 中國幼童軍專科訓練標準。
7. 中國海童軍三級訓練標準。

(三) 關於其他方面的

1. 中國童子軍徽章旗幟服裝。

第三編 組織論

第一章 中國童子軍組織的意義

中國童子軍是一個青年兒童的集團，為什麼要組織這個集團呢？要而言之，青年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他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將來國家的興亡，全看着他們現在所受的教育如何。童子軍的教育，對於青年兒童是很得相當效果的，因為童子軍的教育，是分為軍事政治兩大種。在現今中國內亂外患不止，民衆受種種壓迫和痛苦的時候，欲求國家強盛，人民生活安寧，則必須對內對外革命，革命之工具，即是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有如此之訓練，何以偏要訓練青年兒童呢？這個問題，卻有幾種原因述下：

- (一) 青年能肯犧牲，能為愛國主義去奮鬥。而非青年則多以個人與家庭的種種原故，不能如此。
- (二) 青年能夠活動，且能為團體活動。而非青年多不肯為團體活動。
- (三) 青年能團結，能為主義而團結。而非青年，則多私心太盛，不易真正團結起來。
- (四) 青年可以訓練，可用團體的標準訓練，成為愛國的國民。而非青年，則性格比較確定，成見比較固執，不

易接受團體的訓練。

由上述四點看來，救中國的重大責任，是在青年擔負着；中國童子軍既有很優良的訓練，是不得不組織的，以期求中國國泰民安。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

童子軍的組織，欲求完善，必須考察過去的錯誤，把他糾正，而同時建設新的組織出來，並須求其具體，而嚴密的，現在童子軍組織，已經有童子軍教育者，深加研究，詳細審察訂定出來，可將其所訂定組織原則述之於下：

(一) 童子軍組織法，以革命救國為原則。

革命救國，是現代中國青年最需要的精神，童子軍的責任，是負擔剷除國賊，促成國內統一和平的，反抗強權，勵求國外獨立，以完成中國革命，實現中國黃金時代的，所以組織的原則，要以革命救國為基礎。

(二) 童子軍組織原則，承中央集權制。

中央集權制，有三種特點列後：

第一、集中權力，一切進行上比較有系統與嚴整。

第二、集中權力後，能有切實負責的趨勢，而不致紛歧無章。

第三、集中權力後，命令劃一，比較的易收「組織與訓練」上服從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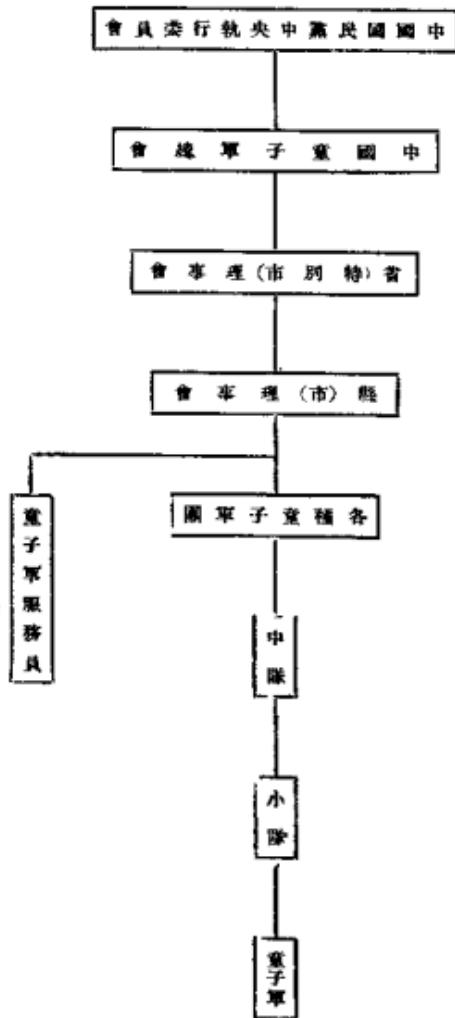
上述三特點，正是糾正中國過去童子軍的散漫，不統一又無系統，各地辦理童子軍，都是各自為政，意見紛歧，

各是各非，不相關係。對於組織上，既不一致，訓練上安望統一，現在已糾正從前之錯誤，中國童子軍纔有發揚光大之可能。

(註)童子軍組織原則，採錄中國童子軍總會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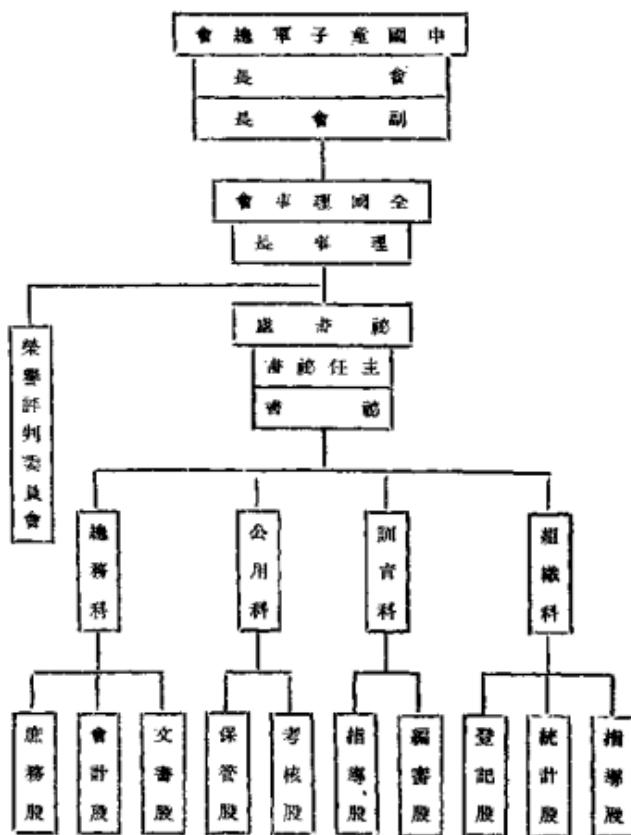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組織系統

中國童子軍組織系統，如左列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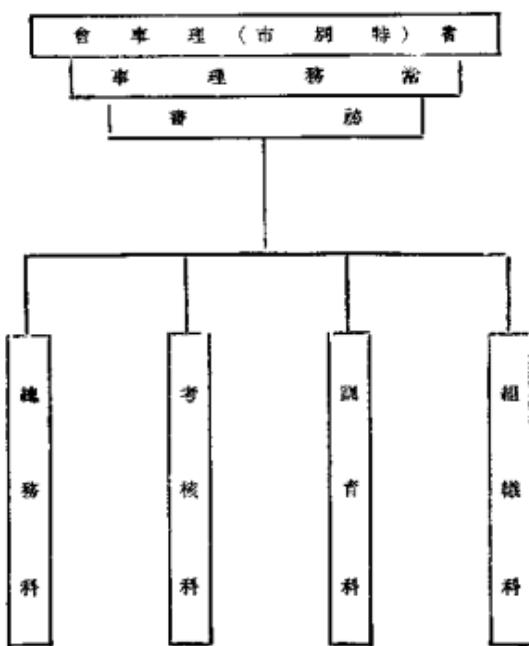


今再將中國童子軍組織系統圖各種組織系統分列圖如後：

(一) 中國電子軍總會系統圖。



(二) 省(特別市)理事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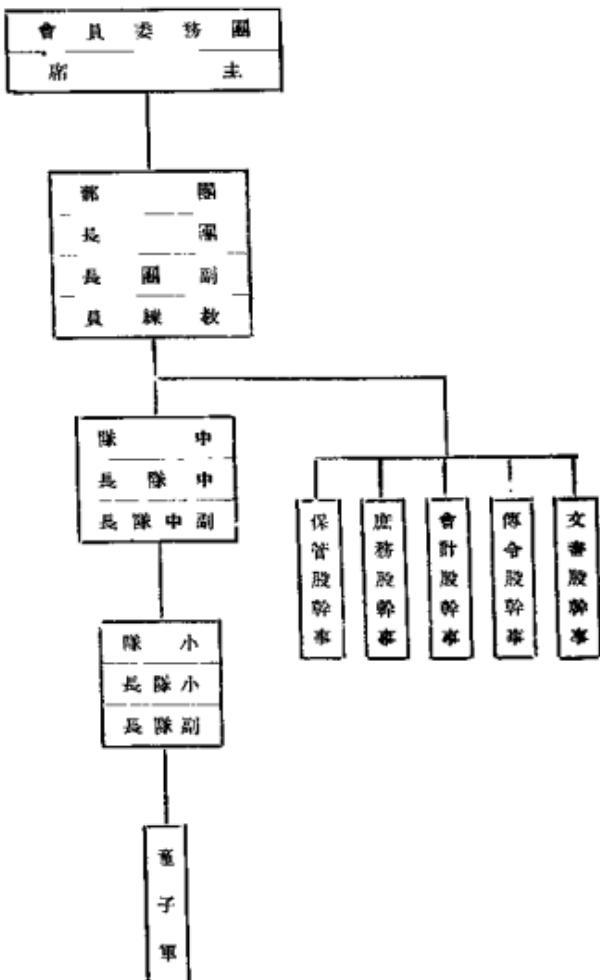


中國童子軍教育

(三)中國童子軍團部組織系統圖。

一三四

(註)本章中國童子軍組織系統係中國童子軍總會之規定。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組織的手續

第一節 入伍的條件

童子軍入伍，並不是隨便就可以的，必須有相當的條件纔可，其條件如下：

- 第一、有志革命救國。
- 第二、願忠誠接受黨的主義。
- 第三、誓願完成國民革命。
- 第四、絕對服從童子軍紀律及實行童子軍誓詞規律。

第二節 入伍的資格

童子軍入伍的資格，分為廣義與狹義二種：

廣義的凡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青年兒童，皆得入伍受童子軍的訓練。

狹義的凡對於誓詞與規律，有極誠懇的接收，就可以入伍。以上二種資格，都要採納的。

第三節 入伍的級別

童子軍經過宣誓後，必須將他分級訓練，無訓練不能稱為真正童子軍，所以級別特別重要，共分三級：

第一、初級。

第二、中級。

第三、高級。

上述三種級別，是根據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訓練標準而分的。初級畢業，纔准升入中級，中級畢業後，纔准升入高級。除此以外，還有專科，長童子軍，幼童軍……等訓練。專科是為童子軍補足專科知識而立的，長童子軍，是初中高二級都畢業後，欲深研究童子軍教育而設的。幼童軍是未滿十二歲的兒童，願意受童子軍訓練而設的。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小隊的組織

第一節 小隊人數的來源

中國童子軍小隊的組織，按照中國童子軍總會所規定童子軍團組織條例上第二條「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每小隊為什麼要確定以六人至九人呢？不會再多幾個或少幾個嗎？這個問題，已曾經由童子軍總會及研究童子軍教育者，加以詳細的討論，因為人數過多，在隊員練習工作的時間，就要減少，如果人數要太少，關於隊的裏面職務，是不能分配，並且時常還感覺到困難的事情來發現，這是小隊人數的來源。

第二節 正副隊長的產生

小隊既然成立，就應當選擇已受過訓練及品學兼優的童子軍隊員，為新隊員隊長。如果都沒有受過訓練的隊員，那只好是選擇隊裏面有能力的一個隊員，委為隊長。關於隊長的年齡，以較大些的為合格。否則，很容易使他隊員輕視，而不服從命令的。有了正隊長，恐怕職務繁冗，一個人難以辦得周到，所以應該再委副隊長一人，去幫助

正隊長，或者副隊長由正隊長親自選擇，來輔助自己，在開會時及上課時，正隊長因事不能出席，這一小隊的責任，完全由副隊長負擔，一小隊的進步，全賴正副隊長，秉着和衷共濟的精神去努力。從這裏看來，團長委任副隊長，沒有得到正隊長的同意，那是大錯而特錯的，所以團長委任副隊長的時候，應該先向正隊長確商，得到正隊長的同意，然後再公佈，切勿拿團長的威權，而造正隊長的同意。據個人的意思及經驗，最好的辦法，正副隊長全由隊員選擇他們所信仰的人去做他們的領袖，他們是最喜歡的，這樣再加以團長之同意，所得的效果，是最完美的了。

第三章 隊長的職責

隊長都有什麼職責呢？今將其重要的部分，述在後面：

- (一) 在分組遊戲的時候，各隊長就是他們的首領，領導着全隊和別的一組決勝。
- (二) 在工作的時候，隊長要臨場監視，並且要負責指導有操縱一隊的權力。
- (三) 在出席代表大會的時候，隊長就是一小隊的代表。
- (四) 在聯隊比賽的時候，隊長可做全隊的主動人。
- (五) 關於隊員勤惰，品行，功績，曠課，一切的情形，隊長是要報告團長的。
- (六) 關於隊員的生活及其家庭的狀況，隊長都要澈底的瞭解。

(七) 關於隊員所希望的是什麼？所喜歡做什麼？隊長要探知清楚，要順着這個機會去幫助他，或糾正他。

(八) 關於隊員應該閱覽的書籍，隊長要常常介紹他看，並負責指導。

(九) 關於隊員的身體傷害及生命危險，隊長要時常照護他，避免意外發生。

(十) 關於國家裏社會上及世界大勢上有什麼特殊的新聞，隊長應留意，以便告訴隊員聽。

(十一) 在本小隊裏，有服務勤奮，功課純熟及半年中未曾缺席的隊員，隊長可據實報告團長，以便獎勵，同時對於懶惰不努力的隊員，也可同時報告團長，以便懲戒。

(十二) 在每月終了時，隊長要把小隊所經過的事情，一一據實用書面報告團長審核。

第四節 隊長的特權

正副隊長既然是有一種義務，必須有一種特權，再者對於他們領導隊員，也有莫大關係的。

隊長的特權，在前面已經談過很多了，現在再把主要的特權，述於下：

(一) 關於童子軍課程，正副隊長比較學的多，而且深奧，這個情形，是在團裏特別的訓練，隊員是不容易享

受的。

(二) 關於隊長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其他技能，也是要學習的，所得的知識，比較隊員多的多了。

(三) 關於團部裏有什麼建議的事情，可直接向團長述說或在開隊長會議時提議，然而隊員卻不能隨意建議。

(四) 隊長因事可以隨便告假，隊員有事請假，必經團長之允許。

(五) 隊員違犯規律，由隊長可以懲戒，隊員並無此權力。

第五節 小隊會議

小隊會議是進行該隊工作的方針，傳達上級的意見……等事項，這個會議，所議決任何事項，僅能在本小隊中去執行與行政上無關，他的會議辦法如下：

- (一) 在會議前，須早請團長派員指導。
- (二) 本會議是由正隊長來召集的，以正隊長為主席，正隊長缺席，以副隊長負責代理。
- (三) 會議的日期，以每星期開會一次為佳，遇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
- (四) 會議的人數，非有隊員出席過半數，纔能開會。否則，可以流會。
- (五) 會議記錄，可由隊員輪流擔任，以練習記錄之能力。
- (六) 會議議決的事項，須由隊長呈報團長，經團長核准，始能執行。

(七) 會議應討論的事項如左：

- (1) 討論本小隊一切進行的事項。
- (2) 討論本小隊服務的事項。
- (3) 討論本小隊露營的事項。
- (4) 討論本小隊旅行的事項。
- (5) 討論本小隊比賽的事項。
- (6) 討論本小隊社會觀察的事項。
- (7) 討論本小隊表演的事項。
- (8) 討論本小隊其他的事項。

第六節 小隊的編法

小隊的編隊法有兩種：(一)身體的高矮；(二)程度的優劣。以此二種編隊法，各有長短，最妥善的辦法，即是兩種兼用，因為要專求身體高矮的整齊，而不管程度的優劣，那麼在訓練方面，是感覺得很困難的。若為形式整齊，則實質不整齊，若為實質整齊，則形式不整齊，所以必須兼用纔行。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中隊的組織

第一節 中隊組織的來源

在過去的中國童子軍，是沒有中隊組織的，後來中國童子軍，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成立了童子軍委員會，纔改組把童子軍團下設中隊，中隊之下設小隊。為什麼要設立中隊呢？因為感覺得團之下，組織許多小隊，由團長直接照顧，是有種種困難的，所以在每一團團員多的時候，可以每三小隊或四小隊，編為一中隊，中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如此，則中隊長可代替團長任事，同時精神方面，也振作許多。團長的命令，可由中隊長去傳達小隊長，小隊長傳之於隊員，這是自上而下的組織；隊員的意見，傳達於隊長，一層一層的，一直到團部，這是自下而上的組織。凡是遇到人數多的時候，非設立中隊，不易收完滿效果的，中隊組織的來源，就是這種的緣故。

第二節 正副中隊長的產生

正副中隊長與正副小隊長的選擇不同，小隊長可以由隊員中選擇最優良的去當領袖，就是他的童子軍經

驗及學識方面，雖然差一點也可以的。中隊長則不然，必須有做事的才幹及童子軍的豐富知識。何以故？因為中隊長領袖的人數很多，如若沒有做事的才幹，秩序方面及種種問題，恐要發生的。同時團長也要費力，所以選擇中隊長，應由團長慎重辦理。假如一個團部新成立的，不能找到相當人為中隊長，那末祇好選擇隊員中，最聰明，最伶俐，而很有精神的，年歲大些的，可以暫時代理中隊長，經團長匀出時間來，特別的訓練，得出成績後，再正式委任。便可把暫代理中隊長之職撤銷，這種是極沒有辦法的辦法，現在各團部中隊長的產生，大概也就如此。

第三節 中隊長的職責

中隊長的職責，有幾種主要的，述之於下：

- (一) 傳達團長及教練員的命令。
- (二) 輔助團長及教練員訓練團員。
- (三) 執行隊務會議及中隊會議的議決案。
- (四) 關於團裏與他團有任何交際事情，可由中隊長代表團長。
- (五) 幫助團長處理日常團務。
- (六) 管理所屬隊長和隊員。

(七) 訓練所屬隊長和隊員。

(八) 呈請獎勵品行良好的隊長與隊員。

(九) 呈請懲戒品行最惡劣的隊長與隊員。

(十) 計劃隊中應進行的工作。

(十一) 填造隊務報告及工作報告。

(十二) 主持旅行，社會觀察，露營等事務。

上述十二種職責乃是主要的，其他還有應負的責任呢，茲不再贅述。

第四節 中隊長的特權

正副中隊長是全中隊的領袖，他們的特權在前面責任已有連帶關係，現在把增進隊長見識方面談一談，這也算是中隊長的特權，最應當注意的。

中隊長是領導一中隊的隊員，一中隊的隊員也有數十個人了，較比起一小隊的領導，是很困難的，但是他們必須有做事的才幹及豐富的知識方可。那麼團長應當負全責，要找些時間，用十二分的力量去訓練他們，同時也預備將來教練隊員者很大的力量。怎樣的給中隊長增進見識呢？最主要的有兩點：

(一) 關於團裏一切事務，使之中隊長都要去練習做，由團長監視指導，給他許多的經驗。

(二) 關於課程方面，中隊長長於那種學術，那種技能，團長就要特別的給講述，如救護一事，就可以指導他如何救危治傷，再如服務事項，可告訴他維持會場的秩序，應用如何的方法，纔能使秩序安寧……等。這樣的指導，完成他為很精幹的一個中隊長，豈不是團長很有力的右膀臂嗎？

第五節 中隊會議

一中隊裏的事務，當然比較一小隊的事務繁雜多了，但是各小隊有各小隊的意見，各隊員有各隊員的意見，如此，則由隊長對於隊務，很不易辦理盡善。必須開一個中隊會議，一方面以求全中隊隊員意見劃一，一方面可藉此機會練習會議的事項。這個會議所議決的事項，僅能在本中隊裏施行，對於團務不妨礙，現在把中隊會議的辦法，述於下：

(一) 在會議開會前，呈請團長派員指導。

(二) 本會議是由正中隊長來召集的，以正中隊長為主席，正中隊長缺席時，以副中隊長負責代理。

(三) 會議的日期，以每月開一次會為佳，遇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

(四) 會議的人數，須有隊員過半數出席，纔能開會，否則，可以流會。

(五) 關於會議的記錄，可由小隊長輪流擔任。

(六) 會議議決的事項，要由中隊長呈報團長，經團長核准，纔能執行。

(七) 會議應討論的事項如左：

(1) 討論本中隊一切進行的事項。

(2) 討論本中隊服務的事項。

(3) 討論本中隊露營的事項。

(4) 討論本中隊旅行的事項。

(5) 討論本中隊比賽的事項。

(6) 討論本中隊社會觀察的事項。

(7) 討論本中隊其他的事項。

第七章 中國童子軍團部的組織

第一節 團部組織的來源

童子軍創始的意義，並非是純粹軍隊性質，乃是一種教育的目的，不限於任何機關來組織童子軍，如教育機關，農人團體，工人團體，商人團體，……等組織童子軍團，都可以的，總不要出乎童子軍原理為最佳，因為出了童子軍教育的範圍，何貴乎稱為童子軍呢？世界各國組織童子軍團的，大約分為下述幾種：

(一) 教堂，學校，青年會，這是首先要組織的，何以故？因為他們原來的機關，就從事於青年兒童教育的，有了這種盡善盡美的教育，自然的要組織這個團體的。

(二) 熱心教育者——凡是研究教育者，或喜歡辦理教育機關的，對於一種完美教育的產生，他當然要努力提倡的，因此童子軍教育，很適於青年兒童教育，並且對於人類國家社會，都是有很好成績的表現。那麼非常引起熱心教育者之注意及特別的提倡。

(三) 青年兒童自動的組織——一般青年兒童多好奇心，他看見童子軍團體，倒是好玩，一方面求知識學

技能；一方面精神還很快活的，比較學校的生活強多了。於是便集合些同伴自動的組織起來。

(四) 農工商——農工商的生活，是很忙碌的，也是非常辛苦的。但是關於到娛樂場方面，他們是有不喜歡的，惟童子軍團，他們也倒覺得比進入娛樂場裏發生興趣，當工作餘暇或放假休息時，便集合些夥友同志組織童子軍團，受童子軍教育之訓練，跑到青的山上，綠的水旁，研究些學識，談談笑笑，真是樂無窮啊！

第二節 團部成立的程序

要想將一個童子軍團部成立的敏捷及不生挫折，必須在未成立之前，先擬妥進行的程序，然後方達到事半功倍之目的。依編者的經驗，應有下列的程序：

(一) 主辦者籌集經費及預算——誰都知道沒有錢，是不能辦事情的，所以首先須由主辦者將經費籌集妥當，同時要預算這是籌集經費的根據，否則，經費多則不成問題，若是少則難能成立。

(二) 購置設備的物具——有了經濟及預算，必得要辦第二步驟，就是依照預算應設備的物具，購買妥當。(三) 組織團務委員會——應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法規，實行組織團務委員會，討論成立團部進行的事情等。

(四) 聘請團長——成立團部的中心人物，即是團長，所有辦理團部成立的進行計劃，完全是以他為主，因為

團長對於童子軍教育的行政與組織，都是相當的熟悉，如果在成立團部之前沒有把團長聘請，那末雖有團務委員會，恐怕也是辦不妥善的，不是對於童子軍教育不懂得，便是對於法規不了解，因此，團長之聘請，實為成立童子軍團部要素之一。

(五)辦理團員入伍的事項——這個程序在成立團部之時不能不說是唯一要緊的事情，因為團部的主人翁就是團員，沒有團員根本就不能成立團部，雖然已有了經費及用具等，是沒有用的，所以把上述四個步驟辦妥，緊隨着辦理的就是招集兒童入隊伍，要按照前述的入伍資格，有了若干團員再進行編隊等組織的事項，除去課外活動組織之外，都須要依據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的組織規程辦理之。

(六)辦理登記的事項——這種事項，必須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的登記法規手續一一辦理之。關於登記程序，在此不贅述，在本書的行政論中已說明，再參考附錄法規便會完全瞭然的。

(七)中國童子軍團部正式成立。

第三節 團部的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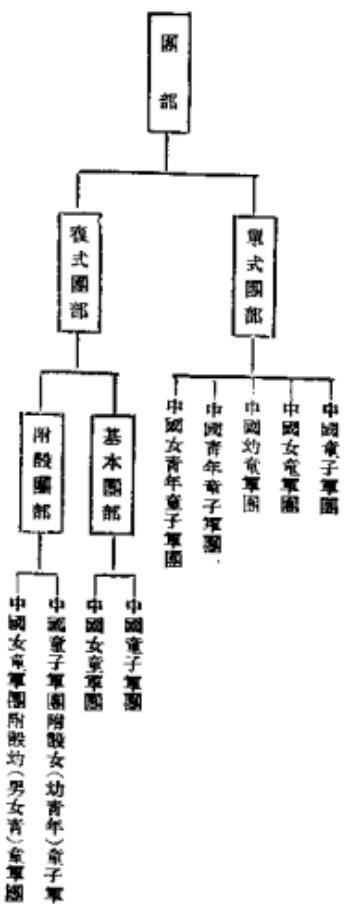
中國童子軍團部，分為二種：一是單式團部，二是複式團部，今將這兩種團部分述於左：

單式團部，即是一個單獨的童子軍所組成的團部，再進一步言之，即有男童子軍者，便稱為「中國童子軍團」。

如有女童子軍者，便稱為「中國女童軍團」；僅有幼童軍者，便稱為「中國幼童軍團」；至於青年童子軍等以此類推。總之，即是一個單純的團部而已矣。

所謂複式團部，即是在一個團部裏，不是單純的一種童子軍，是要有兩種以上。明白點說：除去男童子軍而外，還有女童子軍，甚至青年童子軍，女青年童子軍或是幼童軍等。這種團部是把男童子軍團或女童軍團為基本團部，其他種的童軍可為附設團部。因此，複式團部是以男或女童軍團為主，以其他種童軍團為副，無論關於團務任何行動，須以基本團部為轉移才是，就以登記之事而論，必得由基本團部登記時填表格外，再另填送附設團部呈報表，同時呈請總會核編，如此辦理方為妥善，則不必附設團部單獨登記。

現在將團部類別圖解於後：



(註一)童子軍團部的編制是由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的。

(註二)中國青年童子軍團即是羅浮隊。

中國女青年童子軍團即是蘭欣隊。

第四節 團部的編制

中國童子軍團部的編制，究竟有多少的童子軍纔能夠成為一團呢？這個問題，在從前有一般童子軍教育家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後來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也曾規定過兩種編制，如左：

甲種編制

- 一、小隊 凡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各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二、中隊 凡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三、團 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乙種編制

-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二、團 凡有童子軍三小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我們由上述規定看來，至少須得有童子軍十八人，纔能够成立童子軍團。若是按照目前的各中小學校組織

童子軍團是不感到十八個童子軍的困難，比十八個童子軍多幾倍都是可能的，因為曾經教育部下過命令，以童子軍為初中高小學校的正式課程，所以有強迫的情形，那末一個學校中至少要能找到五十個以上學生為童子軍。就一般情形言之，每個學校多是在八十人以上的數目，因此超過司令部所規定的人數數倍之多。雖然如此，童子軍團是不僅限於學校所組成的，至於學校以外的青年想充為童子軍的也有，但是因為種種困難，集合十八人而組成童子軍團就比較困難了。須知童子軍的教育不是專給學校青年兒童所設的，它是一種普遍性的教育，所以對於組織方面的人數不能夠規定過嚴。在中國童子軍總會產生後，關於童子軍團部編制的問題，却是相當的注意，今已把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修正，規定男童子軍團乙種編制，只須有二小隊即可成立一團，至少有十二人便行了。還有女童子軍團及幼童軍團乙種編制，只須有八人以上，不足十二人時，也可以組織兩小隊，成立一童子軍團。

編者對於總會修正的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所規定的人數，頗表贊同。原來童子軍教育的意義，是給與任何人，不分性別，年齡，階級等，都可有受童子軍教育的可能，如果因為人數的規定限制嚴格那末社會有很多散漫的人，無機會受童子軍教育了。

第五節 團長的責任

自從團部成立後，都是團長與主辦者同負的責任，現在再把團長對於團中應負的主要責任述下：

(一) 關於團裏一切的事情，都要有計劃的責任。(二) 關於團員品行不良的懲戒責任。(三) 關於團員身體生命有照護的責任。(四) 關於團部負着完全指揮的責任。(五) 關於團部隊長會議討論事項，有負召集的責任。

上述五種的責任，乃是團長主要的責任，還有其他的責任，也應擔負着的，只是隨機應變而已。

第六節 教練員的責任

訓練童子軍的優良與否，固然是要看團長的能力與精神如何了。最主要訓練的力量，還在教練員身上所負着的責任呢，因為教練員比較團長與童子軍接近的時間多，再者教練員正是童子軍的模範，如果教練員之品行不端，精神萎靡，學識不良，足能影響於童子軍不良之現象產生。總之，童子軍就如同一個嬰孩似的，大人要做什麼，他也要學什麼，所以教練員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語，就能夠給童子軍們當模子，看起來，教練員的責任很重大呢。現在把教練員的責任，具體的說說，其主要的有五種：

(一) 改善童子軍幼稚時期行為的責任。(二) 教練員的行為，要以身作則，以使童子軍模仿的責任。(三) 灌輸童子軍有政治思想的責任。(四) 要使童子軍強健體魄的責任。(五) 要使童子軍學術與技能增加的責任。

第八章 中國童子軍特別隊的組織

第一節 保安隊

(一) 組織保安隊的意義

童子軍保安隊與地方保安隊（即公立保安隊）目的相同，均以維持社會安寧，保護人民生活為目的。但性質方面有別，地方保安隊是時時刻刻負責的，一方面排解社會上發生的擾亂，同時一方面防備社會上的擾亂總之，專以保安為職業。童子軍保安隊則否，乃是臨時扶助地方保安隊，維持力量不足的。

童子軍保安隊，除去為維持社會上公安而組織，同時還為團部內維持秩序，保護同志而組織的。例如童子軍發生鬭毆或有其他不守規則的事情，童子軍保安隊是要維持的，干涉的。要是再露營時，野外少不了強盜，毒蛇，猛獸。童子軍保安隊，就要負責來保護公安，不使其發生意外之事情，以期求同志生活之安寧。

(二) 保安隊隊員的條件

保安隊既然是為負維持公安的責任，就免不了發生衝突或者有性命之憂，因此當保安隊隊員的，必須具有

下列的條件：

(1) 身體要強壯並有武術技能。

(2) 身量要有五尺高。

(3) 能夠肯犧牲一切盡責服務。

(4) 自己願意入保安隊。

有了上述四種條件，就可以當個保安隊的隊員了，如此纔能够達到真實維持公安的精神。

(三) 保安隊隊員應注意的事項。

保安隊隊員，並非是有了相當條件，就能夠維持公安了，往往因為保安隊不但不能保安，反到影響擾亂公安，如維持公安時，因為性情的蠻橫，使得民衆非常的討厭，很容易激起反抗事情來，這樣的現象，就把保安隊的意義失去了，所以當保安隊隊員的，應當注意下列的幾件事項，纔為合格。

(1) 性情要和藹可親。

(2) 能夠有忍耐的心。

(3) 能善於言談。

有了上述三項事，當保安隊隊員的遵守照辦，一定能够將社會上發生的一場風波和平解決，並易得到人們

的欽佩。

(四) 保安隊的組織

保安隊的編隊法，仍與童子軍編隊法相同，將所入隊的隊員，分為數小隊，每小隊設一小隊長，再將數小隊，成為一總隊，設總隊長一人。關於保安隊的人數及編隊，最好分三小隊，以二三十人組織之為妥善；因為人數太少，不能分配，人數過多，不易訓練精幹者，不如少數而精，所收效果頗大。

(五) 保安隊的器具

保安隊的器具，並不用刀或用槍或用砲，乃是使用一根軍棍就行了。除此以外，即是自己的武術技能，這就是保安隊的器具。因為童子軍保安隊的性質，非是永久性的，再者童子軍的教育，以感化人和平為妙，總不願意用一種武力解決，這是童子軍保安隊用不着什麼刀槍武器之類，遇着實在不得已發生衝突的時候，那麼為維持公安計，也沒有辦法，只好使用童子軍軍棍，抵抗他的。或再用武術的技能去解決，但是這種情形，絕對不願意發生的。

第二節 消防隊

(一) 組織消防隊的意義

童子軍消防隊與地方消防隊目的相同，而性質是不同的，童子軍消防隊完全是協助地方消防隊的，如某處

失火，在消防隊未發現時或未趕到，這時候，童子軍消防隊就出來救火，再者消防隊人數少時，童子軍消防隊可以幫助他的。

(二) 消防隊隊員的條件。

消防隊員並非任何一個童子軍，就可以入隊的，必須有下列的條件：

- (1) 身體要強壯。
- (2) 動作要靈敏。
- (3) 精神要勇敢。
- (4) 能盡力負責。
- (5) 自己願意入隊。

消防隊隊員如缺上述一個條件，即不容易將消防的事業做完善，因為身體不強壯，是不能做勞苦的動作，不靈敏是很容易受危險的，若是沒有勇敢的精神及不肯負責，武斷的說，消防事情決做不好，且致失事的。

(三) 消防隊隊員應注意的事項。

消防隊隊員有了相當條件，但還有時將消防事情做不好的，這就是，未注意下列的幾件事項：

- (1) 不按着消防隊規則去做。

(2) 做事太懦弱。

(3) 不服從隊長的指揮。

(四) 消防隊的組織。

消防隊的組織，可分為數小隊，但每小隊有每小隊的工作，要分工合作的，如一小隊專以拆毀房屋，救人為工作；一小隊專撲滅火力為工作……等。每小隊設小隊長一人，要對於消防工作純熟非常為合格，由各小隊組織一總隊，設總隊長一人，負指揮一切之責，關於消防隊的人數，可與保安隊相同，較為妥善。

(五) 消防隊的器具。

關於消防隊的器具很多，如消火栓、氣壓消火栓、自動消火栓、藥品、消火器、砂、唧筒、扶梯、斧頭、鐵鉤、皮帶、跳布、出水龍頭……等。但童子軍消防隊的組織，乃是童子軍團部內一個特別隊，非是正隊，所以對購買器具一事，殊感困難，祇是另設他法籌備經費，以所籌備經費之多少，而購買所應用之器具。總之，無論如何必須要以最應用的器具，購買一些。否則，童子軍消防隊乃是空虛組織，而不能實際工作，又何必有其名而無其實呢。

(註) 童子軍消防隊，是要另受特別訓練的，所受消防的訓練，不能夠向地方消防隊那樣的精良，祇不過是知道救火的方法，能够協助地方消防隊工作而已。

第三節 衛生隊

(一) 組織衛生隊的意義。

童子軍衛生隊的組織，有兩種意義：一是對外；一是對內。所謂對外的衛生，即是關於街市上有不清潔的地方，對於傳染病發生很有關係，那麼童子軍衛生隊要盡力的把污濁之物剷除，再者關於預防傳染病的方法，衛生的方法……等，應要常常告知民衆，同口頭的或文字的均可，至於遇有時民衆受傳染病者很多，童子軍衛生隊也應當幫助醫生檢査治療事項。所謂對內的衛生，即是關於團部內有不清潔的地方，要負責剷除，其次如幫助團醫檢查團員的身體，糾正身體的衛生，預防傳染病，治療疾病……等。

(二) 衛生隊員的條件。

做衛生隊員必須有下列四種條件：

- (1) 須講究衛生的。
- (2) 對於衛生有普通常識的。
- (3) 對於醫病有普通技能的。
- (4) 身體強壯精神活潑的。

(三) 衛生隊員應注意的事項。

- (1) 肩負責任檢察同志的衛生，並糾正指導。
- (2) 對於園內衛生，要勤苦檢察及剷除不潔之物。
- (3) 對於團部內，要培養花草樹木。
- (4) 對於社會上的地方，要時時刻刻注意衛生。
- (5) 要積極對於社會人們宣傳衛生。
- (6) 關於撲蠅工作，要特別熱烈的消滅。
- (7) 關於傳染病的人要特別調查。

(四) 衛生隊的組織。

衛生隊的組織，可與第二節相同。

(五) 衛生隊的器具。

關於衛生隊應備的器具很多，不過童子軍衛生隊僅注意於地方清潔及宣傳民衆衛生，因此所用器具，也就很少了，如土筐，鐵鏈，鋸，斧，消毒水……等，這些器具，所用經費很有限，團部應該要購買的。

第四節 宣傳隊

(一) 組織宣傳隊的意義。

童子軍組織宣傳隊的意義有兩種：第一做愛國運動；第二提倡童子軍教育。因此就要用各種方法，把宣傳的目的，介紹於社會人們，明其真諦，以便共同聯合工作。如果不經宣傳，任何人也是不注意的，或者也是不知道的。就以如何應付國難而論，一般人每每激於感情，輕舉妄動，結果於國無補。童子軍若用適當方法，熱烈宣傳，國家必能爭最後生存。所以看起來，宣傳之力，真有時勝於槍砲啊！

(二) 宣傳的方法。

關於宣傳的方法，並非是用口頭的一種，就可以使用了，有時因種種困難，必須用他物代替各種宣傳方法，纔能收獲到很大的效果，現在把宣傳的方法，述之於左：

(1) 言語。

(2) 文字。

(3) 圖畫。

(4) 音樂。

(5) 戲劇。

(6) 電影。

(7) 其他。

上述數種宣傳的方法，都是平行的重要，必須都要使用，纔是宣傳最有力的工具。

(三) 宣傳隊隊員的資格。

宣傳隊的隊員，必須有相當的技術，並不是任何一個人，就可以當宣傳隊員的，其資格如下：

(1) 口才要清楚而有天資善談。

(2) 能够做漂亮的文字。

(3) 能夠會畫圖。

(4) 有音樂的技術能善歌唱。

(5) 精神活潑舉動靈敏。

上述五種資格有其一，就能够做一個宣傳隊員。

(四) 宣傳隊隊員應注意的事項。

(1) 要迎合人們的心理。

(2) 要考察宣傳地方的環境。

(3) 要肯負勞苦。

(4) 要表示誠懇的宣傳態度。

(五) 宣傳隊的組織。

宣傳隊的組織，可將各種技術的隊員，分編數小隊，如對於善講演者，可分一小隊。會圖畫者，可分為一小隊。擅作文字者，可分一小隊……等。每小隊人數以四人至六人為佳，設小隊長一人，要對於該隊所擔任技術特別擅長的為適宜。再將數小隊，組織一總隊，設總隊長一人，所擔任職務，總要關於宣傳技術，在三種擅長以上為合格。

(六) 宣傳隊的器具。

宣傳隊的器具，所需用者很多，但是需用經費也很多，如果都購買了，以團部的經濟力，實在是不可能的，祇不過是有兩種辦法：第一需用經費很少的，可以由團部籌集一部分錢購買；第二需用經費很多的，可以利用他人之器具，如宣傳文字方面的，用些稿紙筆墨及印刷費，圖畫宣傳方面的，用些紙筆顏色，這兩種團部都可以籌資辦理的。如戲劇（新劇又名話劇）用些衣服器具……等，這些可以與他人借用或自備。電影宣傳，可以利用電影公司參加人去，這兩種非利用他人之器具，是不易做到的。至於口頭講演宣傳，唱歌宣傳，這兩種是完全不用經費的。

第五節 慈善隊

(一) 組織慈善隊的意義。

童子軍組織慈善隊，即是專偏救濟貧苦無告的同胞或有遇災難的同胞，由慈善隊設法捐款，將可憐受痛苦的同胞，有所安遇及能够生活，這就算達到童子軍組織慈善隊的意義了。

(二) 慈善隊隊員的條件：

(1) 要有濃厚的感情。

(2) 要耐辛苦。

(3) 志願做慈善事業。

有上述三個條件，若當一個慈善隊隊員，就可以及格了。否則，做了慈善事業，一定不能盡滿人意的。

(三) 慈善隊員應注意的事項：

(1) 要設法籌備大批款額。

(2) 要設法永久使受痛苦的同胞，得到生活安寧。

(3) 將受痛苦的同胞，要養成國家有用的人。

(4) 關於慈善事情，要範圍擴大。

上述四種事項，似乎空談，但全國童子軍，均組織慈善隊，努力設法辦理，總能做到的。

(四) 慈善隊的組織。

慈善隊的組織，可分募捐隊，設計隊……等，分為若干小隊，每小隊人數，可與童子軍隊相同，設小隊長一人，將各小隊組織一總隊，設總隊長一人，辦理慈善一切事宜。

第六節 救護隊

(一) 組織救護隊的意義。

童子軍組織救護隊的意義很大，在社會上發生意外時，如車馬撞人，暑熱昏倒，冬日凍倒，受電觸，被瘋狗咬傷，水溺死……等，童子軍如果遇見這些事情，就要實行救護，此外開運動會……等，也需要童子軍救護隊的。

(二) 救護隊的資格。

救護隊隊員，非對於救護事情明瞭不可，所以未曾學過救護學術，即難實行，因此救護隊員，須有下列資格：

(1) 要知道救護學理。

(2) 要學過救護術，並且還要熟習。

(3) 要對於人之生理構造明瞭。

上述三種資格缺一，即不能為救護隊員。

(三) 救護隊員應注意之事項。

救護隊員，雖然有了資格，若行事敷衍，反使救護的意義失去，所以欲求受傷者，減除痛苦，須注意下列幾件事項：

(1) 要感情濃厚。

(2) 動作要穩當。

(3) 心思要細。

(4) 肩盡責任。

(四) 救護隊的組織。

救護隊的組織與第二節相同，但在每日須在外輪流巡邏，遇有意外事發生，即速赴團部內報告，要出一小隊去救護的。

(五) 救護隊的用具。

童子軍救護隊，並不與醫院醫生性質相同，所謂救護隊，乃是救護當時危急小者，可由救護隊員負責治療，遇

受意外事屬害，仍要負報告醫生治療，因此所常用的救護用具，不必很多，只是簡單的，如救護牀，普通藥品，藥布……等就是了。

第七節 傳訊隊

(一) 組織傳訊隊的意義。

董子軍傳訊隊的組織用處很大，如社會秩序之擾亂，報告官廳，集會的消息報告，國家遇戰事的發生，傳達消息……等事項，這些都需要傳訊，所以傳訊隊，是為消息的靈通及敏捷而組織之。

(二) 傳訊的方法。

傳訊的方法有三種，述之於左：

(1) 自由車隊——自由車隊，在傳訊隊中，較為最重要的，他的功用，如傳播消息，遞送信件，長途間的傳達……等，這些事項，非使用自由車是辦理不好的，所以自由車隊，必定首先要組織的。

(2) 訊號隊——訊號隊是傳訊的一種，他的功用，是預備有何事發生，在附近不遠的地方，要召集人來，用警笛之類聲音，是傳不遠的，必須要用洋號召集不可，所以洋號聲音宏大，可以將吹洋號召集事項，吹出譜來，那麼聽者，即可知之，以便去到集合地或準備其他事項。

(3) 旗語隊——旗語隊是為預備陸路不通的，自由車不能行走或者有聲音達不到的時候，訊號是不能使用的，這兩種方法，都不能用，就要使用旗語來代替傳訊了。

(三) 傳訊隊隊員的資格：

- (1) 要會乘自由車，並且很熟。
 - (2) 乘自由車，要會拆發裝束及會補帶的方法。
 - (3) 要會吹洋號，並能吹號譜三種以上。
 - (4) 吹洋號者，身體必須強壯。
 - (5) 要會旗語，至少要會中國旗語一種。
 - (6) 打旗語必須熟悉。
- 有上述一種資格，就可以當傳訊隊的隊員。

(四) 傳訊隊隊員應注意的事項：

- (1) 乘自由車，要謹慎速力。
- (2) 有病時不可吹洋號。
- (3) 打旗語時，要有振作的精神。

(五) 傳訊隊的組織。

傳訊隊的組織，可將每一種訊號，分為若干小隊，每小隊人數，可與電子軍隊相同。設小隊長一人，將各小隊設一總隊，設總隊長一人。但自由車隊，至少要組織三小隊為妥，這是以一百人以上的團部而定之，若在一百人以下之人數團部，需編成一小隊。關於訊號隊，旗語隊，在一百人以上團部，每種必須組織二小隊為佳。

(六) 傳訊隊的用具。

傳訊隊的用具，就是自由車，洋號，小布旗三種。關於自由車的設備，可由團部與主辦機關商量，酌量經濟情形或另設他法，籌經費購置，隊員已有自由車，更容易辦了，如果對於經費太感困難，無法設置，也必須購一二輛，預備使用，並可使對隊員練習，在需用大批車輛時，可隨時向車行租借，這也是一個而用來補救的辦法。除此之外，關於洋號，小布旗之物，這是需用很少的經費，可以完全由團部購置為妥。

第八節 照影隊

(一) 組織攝影隊的意義。

電子軍攝影隊，是準備調查民情風俗，並且觀察社會現象，而將可研究者攝影，以待結影片可以研究事項，有優點要保留，有缺點要負改良之責，所以攝影片一事，實在有關政治意味的。

(二) 摄影隊的組織與用具。

攝影隊的組織可與第二節相同，關於攝影的用具，可由團部與隊員合購，富者隊員可自備影機，貧者隊員可使用團部的，但膠片可以由團部購買。

第九節 音樂隊

(一) 組織音樂隊的意義。

童子軍組織音樂隊的意義有兩種：一是振作精神；一是陶冶性情。在大隊出發時，有了軍樂悲壯的吹打，是如何使得精神振作？若是在生活寂寥時，吹一個笛，彈一個琴，是多麼幽雅好聽啊！這時候的心，是如何的悅性？看起來，音樂是對吾們人有很大的關係。

(二) 音樂隊的組織。

音樂隊的組織法，可與他隊之組織不同了，如音樂隊組織，是數個人與各種樂器合為一大隊，六個人，十個人，以至二十個人，是說不定的，祇看參加的人數多少而定，如軍樂有大鼓、小鼓、洋號……等，合而為一隊。如中國雅樂，有笛、笙、簫、鼓、鑼、鐘、琴弦……等，合而為一隊，數目不論多少，總以音樂聲音幽雅為妙。

(三) 音樂隊的設備。

音樂隊的設備，關於軍樂的，可由團部購置，關於中樂的樂器，可以自備。因為練習方便，並且還算為個人私有物，所需用購買費很少。

第十節 球隊

(一) 組織球隊的意義。

童子軍組織球隊，乃是鼓勵各個人，有嗜好運動的習慣，因為身體欲求發育，則必須運動，但是有組織的運動，纔能够振作起人的精神，並且還能養成合作及團體的生活，所以童子軍運動組織，是以球隊為善。

(二) 球隊的種類。

球隊的種類很多，如籃球、足球、網球、排球、檯球……等，這些球類，均是西洋所運動之器具，但是以上述數種，在吾中國即可應用，了不便再學其他之球類，故述出數種。

(三) 球隊的組織。

關於組織法，可以參考球類之書籍或有指導員，這不是盲目練習的，也不是個人免強練習的，非有指導員以及個人願意入那類球隊，是做不好的，如某種球隊，不够法定人數，是不能組織的。

(註)「中國童子軍特別隊的組織」在中國童子軍總會法規是無規定的。這種組織是編者擔任童子軍團長時，於童子軍正式組織之外特別的組織，亦可謂是譏外的組織，所以將保安隊等述於書中，以供研究童子軍教育同志啟一參考。

第九章 中國女童子軍的組織

第一節 女童子軍的起源

彼登堡先生最初創辦的童子軍，只限於男性的人伍，而對於女性的，卻未曾注意。後來童子軍有很多的成績表現社會上，當時有許多女青年兒童們，非常羨慕，並且也感覺非入伍不可，與男童子軍並駕齊驅。到了一九〇九年秋季的時候，英國童子軍在水晶宮地方，舉行第一次大會操時，那些羨慕童子軍的女青年兒童們，自動的組織起來，也倣做了童子軍的衣服，整隊的去到大會參加。彼先生看見這些稚糾糾的女青年兒童整隊到會裏來，並且與童子軍精神一樣，心裏很受感動，於是他就從此對於女青年兒童們的訓練與組織，很是注意，就把那願意受童子軍訓練的女青年兒童們便給她們組織起來。關於負責方面，暫由彼先生妹妹來領導。後來到一九一八年的時候，女童子軍的組織，日漸擴大，所以彼夫人又被選為女童子軍首領了，同時彼先生還作了「女童子軍訓練」Girl Guiding一書，自出版後，大受社會人們歡迎。由此女童子軍的教育，更是振興。所以世界各國辦女童子軍者，也都相繼組織起來，所給她們的訓練，都是按照彼先生著的女童子軍訓練一書去實行。

第二部 中國女童子軍小史

中國在民國五年的時候，上海倉聖明智女子學校，卻有辦女童子軍的名聲，可是並沒有實施訓練，只不過是掛個虛名而已。雖然掛着辦女童子軍虛名，但是還有讓軍使縣知事，特別鼓勵她們，並且送了幾面繡旗，在這時候很使得各女校注意，惟有守舊的家庭，不願意女子作這種活動，因此也就不易進行。在英國留學的有一位張紹南女士，是很留心女童子軍的組織，抱着回國提倡女童子軍教育的志願。

在民國八年張女士回國，於是在各報上雜誌上，熱烈發表提倡女童子軍教育的文字，那時候倉聖明智女子學校，自認為創中國女童子軍的先鋒，這纔正式組織起女童子軍，由張維楨女士擔任教練員，入伍的學生有二十多人，但關於服裝方面，並沒有特別的樣式，以用普通女學生運動衣，又用「智仁勇」三字繡紅帶做標幟，這就算代表女童子軍的服裝了，組織不到五個星期工夫，學校中發生了學潮，於是女童子軍組織，也取消了。從此女童子軍的聲浪，又沉悶下去。

後來張紹南女士看中國女童子軍，仍不能振興，自覺還是因為提倡不熱烈的緣故，所以使得人們不注意，於是張女士又在北京晨報發表一篇「說女童子軍」，並且附述說女童子軍的重要組織和教練法，很可以喚起研究童子軍教育者的注意，同年張維楨女士在中華童子軍月刊上發表一編擬試辦中華女童子軍緣起，擬訂願詞。

規律和三級課程，很可給辦女童子軍者的參考。又上海中國女子體育學校與愛國女學校，也都組織起女童子軍團體來，從此女童子軍的教育，慢慢的振興了，各地也都繼續把女童子軍組織起來。

民國十年上海舉行第五屆遠東運動大會的時候，有江蘇省中國女子體育學校、愛國女學校及蘇州縣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學校，這三個學校女童子軍團，都來大會參加服務和表演，很得參觀者的贊許，經過這次的表現，辦童子軍事業者，也視為女童子軍與男童子軍同等的地位了。因此就特別研究起女童子軍的教育，從事翻譯外國女童子軍教育著作，在各報章雜誌上，十二分的鼓吹宣傳女童子軍教育的真精神。

民國十一年及十二年間因為女童子軍的書籍需要，於是周起鵬君、汪仁侯君，編譯女童子軍書籍，出版後銷路甚多。

民國十七年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對於女童子軍非常重視，於是先規定女童子軍服裝，然後再討論訓練與組織。

民國十八年北平市立第三小學校校長，對於女童子軍的教育，很是注意的，於是聘請編者擔任該校女童子軍教練員，有女童子軍一百五十餘人之多，在社會上所做的服務成績，頗稱不惡，社會人士很是贊助，這真是北平女童子軍界中破天荒。

同年又有北平市立第四小學校，也繼續組織起來女童子軍團，有團員八十餘人。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組織

女童子軍團，有團員四十餘人，上述兩個學校女童子軍團，都是由編者擔任教練的。

民國十九年北平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組織起女童子軍團，有團員六十餘人，由編者擔任教練，當春季開全市運動大會，有童子軍表演，第二十二小學校女童子軍全體到會參加表演，所參加童子軍表演，共有八團，其七團均是成立多年的男童子軍，僅有第二十二校是女童子軍，又是新成立的，所表演的成績，列為第二名，頗受中外參觀者歡迎贊許，由此看來，女童子軍實不比男童子軍精神弱呀！

第三節 女童子軍團長與教練員的資格

- (一) 要明瞭人體生理學。
- (二) 要明瞭女子教育的原理。
- (三) 要知道女子的心理。
- (四) 對於女童子軍知識要豐富。
- (五) 對於教練女童子軍須有經驗。
- (六) 要有濃厚的感情。
- (七) 品行要端正。

(八) 具有普通科學的知識。

(九) 要有豐富的常識。

(十) 不要有惡劣的嗜好。

(十一) 年歲須在二十歲以上。

(十二) 以女性充任副長為妥善(教練員男女性均可。)

第十章 中國幼童軍的組織

第一節 幼童軍組織的來源

英國彼登堡將軍在西曆一九一六年的時候，他覺得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不能受童子軍的訓練，很是可惜，在這般思想最純潔的兒童，如果給他們一種很好的訓練，那麼他們的純潔的思想，恐怕永遠染不着社會上一點污濁，一定養成一個最良善的公民，豈不是社會上有用的一個人才嗎？應着這個需要，補救他們不能受童子軍訓練的方法，於是便創辦幼童軍（又名叫小狼隊）專訓練未滿十二歲天真的兒童。

第二節 中國幼童軍的小史

英國幼童軍誕生後，各國都相繼組織起來，表現出成績，頗可樂觀。

中國在民國七年的時候，也組織起幼童軍來，改名叫「幼童團」，完全倣效英國之辦法，所試驗出來的成績不甚佳，因為歐洲之教育，不適於中國的國情，因此兒童的訓練，尤不適當。

在民國十七年，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規定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得受黨幼童軍的訓練，曾由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從此中國幼童軍很完善的組織誕生了。

第三節 中國幼童軍的編制

中國幼童軍的編制，今已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不過編者認為幼童軍應以簡單為原則，尤以幼稚園教育為根據才為適合幼童軍之教育。所以編者對於幼童軍的編制意見述之如下，以供研究童子軍教育者共同商榷之。

(一) 每一小隊最適當為五個人，不要多也不要少，若是多，那些兒童因為性質不同，很易爭吵，這是一個原因；其次隊長也很難照護，因為兒童絕不會靜的，時時刻刻他是要動的，偶一照顧不到，就許要發生意外，這是第二個原因；其次教練員訓練上，也是有種種困難的，這是第三個原因，上述是人數多的不好情形。要是人數太少，如三人為一隊，這就不能稱呼為隊了，再者兒童因為人少，也感覺在一塊玩的無興趣，所以總以折衷為適宜。

(二) 每一小隊設小隊長一人，隊長由童子軍隊員選任為最佳。這是以幼童軍團附設於童子軍而論之。中選者，以性情柔和，有耐心感情特別熱烈者為宜。因為對於兒童常常接近的，若是一個性質很剛強的充任隊長，恐怕不但使著幼童對他不發生信仰，而且也難得服從的。如此，則易讓兒童精神感覺得不痛快，影響匪淺。

如果在幼童軍團獨立時，關於隊長的選擇，可由團長選派年齡較大的幼童及身體強壯腦力聰明並為該隊幼童所歡迎者。不必由幼童軍自選，因為他們年幼無辨別力，這是研究幼童軍教育者所應注意之處。

至於副隊長也不必設之，因為隊員人少，用不着兩個人管理三個隊員，並且年幼理智少，往往以隊長之地位而亂行管束隊員，如若兩個隊長同時管束三個隊員，有時使著隊員感覺痛苦，不以幼童軍團為樂園，這點凡我研究幼童心理者不可不注意的。

(三)關於幼童入伍的年歲，有人主張不同，有主張以六歲至十二歲；有主張以七歲至十二歲；有主張以八歲至十二歲，各有各的理由。但據個人的經驗及意思，覺得上述主張的年齡，都不很適宜。何以故？因為中國近數年來的教育，日漸發達，兒童受教育甚早，與前幾年不同，凡六歲的兒童十分之九就要受教育，到十二歲已升入中學，如果按照七歲八歲至十二歲，是不相當的。凡六歲的兒童就不能享受幼童軍教育，與幼童軍原理不合，看起來總以六歲起始入伍為佳。以十二歲入伍幼童軍終止，也是不好的。上述十二歲已升入中學，若讓他受幼童軍的訓練，當然他不幹的，同時教練員也不能因為他的年歲小，就輕視他的學術，因此有種種困難，以七八歲至十二歲入伍，似難成立的。個人觀察全國情形，覺得入伍幼童軍的歲數，以六歲至十一歲為合格，不知研究童子軍教育家以為怎樣？

綜上述言之，幼童軍的編制，以其年齡、身體、智力、心理種種而論，絕對不能和童子軍的編制一樣，如果採一樣

編制，即會發生很多的問題出來，吵鬧鬥毆是最容易常有的現象，這種不妥情形，編者已曾屢次的試驗過都告失敗了。究竟編者意見妥善與否，願我研究幼童軍教育者共同商討之。

第四節 中國幼童軍團長與教員資格

- (一) 須明瞭幼稚教育。
- (二) 對於童子軍須有豐富的經驗。
- (三) 對於幼童軍課程須有充實的研究。
- (四) 須明瞭生理學及兒童心理學。
- (五) 須有豐富的感情。
- (六) 年齡須在十七歲以上為合格。

第十一章 中國童子軍的紀律

第一節 紀律的必要

童子軍的組織，完全是一整個團體生活的教育，因為把許多的青年兒童集合一塊兒，他們的性情，恐怕每人不同思想也是異樣。所以欲求整齊劃一，非有森嚴的紀律，以範圍之，制裁之，是很難行動一致，思想一致，而有團結力量的。否則，使着青年兒童任意個性發展，結成團體，絕對是不可能的。中國國民所以散沙一片的緣故，即是沒有受團體的訓練及森嚴的紀律，幾發生這樣的惡現象來呢。

童子軍教育，若使着對於人類，國家，社會，貢獻出成績來，只看童子軍隊員紀律怎樣了。那麼童子軍隊員應十分的服從紀律，隊員要絕對服從長上之指揮及命令。

第二節 紀律的作用

(一) 童子軍精神的集中。

中國童子軍的教育，乃是培養一般青年兒童有愛國的心，使着青年兒童要革命救國。有了這種宗旨，必須準備與敵人作戰，可是童子軍的組織，也即是童子軍的力量。而他的組織，全靠着紀律來維持，沒有紀律，便沒有組織，因此便不能消滅敵人。這種情形，必須有紀律，以使得精神集中，而力量就擴大起來，革命救國的勝利，最後一定要得着的。

(二) 童子軍集團的統一。

童子軍最反對是分出界限及隔膜的。若三一羣，五一夥，使得團裏不能統一，這是童子軍教育最積極反對的。還有的童子軍團隊員所犯的毛病，因為感情不洽或是受封建思想的遺毒，什麼南方人，北方人，這些界限，分的非常清楚，互相排擠，往往共同做一事，總不容易得到好的結果，看起來這個不統一的現象，要澈底的打倒。

第十一章 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男女童子軍與服務員徽章制服及佩帶法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服裝式樣質料顏色標準表

(一) 中國童子軍

類 別	式	樣 質	料 類	色 服	法 備	註	類	
							帽	紗
巾	紗	紗	紗	黃褐色	凡以布製者須用鐵絲繩	透以保形式	尖頂平透織折成三向左右兩面後直一凹	右兩面後直一凹
帽	紗	紗	紗	同			窄二公分	窄二公分
帽	紗	紗	紗	上			列在帽簷上	列在帽簷上
帽	紗	紗	紗				有風孔四左右各二並列在帽簷上	有風孔四左右各二並列在帽簷上
紗	紗	紗	紗				下邊各二在帽簷	下邊各二在帽簷
紗	紗	紗	紗				寬七公分半至八公分	寬七公分半至八公分
巾	長寬各八公寸							
種 圖 形	和顏色爲標準配以 和顏色條不得用各							
小	巾用普通頭帶結或領 結市之下繫繩成一領							

(1) 中国女子軍

(二)中國革命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用品式樣質料顏色及佩帶法標準表

雙	旗	橫四十公分豎二十五公分	分旗管除外	疊	布	紅與白或藍與白	插入腰帶間旗項向下
醫	笛	圓柱形音尖直內無音珠	音	銅	古銅		
背	笛	長方形	絹	黃褐色			
醫	絹						
背	絹						
醫	絹						
背	絹						
醫	絹						

附註 木棍長爲一・五公尺全棍直徑爲三・五公分，如隨帶刀，則懸於左腰後面，其他用具可隨便佩帶不再規定。

時時穿外裝時還蓋於右肩骨在肩上兩帶環空

時時穿過肩幹穿繩空

穿入左胸袋中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徽章式樣質料顏色及佩帶法

類	別	佩	帶	法	備
初級	佩	章	左袋口上		
中級	佩	章	左上臂中間		
高級	佩	章	肩上		
童子軍軍籍	佩	章	右袋口邊在袋蓋上	平邊縫放在稍前正中船形縫放在袋前左方	未經登記者不得佩帶
團次肩章	佩	章	似於肩幹隊帶之上		

		肩章		上端與左肩衣縫齊		章	
		星		年		星	
		五		一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年
軍種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專科
感		甲		五		星	
寶		乙		五		周	
金		種		年		上	
獅		種		星			
塔		如得專科章四種以上佩在右臂上如滿					
諾		列一排不滿二枚者依法排列之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如得專科章四種以上佩在右臂上如滿			
		上		列一排不滿二枚者依法排列之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帶					
		上					
		新佩在右肩上至左腰側					

第四節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服裝式樣質料顏色標準表

(一) 男童子軍服務員

領帶	別式	標質	科類	色服	法儀	註
一尖頂平邊領滑四向邊直 八公分至九公分 公分至四公分 帶普通領帶式	呢瓦布	黃楊	黑絲	穿外套時用		

附註
 一、船形帽不適用於正式集合。
 二、服裝以採用禮貨為原則。

(二) 女童子軍服務員

類別	甲種	別式		標質	料類	色帶	註
		尖頂平邊帽項標或三回之大向前述高二公分至九公分者	分筋高二公分至四公分者				
帽	乙種	與女童軍同	與女童軍同	呢或布	黃織	帽織可用絲或皮製成織之端可用搭	
領巾		與女童軍同	與女童軍同	布或絲	在圓部服務者可依顏色不在圓部服者用深綠色	配一端有孔以便收放繩之端可用搭	
領帶		與普通西裝帶同	與普通西裝帶同	呢或布	呢或布	呢或布	
上衣		與童子軍同	與童子軍同	呢或布	呢或布	呢或布	
外衣		大瓦領衣背有直帶二條腰帶由直帶穿過腰袋四個每袋有左右兩側各五枚大者五枚小者四枚長與普通西裝同	大瓦領衣背有直帶二條腰帶由直帶穿過腰袋四個每袋有左右兩側各五枚大者五枚小者四枚長與普通西裝同	呢或布	呢或布	呢或布	
腰帶	同	井圈形長及膝與女童子軍同	與女童子軍同	布或毛質	呢或布	呢或布	
褲		紗或毛	紗或毛	藏青	藏青	藏青	
襪							

手 套	連指	同	同	同	同
		上 呢或布	上 綢質	上 皮或布	黑
		絨	絨青	古銅色	
		淡灰			

第四編 訓練論

第一章 童子軍訓練的意義

軍隊要有訓練，纔能養成好將士；學校要有訓練，纔能培養出好學生；童子軍也是一樣，要有訓練，纔能產生出精幹的生力軍。在現代中國內憂外患，日甚一日的時候，而一般國民，仍是一片散沙似的，毫無團結力，這真是國家的危機！但是國民受了訓練或者還可以補救，因此要集成一個堅固的團體來做革命救國的事業，那麼也非有相當的訓練不可。

國家的人民可以分為三種：第一，老年人精力已衰，對於社會的服務，為日無多了，所以訓練也就不很重要了。第二，壯年人，正在替國家，替社會做事的時候，但是他們的習慣與思想，可以說已經固定了，要把他改變，恐怕也是很困難，換言之，他是很難接受訓練的。第三，青年兒童是準備着將來對於國家有所貢獻的，思想是純潔的，本性是天真的，他們最容易接受訓練的，如若給他們一種相當的訓練，一定能够收很大的效果。

由此看來，老年人、壯年人，對於受訓練一事，是不可能的。祇有青年兒童還能够接受很美滿的訓練。我們都知

道現在的青年兒童，是國家裏最有希望的人，將來國家如何？全看他們現在所受的訓練如何而定，因此便要給他們一種適當的訓練，這訓練便是童子軍訓練。

所謂童子軍訓練，是要使青年兒童，在很快活的遊戲中，能得到許多有益的事情，使他們的思想、能力、體魄……等，都能達到了健全的境界，這種訓練收了效果，中國社會方能大放光彩，所以訓練一事，是不可不注意的啊！

有人以為這是教育方面的事，何必說什麼童子軍的訓練呢？其實所謂童子軍的訓練，也即是教育方法中之一種。換而言之，童子軍的教育，即是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童子軍的教育，重在青年兒童受軍事訓練及政治訓練，以準備去做革命救國的事業，這是普通教育所忽略的，而是童子軍教育的特點，也就是童子軍訓練的意義。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目的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目的，簡而言之，可分三種：一是培養青年兒童完成一個獨立有為的人；二是陶鑄青年兒童之熱烈愛國心；三是開揚人類互相親愛的精神。這三種目的，還可以再詳細分述於下：

- (一) 培養青年兒童完成一個獨立有為的人。
 - (1) 發展青年兒童做事的能力。
 - (2) 培養青年兒童忍苦耐勞的習慣。
 - (3) 增進青年兒童豐富的知識。
 - (4) 強健青年兒童的身體。
 - (5) 陶冶青年兒童高尚的人格。
- (二) 陶鑄青年兒童之熱烈愛國心。
 - (1) 遺就革命的生力軍。
 - (2) 培養善做政治的運動。

(3) 培養青年兒童的服務精神。

(4) 使青年兒童有知恥的心。

(5) 使青年兒童要親愛精誠。

(三) 開揚人類互相親愛的精神。

(1) 促成國際平等化以實現世界之真正和平。

(2) 養成青年兒童慈善的美德。

(3) 使青年兒童有扶助弱小國家的心。

(4) 使青年兒童有抵抗強權侵略的心。

(5) 使青年兒童要打倒人類的公敵——共產黨。

以上都是中國童子軍訓練的主要目的，總括起來說，第一是「修身」；第二是「治國」；第三是「博愛」。中國童子軍果能受到這種美滿的訓練，我們相信人類裏，絕對產生不出殘殺，暴戾的惡現象了，而同時中華民國也可以很光榮的立於世界上了。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原則

事業的發展和成敗，與所定的原則之完善與否，極有關係。原則完善，進行上必順利，這是千古不磨的至理。

中國童子軍為黨的新事業，國人對之，均抱無限的希望，而黨對他的希望，尤其重大。但是要求童子軍事業之發達，必先求童子軍自身之健全；要求童子軍自身之健全，必須加緊訓練。而關於訓練問題之先決事項，尤在確定訓練原則，因為訓練原則，是實施訓練時的目標，目標正確，步驟纔得均齊，成效纔能顯著。現在把中國童子軍總章頒布的訓練原則，述之於後：

(一) 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練之最高原則。

(二) 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加干涉。

(三) 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為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為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四) 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故應盡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

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

(五)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為最大快樂。並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三語為銘言。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基礎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基礎，即是所謂意志的教育，這種教育對於青年兒童有莫大關係，現在可以把什麼是意志的教育，述之於下：

(一) 倫理的基礎。

我們人從生到死，是在社會裏。所以我們人是絕對不能和社會分離的。一個社會，是由許多人而組成的。但是許多人的性情品行各有不同，以至於善惡邪正，無奇不有。如此看來，社會裏如果沒有一種東西來維持，那麼秩序上，生活上，就必不能享受安寧了。法律固然是一種制裁，可是法律是支配人的外部作用，對於支配人的內部，是無關係的。所以對於支配人的內部的東西，是應特別注意的，因為法律是一種形式的，虛偽的。而所謂內部的支配，即是道德，這乃是實質的，若是各個人都完成高尚的道德，何須用一種強制的力量來束縛人呢？根本所謂法律，就自然取消了。法律的產生，即是人們道德上有缺陷的表示。道德之用廣，法律之用狹。中國童子軍的教育，對於青年兒童，應特別給他倫理的訓練，所以有以「名譽為至寶」的獎勵，隨時隨地使他們要不犯法，完全以良心為裁判，童子軍課程中有十二條規律，三條誓詞……等，還有「見義勇為」、「日行一善事」的格言，這都是倫理上的訓練。

(二) 生理的基礎。

童子軍的教育，對於青年兒童生理，也很要注意，因為欲使青年兒童受一種美滿的訓練，則必須曉得他的生理。否則，他不容易接受訓練，今將兒童氣質，可分之於下：

兒童的氣質，可分為多血質、神經質、膽汁質、黏液質四種。在訓練方面，應當注意的多血質，精神是活潑而輕佻，浮動當使他「慎重」。神經質是好靜惡動，易蹈悲觀，應當使他「闊大」。膽汁質是勇敢進取，能與社會的困難相抵抗，但多「為我」的觀念，應當使他「淡泊」。黏液質是態度疑靜，有平和謙讓之風，但無所作為，當使他「發奮」。除去上述以外，男兒多熱血冷性，意志雖強，很容易粗暴。女兒多浮性變性，情感雖富，易流於柔弱。

上述兒童的氣質，不過是普通的觀察及經驗而已，但是還有特殊的氣質，就不便再贅述了。

此外對於青年兒童衣服、住屋的秩序、飲食的清潔、遊戲運動……等，在童子軍訓練中，也是應有的。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的主義

凡事業欲使其發生成效，則必先預定主義，有了主義，無論有什麼動搖、頓挫、誘惑、屈縮……等的障礙，也是能够節制的，絕不會因此失敗。這樣看起來，主義是完成事業的良好指南針。訓練是教育的中心，陶冶品性的大事，而主義與訓練是有互相關係的，童子軍訓練的主義有兩點，述之於後：

(一) 性善主義。

童子軍的教育，是承認青年兒童是性善的，而利用此性，以便訓練。關於人之性善或性惡或無善無惡的問題，雖然議論紛紛，至今還沒有相當的解決。但是童子軍的教育，則不問以上之間題，姑且相信性善說，視青年兒童為一張潔白的紙，導之於善則善，誘之於惡則惡，完全看訓練的怎樣而定。如童子軍規律中助人，友愛，禮節，愛物，快樂……等，這都是訓練青年兒童性善的主義。

(二) 活動主義。

青年兒童的天性是活動的，所以童子軍的教育，是利用他們相當的活動力，以勉成其自治的習慣。所謂活動，並不是任意活動，隨使吵鬧以及種種不規則的舉動，這種現象，乃是違背活動的原理了。活動是有範圍的。所以童

子軍對於活動主義的訓練有兩種：一是心意的活動；一是身體的活動。什麼是心意的活動呢？即是智識要新穎，感情要活潑，英氣要颯爽，心地要正大……等，這就是所謂心意的活動。什麼是身體的活動呢？人們的身體不好安逸，如果安逸就要怠惰，怠惰了就要生出種種不道德的事情來，所以古人云：「閒居為不善，逸則思淫」。由此看來，凡是犯法的人，多半都是因為閒居安逸的原故，這是可以調查的，但是人如果有相當的活動，他的生活一定是緊張的，有趣味的，這樣就很不易發生惡思想來，當然惡的行為，更見不着了。

因此童子軍活動主義的訓練，是很注重的，如公民的活動，要使他們去做慈善的事業及服務社會，健康活動，要使他們去到野外生活及做清潔運動的事業；職業活動，是使他們學習專科的技能，農業，編織，紡織……等語言活動，是使他們練習流利的語言，以備做宣傳的工具；休閒活動，是使他們利用機會，利用環境去做有益於人生的事，由此可知童子軍教育，對於活動主義的訓練怎樣了。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大綱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團體的訓練

(一) 政治訓練：

(1) 灌輸青年兒童有愛民族愛國及愛人類的觀念。

(甲) 常請名人講演世界上可泣可歌的事蹟。

(乙) 凡遇有國際間及國家的要聞，可摘其緊要的公佈於全體隊員閱覽。

(丙) 教練員訓話時，要多用中外古今偉人的平生事蹟作材料。

(丁) 遇有紀念日，可嚴重舉行儀式。

(戊) 要使全體隊員對於社會上的現象，養成觀察的習慣。

(己) 童子軍的唱歌裏，要多採取關於愛民族愛國及愛人類的教材。

(庚) 全體要訓練的隊員，要特別尊重國旗。

(辛) 要給全體隊員以淺顯的政治科學書籍來看。

(壬) 教練員平日對全體隊員談話時，須要主義化。

(癸) 要使全體隊員有親愛精誠的精神。

(2) 愛國行為的表演。

(甲) 對於社會上遇有任何宣傳運動，可使全體隊員參加作種種的遊戲表演，以喚醒民衆的注意。

(乙) 平日遊戲表演，要多取愛國的材料，以激發全體隊員的愛國心。

(3) 愛國思想的發揮。

(甲) 教練員要常給全體隊員出些政治上的問題，使着他們發揮思想。

(乙) 要使全體隊員組織關於政治問題的討論或研究或講演或辯論……等會。

(4) 怎樣做健全的國民，以預備領導民衆。

(甲) 力求青年兒童的思想與社會環境相連接，並讓他們隨時注意到社會上實際生活。

(乙) 在全體隊員的行動時，要處處和誓詞規律及上級的命令行動等一致。換言之，即是行動上要服從

紀律。

(丙) 全體隊員無論做什麼事，都要養成有責任的心，有堅忍力，貫澈始終為止。

(丁) 要訓練全體隊員有做領袖的才幹

(二) 軍事訓練：

(1) 注重野外的生活，應使着全體隊員在學校休假期，可到野外做實際的軍事訓練，如露營、野戰、追蹤測量，繪圖，架橋……等，以引起全體隊員的美感，高尚的思想，活潑的精神。

(2) 對於鍛鍊全體隊員健強體格方面，應注重勞苦操作，遊戲運動和其他工作……等。

(3) 關於軍事訓練的常識，如戰闘術，偵探術，野外工作及軍人的技能精神……等，都應使全體隊員注意的。

(4) 在學校放假時候，要常聯絡他團舉行會操遊戲，以增厚友誼而得互相觀摩之效。

(5) 遇開市民大會，衛生運動會……等會，全體童子軍都要出發，負警備之責。

(三) 常識訓練：

(1) 要使全體隊員有自然科學的常識。

(2) 要使全體隊員有法律的常識。

(3) 要使全體隊員有政治的常識。

(4) 要使全體隊員有經濟的常識。

(5) 要使全體隊員有社會上各種組織的常識。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小隊的訓練

(一) 政治訓練：

(1) 每小隊可以組織一政治研究會，採用討論或辯論的方式。

(2) 各種紀念日，正是訓練隊員對於政治深刻瞭解的機會，應使各小隊隊員，預備這個紀念日的材料，到紀念日那天，每小隊可赴鄉村去宣傳講演，以喚醒同胞注意國事。

(3) 每小隊隊員，應探聽國際間及本國中的政治要聞作成報告，以訓練隊員對於政治上的注意力及養成政治的趣味。

(4) 每小隊可組織一個小圖書館，由隊員搜尋各種有趣味的社會科學叢書來閱覽，以作研究政治的基礎。

(5) 每小隊隊員關於政治問題，有什麼疑問及討論，可以寫下來，以便使教練員答覆明白。

(6) 每小隊要常常召集訓話，並且還可以講一個革命的故事或一個烈士的軼事。

(7) 要開小隊的比賽講演會，關於題目應多取政治方面的，如此纔可以增進小隊隊員政治的興味。

(二) 軍事訓練：

(1) 每小隊要組織比賽會，以資鼓勵對於軍事訓練的注意。

- (2) 小隊是團部的基礎，關於團部的紀律好壞與否，皆與小隊的訓練有關，所以每小隊必須紀律化。
- (3) 每小隊所學習的軍事課程，要當赴野外去實際練習。

第三節 童子軍個人的訓練

- (一) 調查個人家庭的狀況，以明其生活情形，而便加以特別指導。
- (二) 有品行不純潔的青年兒童，應特別加以訓話，使其改過自新。
- (三) 關於天資呆笨的青年兒童，可以設特別方法來補救。
- (四) 品學端正，學識優良，尚有做事才幹的隊員，以另提出隊外，特別提高訓練，以造就領袖人材。
- (五) 每個隊員都要預備一個日記簿，把自己的功過及發生的問題等，都要記在上面，以便教練員檢查，實施特別的訓練。

第七章 中國童子軍全體的訓練法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全體訓練的標準

(一)思想方面：

(1)積極的。

(甲)要有正確的思想。

(A)確定革命的人生觀，提倡革命的情緒。

(B)要認識中國的歷史及現代的環境，以政治上的某種主義，為中國前進的指南針。

(乙)要有深刻的思想。

(A)要能從歷史事實的分析，來認識中國的社會現狀。

(B)要根據客觀事實的分析，來判斷一切現象的是非。

(丙)要有系統的思想。

(A) 要能以科學的方法，整理個人的思想，以期有根據，有條理。

(B) 要能以個人的思想，來規範個人的一切行動。

(2) 消極的。

(甲) 要剷除封建思想。

(A) 要能以整個的社會的觀念，打破周圍個人的局部的觀念。

(B) 要消滅家族觀念，宗法觀念，地方觀念……等。

(乙) 消極個人主義的思想。

(A) 要認識個人的生存意義，乃是為求自我生命的擴大，去為整個社會的進化而努力。

(B) 要認識個人的利益，絕對不能超越於社會的利益而存在。

(二) 行動方面：

(1) 無論要做什麼事，必須有目的，有計劃，有主張，還要實踐真幹，這樣纔能收美滿的效果。

(2) 對於長上的命令，要絕對遵守，切實執行。

(3) 在團體中，要親愛精誠，化除私見。

(4) 做事要光明磊落，坦白公正。

(5) 應隨時隨地練習演說，辯論，及指揮羣衆運用會場的方法。

(三) 精神方面：

(1) 要有努力奮鬥的精神——我們人類之能傳到現在，都是由人們在艱辛困苦，惡劣的環境中，努力奮鬥的結果，所以我們生在到處是荆棘虎狼來包圍的社會上，若是不努力奮鬥去征服環境，那末祇有等待自亡受淘汰。

(2) 要有犧牲一切的精神——時時準備犧牲的精神，去為大多數人類謀利益，要把「小我」打倒，換成了「大我」，人生在世上，就是互相謀利益，享受幸福，謀利益的時候，未免不有犧牲的，如果都怕犧牲，那末幸福都得不到了。

(3) 要有堅忍不拔的精神——要堅苦卓絕，忍難負重，沉毅果敢，排除萬難，以求完成應有的目的。

(4) 要有濟泊明志的精神——有許多人的墮落，差不多都是因為不濟泊明志的原故，受了社會上紛華美麗的纏綿，如果自己被環境所征服，就容易走入墮落的一條路上去，非常可怕。

(四) 生活方面：

(1) 生活要有秩序，起居要有定時，行動要有定軌，要以科學的方法，支配自己的生活。

(2) 生活要有意義，要隨時隨地，注意自己生活的意義在那裏？要以自己的人生觀與社會觀作自己一切

生活活動的出發點，要以自己的思想，決定自己的生活方面。

(3)生活要有紀律，要在實際的生活中，遵守公共的秩序，維護公共的利益，抑止以個人的利益為前提，而防害公共利益的一切企圖養成公共生活的習慣。

(4)要以刻苦的生活，來鍛鍊個人堅強的意志，要以簡單的生活，增進個人工作的效率。

(五) 服務方面：

(1)要以革命為職業，去做救國的工作。

(2)要走到人間去，刻苦耐勞的服務，以完成人的天職。

(3)要本着天下為公的精神，破除「我」的私見，去為人類服務。

(六) 能力方面：

(1)要養成對於客觀事實的分析及判斷的能力。

(2)要養成發表的能力，無論口頭與文字，都要能隨時隨地，把自己的意見，供獻給別人，以準備領導社會，喚起民衆。

(3)要養成創造的能力，以期能利用社會上固有的經驗，嗣以個人特有之見地，而創造新的理想與新的方案，

(4) 要養成在實際工作上組織、計劃、支配與處理的能力。

(七) 態度方面：

(1) 要熱烈，要活潑，要自然，力避冷僻，呆板，矯強的習慣。

(2) 要從容鎮靜，遇事有擔當，有辦法，力戒輕狂浮躁，遇事慌張，而不能自持。

(3) 要和藹可親，與人易與，戒除剛愎暴烈，以期能與羣衆接近。

(4) 要虛心求益，隨時隨地接受批評與指導，力戒驕矜自是，睥睨一切之惡習。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全體訓練的方法

(一) 軍訓——家庭有家訓，學校有校訓，軍隊有軍訓，這乃是表示訓練的主旨，所以童子軍要有軍訓，也就是這個緣故。

關於軍訓的規定範圍，要以直接感化兒童，總以收其實效為是，今舉其要點如後：

(1) 對於軍訓之選擇，當應以時勢的要求，並且以簡要為最佳。

(2) 軍訓並不是為裝飾之用，所以不論紙製或木製，總要簡潔，不當華美。其懸置地點，以使全體隊員時時

看見為適當，最好用以布製石印，放在右臂或左臂中間上為妥，這樣可以時時刻刻使他們看見的。

(3) 軍訓擬定後，總要使隊員一切心性行為，都照此實行。

(二) 隊訓——童子軍隊名的種類很多，但中國童子軍總會乃是採用禽獸為隊名，不過這種隊名，在中國童子軍似乎不應用，因為現代中國是混亂的時期，總以激發訓練青年兒童有革命的精神，增加政治的意味，纔為妥善。所以據鄙見，採用中外古今革命偉大人物的人名，做為童子軍隊名，較為適宜。再者訓練方面，也是很易發生大效力的，用以偉人名為隊名，可將每小隊所採其偉人的平生功績，偉大的精神，用一種故事體裁，講給青年兒童們來聽，這樣的一則使着他們易接受訓練，並且發生興趣，二則以某偉人名，可為他們模範，訓練他們做學，此種意義是最深刻的。除此而外，將所採的偉人功績精神，簡單的編幾句標語，以便他們永遠深刻的印象在腦海中，現在可舉數例，以做參考：

(1) 男童子軍隊名標語。

(甲) 孫中山 事跡——首創中華民國，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中國革命元勳。

隊訓——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乙) 黃克強 事跡——醞釀辛亥革命，促成第一共和。

隊訓——打起奮鬥精神，做到全民政治。

(丙) 岳飛 事跡——抱直揚黃龍，痛飲志向，塞國賊秦檜之膽。

隊訓——精忠報國，鞠躬盡瘁，抵抗強權，剷除國賊。

(丁)蘇武事跡——留胡十九年，茹雪茹毛生活。

隊訓——寧行受侮，誓不辱國。

(戊)凱末爾事跡——率領青年黨，改造土耳其。

隊訓——改造中華，大刀闊斧。

(己)甘地事跡——領導亡國民衆，與英誓不合作。

隊訓——積極努力救國，消極抵制列強。

(2)女童子軍隊名標語。

(甲)秋瑾事跡——致力民族主義，名垂後世巾幘。

隊訓——參加革命運動，功成即行身退。

(乙)花木蘭事跡——喬裝從軍，凱旋而歸。

隊訓——犧牲一切，救國愛民。

(丙)羅蘭事跡——爲巾幘吐氣，爲國家爭光。

隊訓——打倒反動，還我自由。

(丁) 蘇斐亞 事跡——打倒腐朽的政府，援救深愛的祖國。

隊訓——不滿意現狀，則行革命破壞，建設黃金時代新國家。

(三) 唱歌——多教授唱歌，一則可以陶冶其性情；二則可以振奮其精神，但是對於唱歌材料的選擇，有兩點應當注意；第一詞的方面，要有益於青年兒童的身心修養；第二譜的方面，唱出來要有刺激性。如快樂時，必要唱很幽雅的譜；尚武的時候，要唱悲壯的譜。這樣的纔能給青年兒童接受訓練呢。

(四) 標語——標語的用意很大，且不可因為常在街市上，看見許多亂貼標語，而生出討厭的心來，因為標語可以能够刺激人們的熱烈感情，能够改革人們的謬誤行為……等，這也是教育環境的設備。所以童子軍團部對於使用標語的訓練童子軍，是很注重的，現在可將中國童子軍教育家朱經畲先生，對於標語的使用，錄之於後，對於訓練童子軍，是有很大的幫助。

「……上略，標語訓練分幾期，由隊長會議來決定，其名稱時期的長短，也由隊長會議來決定，例如舉行「禮節訓練期」，則於童子軍團部中設個小木牌子，上寫本期訓練目標——「禮節」——下面用長方木板，上寫禮節訓練期標語。

(1) 我在路上遇着童子軍，要行禮嗎？

(2) 我在路上碰着尊長，應當行禮嗎？

- (3) 我對於教練員，要表示敬意嗎？
- (4) 我對於國旗，應當尊敬嗎？
- (5) 我受人的禮物或贈品，應當表示謝意嗎？
- (6) 我可以罵人嗎？
- (7) 我當着他人的談話時，可亂插嘴嗎？
- (8) 我在會場裏或禮堂裏，可以戴帽子嗎？
- (9) 我可以饑笑他人嗎？
- 又如「秩序訓練期」，則改為本期訓練目標——「秩序」——秩序訓練期標語。
- (1) 集合時要快——齊——靜。
- (2) 啓閉門窗要輕靜。
- (3) 工作要有次序。
- (4) 拿公共物，要按照前後次序。
- (5) 走路要靠左邊走。
- (6) 不要和人互相打罵。

- (7) 不要擾亂別人工作。
(8) 不要妨礙別人走路。
(9) 不要大聲喊叫。
(10) 不要在教室裏亂跑。

又如「公德訓練期」，則本期訓練目標——公德——公德訓練期的標語。

- (1) 我們大家沒有公德，還成個童子軍嗎？

- (2) 童子軍不應隨地吐痰。

- (3) 童子軍不能毀壞公共物。

- (4) 童子軍不應攀折花木。

- (5) 童子軍不應亂拋字紙。

- (6) 童子軍應愛護借來的東西。

- (7) 童子軍不應擾亂秩序。

- (8) 童子軍不應妨礙他人的自由。

例如（整潔訓練期），則改為本期訓練目標——整潔——整潔訓練期標語。

- (1) 誰的衣服是乾淨的？
- (2) 誰的領巾是繫好的？
- (3) 誰的綁子是掉了的？
- (4) 誰的衣服是壞了的？
- (5) 誰的襪子是破了的？
- (6) 誰的臉是沒有洗的？
- (7) 誰的身體是污穢的？

各期標語，每個隊員都記在童子軍的日記本上，自己那種做好，作個記號。那個沒有作完，也要作個記號。那種標語是懷疑的，也要作個記號。這些訓練期比較起來，還是整潔期做的快，或者是由於容易一些，各隊隊員要比賽，看那隊作得快，看那隊作得慢，作快的那一隊成爲「模範隊」，與一模範隊旗。例如整潔做好而快的，則模範隊旗上有「整潔」二字，秩序訓練期做好而快的，則旗上有「秩序」二字……此種方法實行起來，進步是非常的快，固然其中含有競爭之意，而學校的訓育方面，也無形中省了許多力量。

上述標語的訓練方法，我們是知道了，但是對於標語的選擇方法，不可不注意的，因爲標語的選擇法與訓練法，很有關係的，如果標語選擇不當，則標語訓練，殊感困難，現在將標語的選擇方法述之於後：

(1) 關於標語的名稱，可由教練員定之。

(2) 關於標語的意義，要明瞭簡單，不可寫的字太多，以免童子軍看着討厭，意思更不可含蓄，以免童子軍看不明白。

(3) 關於標語的形式要注重，如何使着童子軍發生注意力，所以必須放置適當的地方及本牌上的顏色，也要常改變，或者在牌上畫些有趣味的美術……等，如此便能增加童子軍的注意力。

(4) 關於確定標語時，總要以童子軍的生活為中心點最佳。

(5) 關於標語的文字，總要以漂亮為安善。

(五) 口號——標語口號，如使的方法適當，很容易收獲最大的功效，童子軍喊口號，是認為訓練的一個方法，因為口號呼喚起來，很可以振起精神，同時對於口號的意義，也能印在腦海中很深刻的，受了深刻的刺激以後，那未不免就要去實行，口號收效與否，要看選擇喊口號的方法怎樣，最好要仿照上述標語的辦法最妙，分為口號訓練週，在每一週改換口號一次，並且所選的口號訓練材料，要有組織及系統的，如確定「打倒列強」訓練週的口號。

(1) 中國要自強以救危亡。

(2) 中國要自強以打倒帝國主義。

(3) 中國要自強，以打倒帝國主義。

- (4) 自強是中國惟一的出路。
 - (5) 自強是中國國民的幸福。
 - (6) 自強便可收回我們的失地。
 - (7) 同胞們誓死自強。
 - (8) 同胞們誓死團結起來。
 - (9) 要想謀求同胞的幸福莫如團結起來。
 - (10) 中國自強就是維持世界和平。
 - (11) 中華民國萬歲。
 - (12) 大中華民國萬萬歲。
- 又如「反對內戰」訓練過的口號。
- (1) 中國的危亡是內戰的罪惡。
 - (2) 內戰是自亡中國的工具。
 - (3) 內戰是自滅中國種族的。
 - (4) 強權侵略中國是內戰招來的。

(5) 中國要求強盛首先停止內戰。

(6) 打倒內戰的軍閥。

(7) 誓死反對內戰。

(8) 內戰的軍閥是民衆的仇敵。

(9) 同胞們聯合起來——打倒軍閥。

(10) 中華民國和平萬歲。

各週訓練的口號，要使着中隊長熟背，以便率領隊員在每日上午喊口號一次，下午喊口號一次，喊口號的聲音，要宏亮沉痛，以激起隊員的熱烈感情。除此而外，對於確定的口號，最好要先給隊員講解一次，以曉得口號的真諦，然後喊出口號，纔容易深記腦中，而易實施其所受訓練的精神。

(六) 美術——美術並非只是一種玩賞品，或者工程上使用而已。其美的用處，確是很多，並且和電影、戲劇……等，有同樣的功用，圖畫能使觀眾發之為喜怒哀樂的，童子軍也要採用美術為訓練法之一，所以在團部中重要的地方（即童子軍能够常常注意的地方），就懸掛些美術，如訓練他們愛國精神，就要畫些愛國的圖畫，訓練他們優良品行，就要畫些關於優良品行的美術品……等，這種訓練法，尤其在青年兒童時代，是最容易收效果的，(七) 生活指導——在每一個星期裏，要找出點時間，把全體隊員召集在一處，加以生活上的指導，關於全

體隊員或普通人所犯的生活方面毛病，要揭露出來，給大家來矯正，關於一切不良的動作，也要加以指導，使其改正，全體隊員的一切問題，都要在此時解決，所以生活指導，在訓練方面佔很重要的地位。

第八章 中國童子軍小隊的訓練法

第一節 隊員的訓練

童子軍教練員固然也是訓練隊員的了。其實在對於隊員的訓練，不能全注意到，只能有一個大概的指示，而小隊長都要負對於隊員訓練之責，因為有隊員很多，若賴教練員訓練，絕不會收美滿效果，他一個人的精神是有限的，照顧不過來的，所以必須特別訓練出精幹的隊長來，把訓練隊員的責任，完全交給各小隊長，並且還給他們一種特權，這樣的辦法，全體隊員纔能够得到澈底的訓練呢。

隊長訓練隊員的方法很多，要是隊員對於隊長發生信仰，那無處不是訓練隊員的機會。否則，隊長所給隊員的訓練，也就難以使他接受，因此隊長自己的品行，一定要端正，知識也要豐富，性情也要和藹，可以給隊員做個模範，那末隊員便就沒有不信仰的了，現在把隊長對於隊員應有的訓練，略述於下：

(1) 隊員所學的課程，不免有聽不懂和忘掉的，但是有的隊員，因為不喜歡問人，或怕問人，那就永久也不會明白了。這時隊長應該有補救的方法，最好在每講過課程兩次後，隊長就把隊員集合起來，使他們有練習課程的

機會，並且隊長可以一個一個的詳細來問，如果有答不上來的，或是錯誤的，隊長可以給他們一個明白深刻的答覆。換句話說，隊長有補充教練員所講之不足，或重述的責任，這樣的訓練隊員，怎麼會得不到好的成績呢。

何以隊長要限制教練員講兩次後，纔召集隊員來練習呢？因為教練員講一次後，集合一次練習，很易使着隊員討厭的，若三次四次等次，再集合隊員練習，未免時間太長，再練習也不易優良了，所以以二次為適當。

(2) 不很深的功課，可以就由隊長來教授訓練，所以隊長應當特別準備豐富的知識，以免隊員輕視及攻擊。

(3) 關於隊員到野外旅行去，或其他地點工作的時候，是由隊長領率，要負完全的責任。

(4) 若有小隊比賽課程的時候，隊長就是本隊的領袖，關於事前的分配，完全由隊長計劃，比賽的優勝與否，也看隊長領率的如何了。

(5) 在團部會操的時候，隊長要在前一天，召集自己的一小隊，作操練的準備。

(6) 隊員要常作代理隊長，以便練習做隊長的才幹，這是訓練隊員很重要的。

(7) 隊員若有什麼誤會的事情，隊長須立刻把它解釋清楚。

(8) 遇有臨時服務的時候，隊長應用很公正的態度，去分配職務。

(9) 隊長可以把本隊隊員，分配輪流值日，管理本隊日常的事務，尤其在露營的時候，更是要緊。

(10) 隊長可以規定一天的下午或晚上，召集小隊會議（或談話會），藉這個機會，隊長可以探大家的意見

和希望，提到隊長會議席上去討論，並且在這時候，可以訓練隊員有開會的常識。

由上看來，一小隊成績的優劣，完全看隊長熱烈的來訓練隊員呢。隊長與隊員是很有關係的，感情應特別濃厚，隊長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

第二節 小隊政治的訓練

現在中國童子軍與過去的中國童子軍，是大不一樣了，過去的童子軍是無中心的思想，無系統的組織，無嚴格的訓練，現在的童子軍有偏重的思想，關於組織方面，是非常完密的，訓練方面，更是嚴格的，有了這三種，欲達到革命救國，卻是不難的，因此第一先使青年兒童澈底瞭解及信仰政治主義，第二把青年兒童組織起來，使他們去受黨的訓練；第三往往因為訓練的不當，很容易使青年兒童感覺枯燥及無味，以致於組織方面及思想方面，倒發生討厭來。如此情形，一點效果也收不到的，怎樣使着他們信仰主義及不發生討厭組織呢？即是在訓練主義的時候，不要採注入式的教學法，並且總以小隊訓練為妥善訓練的方法，有下面幾種：

(1) 所謂訓練，不必竟召集開會來訓練，開會多了，也容易使青年兒童感覺討厭，當隨時隨地給他們解決當時發生出來的問題，這樣的進步還快。

(2) 訓練的時候，總以探討論的方式為佳，若是一句一字去講，那就太無味。

(3) 要組織主義研究或辯論會，在未開會以前，可由本隊隊長指定一個題目來，讓隊員去找參考書閱覽，到開會時，由隊長分出人來，採用辯論式的或研究式的方法，最後由隊長把他們研究及辯論的意思歸納起來，做一個正確的評判，這時團長或教練員或中隊長，都可以參加到這個會裏去，幫助隊長指導，這樣的情形，很容易使得隊員發生興趣。

(4) 要利用紀念日的機會，因為各種紀念日，正是給隊員們一個訓練某種政治主義的好機會，所以在每個紀念日前幾天，由隊長告訴隊員這個紀念日的意義，讓他們自己找材料，預備到紀念日那天要舉行講演會，然後由隊長按其講演的材料，聲音的高低，態度如何……等，給以正確的評判，以糾正其缺點，訓練每個隊員要有好的口才，以便做為宣傳家，能夠自動找講演的材料，以便養成好閱書的習慣。並且對於政治的意識，無形的受訓練。

第三節 小隊的比賽

天真的青年兒童，他們的心，總是向上的，總是希望競爭的，努力的，因此關於青年兒童無論使他們做什麼事，若單獨的去做，進行方面，很是慢的，精神也很不振作的，如果經過許多人來比賽，那末他們的精神，一定立刻奮發起來，都拼命的去比賽，想得着勝利。童子軍小隊的比賽，是最容易使隊員技術增進的，這真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在每次比賽之前，他們是要用力的練習，這一番的練習，便是小隊比賽的效果，要是得勝的一隊，惟恐下次失敗，還

是照舊練習，但是失敗了的一隊，因為想爭奪到第二次的勝利，仍是加倍努力練習，有時候因為比賽的緣故，反把他們努力的效率減低，這完全是團長隊長方法上的錯誤，以及評判不公所致，這最容易使隊員灰心的，由上看來，當團長隊長對於此種情形應特別注意。

現在可把小隊比賽的一切計劃和方法，述之於下：

(1) 在未比賽以前，應當把比賽的提案，從隊長會議席上通過，然後定出許多規則來，作為比賽的根據，並且要組織一個小隊比賽委員會，團長教練員任裁判員，由小隊長裏面再選出各項職員來，共同負責進行會務。

(2) 比賽的次數，不可以太少，也不可以太多，一年裏面比賽二三次，固然效力太小，但是每月舉行十幾次，卻也失掉他們練習的機會，以每週一次或半月一次為最適宜。

(3) 比賽的項目，如辯論，結繩，旗語，炊事，生火……等，要在比賽前三日公佈，每項也可以連續比賽幾次，也可以隔幾週再把比賽過的項目，重比賽一次，因為如果給他們預先知道比賽的項目，那末他們就有了準備，在比賽結繩以前，他們對於別的技術都不管了。在比賽旗語以前，他們卻把別的技術又丟在腦後了。這樣和學校的考試，沒有什麼分別。況且他們一經比賽，就把他完全棄掉，像這樣的比賽，倒還不如沒有。

(4) 比賽的方法，是要各團長自己斟酌規定，這裏不能每項都詳細地說了出來，只舉一個例，就比如比賽生火，每隊員可以給他火柴之根，水壺一個，在限定的時間內能沸水的，就給他一個滿分。比賽結繩的時候，先把繩子

正正地放在地下，聽到哨子的聲音，然後把繩子拾起，開始結規定的一個結，規定的時間到了，聽到哨子的聲音，立刻把繩子扔下，然後再檢查正誤，對的給以滿分……等。這樣一次一次的比賽過，那一項認為成績還不滿意，下次仍然可以連續比賽，這樣很可以在有興趣的比賽裏得到技術純熟的結果。

(5) 嘉獎辦法，這是比賽裏面頂重要的一點，處置一不適當，很容易發生上面所說的那些弊端，第一評判要公正正確；第二對於優勝的一隊，不要過誇，對於失敗的一隊，也不要過於抹煞。

物質的獎勵，最好少用，名譽的獎勵，可以多用，因為這樣可以養成青年兒童的好名譽的心，而打銷他們的私利心。童子軍的教育，是極端反對用物質來引誘青年兒童，而以使其精神快活為最大目的。

第九章 中國童子軍個人的訓練法

第一節 考查

- (一) 考查每個隊員的過去環境。
- (二) 考查每個隊員的性情。
- (三) 考查每個隊員的志願。
- (四) 考查每個隊員的家庭生活狀況。
- (五) 考查每個隊員的能力。

第二節 訓練

(一) 對於劣等的隊員，要實行個別談話，並指正他的惡劣行動，然後再用一種熱烈的感情去感化，這種方法，凡是有點熱血的青年兒童，總可以接受訓練。

(二) 關於隊員個人發生行為上的錯誤，要立刻實行個別訓話，或個別警告，這種訓練法，乃是隊員第二次犯錯，所以較比嚴厲一些，這樣的易使隊員畏懼懲罰，不過總以不給他宣布全體隊員為妙。

(三) 有的隊員犯過而不改者，可給他執行嚴厲的懲戒，糾正其錯誤，促其反省，並且警戒他人，所謂嚴厲的懲戒，千萬不要用體罰，這是不合教育原理，尤其是童子軍教育所反對的，總要用名譽來懲戒他，如把其所犯之過錯，當全體隊員用口頭宣布，或是使其當多數隊員背誦規律，或是用文字來記過，公布全體隊員……等，這類方法很多，不必贅述。

第十章 隊長的訓練法

第一節 增進隊長智識的方法

做童子軍隊長的，既然是隊員的一個領袖，當然智識方面，總勝於隊員纔對的，因為隊員常與隊長接近，所以有什麼不明白的事情及課程，都要請教於隊長的，那末隊長智識與隊員平衡，何嘗乎為隊長呢？所以對於隊長增進智識方法，團長是應留意的。

第一、在團中必須設備一個小圖書館，專備一切專門技藝的書籍，以備正副隊長去閱覽。

第二、正副隊長應當找一個相當時間，凡有不明瞭的事情等，要去向團長請教。

第三、團中可組織一隊長訓練班。

第四、團中可以組織一個特別隊，讓隊長加入作特別的研究，由團長充當隊長，此隊可以研究高一級的課程，如聲譽，野戰，造屋，研究自然科學……等，使之隊長修學較深，上述的幾種隊長的智識，足可充實起來，不愧做為隊員的領袖。

第二節 增進中隊長智識的方法

中隊長是協助團長最有力量的。但是團裏的成績優劣，固然是團長的責任，可是中隊長也要負一點責任的。團長對於中隊長應設法使之他們智識增進，如何能增進中隊長的智識呢？現在把幾種主要的方法述於下：

(一) 關於各種科學的書籍，要盡力由團長指導中隊長們來閱覽，以充實他們豐富的智識。

(二) 關於經驗方面，要使之他們實際練習課程，並且要訓練小隊，由團長監視指導。

(三) 要設童子軍教育研究班，中隊長要參加的，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到研究班裏討論，以求童子軍智識深刻瞭解。

(四) 可使中隊長在有暇時，要參觀他團，以得些智識及閱歷。

上述四種方法，乃是主要的，除此以外，還有很多的，可由中隊長自己去設法求學。

團長對於中隊長應當注意，因為很有互相關係，要隨時隨地去指導中隊長，並且要時時與中隊長在一起談話……等，這樣感情也容易濃厚，有了很好的感情，要是共同做起事來，也是很方便的。

第十一章 中國女童子軍的訓練法

第一節 訓練的目的

- (一) 陶鑄愛國的心。
- (二) 培養高尚的道德。
- (三) 闡揚合羣慈善的美感。
- (四) 剷除不良的習慣。
- (五) 養成處理家事的能力。
- (六) 鍛鍊健全的身體。
- (七) 振作革命的精神。
- (八) 完成獨立有為的人。

第二節 訓練的方法

女童子軍訓練的方法，大致與男童子軍相同，不過因為男女生理之不同心理之不同，及數千年風俗習慣之遞沿……等，那末在訓練上也就有特殊之點了。關於究竟如何訓練女童子軍，應在女童軍教育專書中研究之，現在只就女子教育上應注重的幾點，略談一談好了。

(一) 女童子軍的訓練與家庭。

家庭是由男女雙方組織所成，這種的組織，在原則上男女應該平等，在事實上所做事務應各有異，男女因為性別的不同，由內分泌作用影響得生理和心理均不同，男子是主動的，進取的，女子是主靜的，保守的，大抵除卻一部分天才的女子而外，多數的女子實在和家庭有莫大關係。所實行的女子教育，其結果令個個女子既能做家庭中人又能做社會中人，固然最好，即不然，就是僅能做家庭中人或是社會中人，也未為不可。不過開眼看看中國的女子教育，確有不然，本來中國的女子教育，就是萌芽時期，一切教育家應如何培植灌溉，使由萌芽而進為生枝葉開花結果呢？現在多數人所知道的，女子的智識階級，以主中領，做賢妻良母為卑辱，實在是大惑不解，一個民族或是一個國家能够澎湃的興進，其基礎全在個個的家庭，那末女子所負家庭的責任也就最大了，女童子軍的教育，在訓練上應該注重造就未來的健全的母親和家庭之主，所以在課程上如衛生、家事、看護、烹飪、教育……等科學，

都要顧及的。

(二) 消滅女子心理上的弱點。

(1) 依賴的——女子的生活多是依賴他人，自己毫無獨立能力，因此數千年來所受的壓迫，這就是一個大原因。

(2) 消極的——許多女子總是抱着「平安即是福」、「守分安命」、「但求無過」……等。對於進取毫沒有一點能力去表現，所以事事是消極的，這又是受壓迫的第二種原因。

(3) 窮隘的——女子的氣量，大半是很小，往往遇着一件不快的事發生，那麼她就要難過痛苦，甚至於自殺，如此，則一切大事，何能去做，這就是受壓迫的第三種原因。

(4) 自卑的——女子任事，多不敢大膽的去做，總以為做不好，恐怕失敗，所以非常自卑，竟落於終日過奴婢的生活，這就是受壓迫的第四種原因。

(5) 遷緩的——女子的舉動少見其敏捷，因為遲緩的關係，有時耽誤了許多事情，那就是受壓迫的第五種原因。

(6) 私利的——有許多女子的眼光，很是狹小顧家的，將家庭範圍，看得很重，處處以家庭利益為依歸，而不顧社會的利益及國家的利益，這樣的情形，總難得發展，這就是受壓迫的第六種原因。

(7) 服從的——服從人家的意見，是很好的事情，但是要服從正義，許多女子不管好與壞，都要老老實實的服從，這種情形，就是受壓迫的第七種原因。

(8) 虛榮的——一般女子總顧得形式，而不重實質，所以好修飾美麗浮華……等，這都是女子虛榮心的緣故，因此就要受了男子愚弄為玩物。這就是受壓迫第八種的原因。

(9) 嫉妬的——許多女子常犯的劣根性，即是嫉妒心，人家做什麼事，她自己所不能做的，她就討厭罵謔，嫌……等，總不希望將她所不能做的事，被人家去做了。這種嫉妒的心理，真是讓人們輕視，因此就易受了壓迫第九種原因。

(10) 悲觀的——許多女子多是悲觀的，遇着什麼困難挫折情形發生，不知設法解決，而竟自悲觀痛哭流涕的現象，這就是受壓迫的第十種原因。

上述女子心理的十種弱點，其發生大抵和生理作用有關，所以自古至今很難改革的，其他還有許多的弱點，茲不贅述。現在的童子軍教育家，應如何以人力感化，以教訓練使得女界弱點得以逐漸消滅，這是童子軍教育家絕大的責任。

(1) 童子軍要養成獨立有為的精神——自己的生活，要靠着自己解決，所以學習各種技能，如編織，紡織，農業，商業，裁縫，印刷，看護……等，這都是童子軍準備獨立生活的工具。

(2) 女童子軍要反對消極的態度——終日處處鬱鬱的環境，要有進取的精神，凡是女子應當要做的事，必須直往前進，絕不可因有人制止，而消極不做的。

(3) 女童子軍氣量要最寬宏——無論遇着與她有什麼不利的事，她也就不在乎的應付過去。

(4) 女童子軍雖不一定要自尊自貴的，但也不要自卑，祇是欲想做的事，積極的去做，而不令人輕視的。

(5) 女童子軍一切行動，都要敏捷的，認作遲緩的行動是仇敵，她認為遲緩是不能做社會上的大事業的。

(6) 女童子軍要以小的私利，是發展本身的大障礙，欲使前途光明，則眼光要放大，以大眾利益為前提的。

(7) 女童子軍規律第七條服從，她們是絕對要服從長上的命令，及聽從父母的話，可是所下的命令，及所奉的話，不合真理，是絕對要反抗的。總之，以真理纔能服從。

(8) 女童子軍的生活，是要簡單而有趣味的。

(9) 女童子軍做事，不但不嫉妒他人，而且在旁還要鼓勵他，同時自己也要學他做事的努力精神去前進。

(10) 女童子軍要最樂觀的，她認為世界上的事，女童子軍是最有趣味，生活最感覺快樂，終日天真爛漫的，學些技能與許多同志談！唱！玩！雖有時遇見困難挫折，從容解決，絕不會悲觀起來。

要達到上述的效果，須從特殊訓練方而下手，訓練的原則如左：

(1) 要開展她們的思想。

(2) 遇她們有弱點時，立刻糾正。

(3) 當團長及教練員要以己身作她們的模範。

(4) 對於她們練習做事時，要澈底考察其弱點，以便糾正。

(5) 各種事業，要獎勵她們參加工作。

(6) 要實行社交公開，以糾正其弱點。

(7) 培養她們定成獨立有為的人，要注重業餘製作及手工藝之訓練，以準備為將來選擇職業的基礎。

(8) 訓練她們要養成自助助人，獻臺做事的習慣，以避其走入摩登女性之修羅歧途。

有了上述八種訓練方法，或者就容易將女童子軍的弱點逐漸消滅吧。

(三) 女童子軍的軍事與政治訓練。

女童子軍的軍事訓練與男性略有不同，女子身體多弱，不適於上戰場。每月經期，約耗去四分之一時間，更屬不便。若有妊娠，則難出家門了。這樣，女童子軍不是難談到軍事訓練麼？然而軍事訓練有多種衝鋒交戰，固然是軍事，與參謀，擾亂後方，任軍佐，以及救護，看護，旗語，訊號，記號，繪圖，測量，架橋，烹飪，運物……等，又何嘗不是軍事的訓練。女童子軍既不能衝鋒陷陣，當然可以作協助正式軍人的工作，這就是女童子軍受軍事訓練的意義。

在現今政治上的權利與義務，男女雙方，顯然不平等，女童子軍的政治訓練，正是給她們做政治工作種種的

預備，第一要使她們明瞭世界大勢及國情，第二準備參政的工具，訓練上可分兩方面：

- (1) 理論的訓練——政黨論，各種政治主義，國恥史，革命史，外交史……等。
- (2) 實際的訓練——宣傳工作，愛國運動……等。

第十一章 中國幼童軍的訓練法

第一節 訓練原則

- (一) 一切訓練以愛國爲最高原則。
 - (二) 一切訓練以兒童爲本位。
 - (三) 一切訓練皆須暗射在娛樂與興趣之中。
 - (四) 注重德智體羣美五育的平均發展但不能與學校課程重複。
 - (五) 認真執行誓詞與規律 使言行相符。
 - (六) 注重野外生活 但不得妨礙兒童本身對家庭與學校的任務。
- ### 第二節 訓練目的
- (一) 養成愛國的心。

- (二) 養成互助的精神。
- (三) 養成尚武的精神。
- (四) 養成高尚的人格。
- (五) 養成好求學的習慣。

第三節 訓練方法

- (一) 要用故事材料，灌輸兒童愛國的思想。
- (二) 教練員要常常與兒童一塊玩耍，以使感情濃厚。
- (三) 到了國恥紀念日的機會，要沉痛的告訴兒童愛國之意義。
- (四) 要常常給兒童講說強權及國賊的罪惡。
- (五) 要常給兒童講說古今中外偉人平生的大事蹟，及其幼年時代的小史。
- (六) 遇見惡劣兒童，不要嚴厲懲罰他，應以和藹的言語勸告他。
- (七) 對於優良的兒童，要極端獎勵他。
- (八) 授課時要以遊戲中給他一種訓練，不要呆板式的授課。

(九) 關於兒童做事方面，總要使他個人的力量去做，不要教練者給他幫忙，以此能養成他的自立。

(十) 訓練兒童的時間，不要太長，總以三十分鐘為適當。

(註) 本章係參錄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所擬的中國幼童軍草案。

第十二章 怎樣纔配做個童子軍團長

第一節 團長與團員的關係

童子軍的團長是團員的一個老大哥，他要對於德智體羣美五育兼長，方可做團員的一個好榜樣，使團員都要跟隨他去走到光明之路上，也可說他是領導團員入極樂園裏的明燈，所以團長與團員更有切身關係。括大來說，他能影響於國家的興亡，由此可知童子軍的團長，負着的擔子是很重大的，做團長的萬不要把自己輕視了。當團員的也不要不尊敬團長，因為團員的光明前途，都要團長來領導呢。

第二節 對於團員應有的認識

當團長的與團員有切身的關係，所以對於團員一切的事情，都應要完全瞭解，並且一切技能，也必須要完全熟悉。不過這樓的團長是很難得的，但是團長對於團員方面，能够有一種相當的認識也就就可以了。現在可把團長對於團員應有的認識，述在後面：

- (1) 對於各個團員的個性，要有相當的瞭解，以便自己對症下藥，施訓練的方法。
- (2) 要瞭解各個團員的心理，以便供給他們的樂趣。
- (3) 知道童子軍有內心的使命，使達到建設全民福利的國家。
- (4) 注重團員個別的交接訓練。
- (5) 要曉得團員生活的環境如何，以加指導。

上述五種，乃是當團長必須對於團員應有的認識。

第三節 團長自身的修養

團長既然是領導團員的明燈，一定要使團員對他有相當的信仰力纔行，團長若是使團員對自己發生信仰，則對於本身修養要特別注意。怎樣的修養呢？就是關於自己的道德要高尚，精神要振作，感情要濃厚，再細分述有下諸點：

(一) 道德方面：

- (1) 要有大公坦白的態度。
- (2) 不要無故向團員發怒，尤其是激烈的惡罵。

(3) 對於一切惡劣的習慣，都要消滅。

(4) 舉動要文雅。

(5) 不要當着羣衆，宣布某團員的過失，只可向團中宣揚第三者的美德和特長。

(6) 不要有苟且或說謊言或欺騙的行為。

(二) 合羣方面：

(1) 對於社會上的服務，要有特別熱忱的精神。

(2) 要犧牲自己的利益，而謀求他人的幸福。

(3) 做任何事情，都先要有一定計劃，忍苦耐勞的去工作。

(4) 無論遇什麼樣的人，都要很和藹的融洽一處，絕不能使他發生爭鬭來。

(5) 對於任何人的感情，都要濃厚表現十分的親愛。

(6) 遇困難事時，要用和平的方法辦理。

第十四章 怎樣纔配做個童子軍教練員

第一節 教練員與童子軍的關係

童子軍的優劣，是看教練員的精神、能力、學識和道德怎樣而定。本來童子軍中小隊長負責很大，但是關於全體一致的行動，還是教練員訓練的成績，教練員好比是一個模物，模物好，所造出的東西就精美，所以教練員的人格偉大，他就能把隊員都訓練得人格偉大，若是一個無道德的而又無能力的教練員，教練那些天真活潑的隊員，最容易轉移他的清潔思想，養成他們的惡劣行為，這是就小的方面說。若是大的方面，那麼教練員如果是個反革命派的人，便能使得團員也成了反革命份子，足能影響國家的安危了。如此看來，教練員是與童子軍有怎樣的關係啊？

第二節 對於童子軍應有的認識

(一) 童子軍所表示的各種興趣與意志，教練員應當細細的留意，如能以謹慎的手段，應付青年兒童的這

裡表示，必能得着童子軍們內心的歡迎。

(二)要使童子軍有合作精神，這也是認識童子軍的最良善的方法，如童子軍的自動施行，玩球，討論問題，交際事項……等，對於此點很有密切的關係，在這種經驗上，教練員加以同情的熱誠，參加他們團體裏，並增進他們的興趣，童子軍自覺心意滿足，而教練員就易與他們相識了。

(三)教練員應時時和團員聚在一起談話，藉以觀察他們的心理，以及生活狀況，以便發見團員有興趣心，方可去改良團員的行動。

第三節 教練員自身的修養

教練員自身的修養，有下列具體的幾點：

- (一)要有熱烈的感情，不可過於理智化。
- (二)要有純潔高尚的人格。
- (三)與童子軍一致參加練習課程。
- (四)要有充足童子軍教育的學識。
- (五)對於他種教育也要有研究。

第十五章 怎樣纔配做個童子軍隊長

第一節 隊長與隊員的關係

童子軍團的精神，完全是以小隊的好壞而定，因為小隊是團部的基礎，小隊與團部有密切的關係。欲求小隊成績的優良，只看隊長的能力若何，由此可知隊長和隊員又發生關係。關於隊員的訓練責任，實在是隊長完全負責着呢，所以當教練員的，只是注重全體訓練，教練員把訓練小隊的責任，完全交給隊長負責了。

第二節 對於隊員應有的認識

隊長與隊員的關係，既如上述，但是隊長應當時時與隊員在一塊兒研究課程，談話，遊戲，唱歌，要有熱烈的感情，由感情中，就可以認識隊員的性情，思想，能力，精神，環境，習慣……等，以上幾點，都是隊長對於隊員應有的認識，因為團長和教練員不會認識他們這種情形的人數很多，非常複雜，難以訓練出很好的成績來，所以必須靠着隊長的力量，用些時間與隊員在一處，去認識隊員的一切，以資補救，使得整齊劃一，訓練容易一致。

第三節 隊長自身的修養

隊長既然是一隊人的領袖，並且時時與隊員在一塊兒，那麼一定要設法使隊員信仰，隊長有了良好的修養，隊員就以他為自己的模範了。如果隊長沒有相當的修養，也就易於影響到隊員。隊長自身的修養都是什麼呢？現在把他具體述之於下：

- (一) 不要有惡劣的嗜好。
- (二) 要有濃厚的感情。
- (三) 要平民化。
- (四) 關於公益的事要熱心的去做。
- (五) 打倒自私自利的舉動。
- (六) 不要與他人及隊員為無益之談。
- (七) 不要批評他人的短處誇張自己的長處。
- (八) 遇事要鎮靜要不慌不忙有條有理的去辦。
- (九) 與隊員同做一事自己總要多喫苦。

(十) 無論做什麼事總以己身作則為隊員的好榜樣。

第十六章 怎樣纔配做個童子軍

第一節 隊員與隊及團部的關係

隊員與隊及團部究竟有什麼關係呢？隊員是實在的，隊是空洞的，有了隊員方產生出隊來呢。隊員好像人身上的細胞一樣，有了細胞方能組成身體，所以隊員若優良，隊也就優良了。由各小隊又組織一集團，團也是空洞的，先產生小隊，而後實現團部。這就是隊員與團部的關係。

第二節 隊員自身的修養

(一) 對於德智體羣四育的修養：

(1) 德育方面：

(甲) 無論到任何處去，不做大聲的狂呼，以免防礙他人。

(乙) 在街市或公園等處，看見有很美麗的花草，不可任意攀折，以重公德。

(丙) 在談話的時候，不說他人的短處，以顧他人的寶貴名譽。

(丁) 無論做事或言談，舉動要文雅，而力避粗暴的行為，以免使人討厭。

(戊) 沒得人家的允許，不拿人家的東西。否則，即是盜匪行為。

(己) 嘴裏有痰時，要吐在紙裏，或手巾裏，或是吐在沒人行走的地方。不要隨地吐痰，以注重公共衛生。

(庚) 凡是對於我們無益處的地方不要去，以保重我們的尊貴身體。

(辛) 到他人處去，不要亂翻人家的東西。否則，不但是人家輕視沒受過教育，並且也使人家不高興。

(壬) 坐在電車上，看見婦女老人，要起立讓坐，以表示有謙讓的美德。

(癸) 與他人借來的東西，應格外愛惜，並且到期歸還，以養成誠實的習慣。

(子) 人家欺我們，我們用正當的方法對付他，不要用不合法的行為去抵抗，以尊重自己的人格。

(丑) 不自己稱讚自己的好處，以免使他人輕視。

(寅) 做錯了事要承認，要就能力所及急速改進。

(卯) 無迫切理由，不打斷人家的言語和舉動。

(辰) 要主持公道，幫助他人。

(巳) 拾到人家的東西，即刻照適當的方法處置。

(午)走路要順道，不要逆行。

(未)輪得公共權利時候，要保守秩序，不可爭先。

(申)人家有可取的地方，便讚美他。

(酉)不希望不勞而獲的權利。

(戌)要有救濟窮苦貧賤的人的志願和決心。

(2)智育方面：

(甲)不因小事缺課，以免荒廢課業。

(乙)課前預先準備課業的用具，以便工作。

(丙)預計每天自己做的事，以養成有規律的習慣。

(丁)天天要看報，以增長自己的學問。

(戊)看見新事物，要細心考察，以養成發明創造的精神。

(己)對於一切事情，不可固執己見，要服從真理。

(庚)指定的功課，要準時去做完。

(辛)要有好問的習慣，以養成徹底瞭解的精神。

(壬) 所學的課程，要常常練習。

(3) 體育方面：

(甲) 衣服要清潔，服裝要整齊，以使他人發生美感心並且自己很講究衛生。

(乙) 指爪要常剪，以免藏微菌致害身體。

(丙) 身體要清潔，以使精神活潑爽快。

(丁) 坐立的時候，脊柱要正直，以防駝背。

(戊) 每日要早起，呼吸新鮮空氣，增長身體健康。

(己) 噥東西要細嚼緩咽，以防胃病。

(庚) 食前食後，不可做劇烈的運動，以免有害身體。

(辛) 要注重公衆衛生。

(4) 藝育方面：

(甲) 每天第一次同熟人相見要招呼。

(乙) 聚餐時要有禮貌。

(丙) 集會要準時到會。

(丁) 不大言，不瞎說，以使人發生信仰。

(戊) 答應了人家的事情，就要即速去做成功。

(己) 受人贈品時，要表示相當的感謝。

(庚) 充分利用機會，為公共服務。

(辛) 選擇有益的朋友。

(壬) 對待無論什麼人，要用和藹的態度。

(一) 對於童子軍隊及長上同志的修養。

(1) 努力為本隊服務。

(2) 服從隊長的命令。

(3) 遵守紀律。

(4) 對於同志有互相親愛的精神。

(5) 小隊會議，要盡力發揮意見。

(6) 沒有一切惡劣的習慣及嗜好。

(7) 特別尊敬長上。

第三節 隊員的責任

- (一) 長上發下的命令，要絕對去實踐。
- (二) 本隊有什麼工作的事項，要忠實的去做。
- (三) 如若有同志犯規，有互相警勸的責任。
- (四) 遇同志有什麼困難，有互相幫助的責任。
- (五) 在小隊會議，有探聽各同志的意見和希望，轉告隊長會議的責任。
- (六) 同志有互相照護的責任。

第十七章 劣等童子軍的訓練法

童子軍的教育是使着青年兒童由於發展個性，而求其整齊劃一。但青年兒童個性不同，如何能够進行一致，在此時只看教育的力量如何了。所以必從青年兒童的優劣來分析，何為而優，何為而劣，所成優劣者原因，頗是複雜，大概論之，由於先天體質之遺傳，或由後天境遇之感化，這種原因，姑且不論。

劣等青年兒童，怎麼能使其與優秀者並駕齊驅呢？這種辦法，惟有調查劣等青年兒童形成的原因，纔能給以相當之訓練。

關於調查的方法，當團長的或任教練員的，必須對於劣等者，用一番苦心去考察，第一親身調查，第二可由隊員調查。如此纔易知道劣等者形成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一定能收很好的效果。

調查劣等童子軍的原因，很是複雜，也頗感難。但據個人經驗調查千餘童子軍，劣等童子軍原因，可分下列數種：

(一) 家長的寬嚴。

(二) 睡眠太過或過少。

- (三) 幼時母乳不足。
- (四) 生平食量小。
- (五) 時有夢魘。
- (六) 父母有酒癖。
- (七) 父母吸鴉片。
- (八) 父母好賭博。
- (九) 父母性情粗野暴烈。
- (十) 父母有病。
- (十一) 父母姻親結婚。
- (十二) 幼時常頭痛。
- (十三) 被物擊傷腦部。

以上十三種，都是劣等童子軍形成的原因，而其中以父母寬嚴、父母有嗜好和身體太弱多病三種，影響於青年兒童者最多，對於這十三種外，當然也還有些原因，但都較為次要了。

對於劣等的童子軍，應怎樣去訓練呢？可以把作者的經驗寫出來，給訓練者作一個參考：

(一) 關於劣等童子軍分出教練，再按其智力程度來編隊，分為兩大隊，一隊智力稍好一點的，一隊智力最次的。

- (二) 使着優等童子軍，要常常與他們接近，輔助教練員訓練。
- (三) 對於劣等童子軍教練時間較優等童子軍要長。
- (四) 在休假日，也要定出時間來，給劣等童子軍特別教練。
- (五) 有的劣等童子軍，視其家庭環境及其劣等之原因，要常訪其父兄協商教濟法。
- (六) 對於劣等童子軍問答時，應該簡單。
- (七) 對於劣等童子軍訓練，要有熱烈感情及耐心，不可特別嚴重，致使之生畏懼心。
- (八) 對於劣等童子軍訓練，應求淺顯，時間愈慢愈佳。
- (九) 對於劣等童子軍有不能領會的課程，教練者當澈底設法使他瞭解為止。
- (十) 教練者要常與劣等童子軍接近談話，隨時隨地給他訓練。

第十八章 惡癖童子軍的訓練法

青年兒童惡癖的原因，不外兩種：一種是遺傳的關係，一種是環境的關係，這兩種補救的方法，非教育不為功。尤以童子軍教育為當，因為童子軍教育牠是有很好的組織及訓練，較比學校裏的教育要優良一點，童子軍的教育對於惡癖的青年兒童，怎樣實施訓練呢？現在寫在下面：

(一) 對於青年兒童的惡癖，要辨其善惡邪正，有意無意，主動被動……等。後再考察其惡癖的動機，這樣分析清楚，要用很和藹的言語與他勸告，完全用一種親愛的精神來感動他。如此訓練法較懲罰法，能收很大效果。如不得已時，再用懲罰法，關於懲罰總不要用懲罰，要以其精神受刺戟為佳，這樣的比較體罰訓練還能收效。

(二) 青年兒童變成惡癖的原因，有關於氣質的，體質的發育程度，家庭生活……等。如此情形，教育者要當調查清楚，再實施訓練。否則，不明其惡癖的真諦，訓練不易適當。

(三) 對於青年兒童的惡癖，總以調查他的心理能受那種訓練，有的愛名譽，有的能接受懲罰，有的用感情……等。由上述看來，若把其心理不調查清楚能受那種訓練，隨便用一種方法訓練他，反倒許不易發生改過效力，而且更易增加惡癖。

(四)青年兒童惡癖的構成，多由於家庭教育不良所致，所以常常與其家庭聯絡一致，如此使其改過，很是容易的。

第十九章 中國童子軍訓練材料

第一節 初級童子軍訓練材料

(一) 軍事訓練：

(1) 操法。

童子軍的操法，即是正式軍隊的操法初步，如立正、稍息、開步走、跪倒、臥倒、托棒、肩棒、變隊形……等。這些都是軍隊中初次的，童子軍練習操法，是有兩種性質的：一是準備入正式軍隊，一是訓練國民有軍事操法的常識。

(2) 禮節。

在軍事訓練中，關於禮節是很注重的，如見長官同志行禮，這乃是養成軍紀的精神。童子軍除去向長官同志行禮外，而對於親屬長輩平輩以至於同胞，都要有禮節的，這就是童子軍特殊的精神。

(3) 訊號。

訊號即是代表命令的東西，因為在遠處長官對於發命令，使之兵士或童子軍知道，很是困難，所以用以東西

——洋號——代替，他們聽得訊號的聲音，與長官文字口頭發命令是一樣的效用，訊號都關於那類命令呢？如升旗；降旗，召集，喫飯，熄燈……等，這些都是屬於訊號裏的。

(4) 記號。

記號如畫號，手號，笛號，石墨記號，貼紙記號，煙草記號，這都是軍事上秘密的記號，以便防敵人探出消息，故此用以記號代替說話，除此以外的用處，如有緊急事項時，或在遠處召集人……等，都可以使用記號表示，這種記號，童子軍在野外生活認為是最有意味的。

(5) 徽章。

軍事的徽章，可以表明資格職位和功績，這種效用，在童子軍方面，乃是利用之，而使青年兒童有向上努力競爭的心，因為人都有好名譽的心，尤以青年兒童為最盛。所以若得着徽章，即表示最光榮的了，精神是最痛快的。因此徽章是在童子軍團部軍事訓練是很注重的。

(6) 遊唱。

童子軍遊唱是兩種事情：一是遊戲，一是唱歌。童子軍的遊戲，是在精神疲乏的時候，要使其精神活潑起來，再者藉以遊戲，而可以養成競爭的心，團體的生活及有紀律的精神。

童子軍的唱歌可分兩種用處：一是振作青年兒童興奮的精神，一是為宣傳的工具。

(二) 政治訓練：

(1) 國恥小史。

欲使青年兒童立志救國，必須先使其明曉，知道國恥與國家的關係，知道國恥的起因，這樣的明明白白，清清楚楚，講給有熱血的青年兒童們聽，一定能使他們憤怒起來，而同時能够有立志救國的精神。

(2) 總理事略。

中國國民黨的總理孫中山先生，他是中華民國的國家創始者，他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救護者，我們童子軍應當對於總理的思想人格，及其偉大精神，要澈底明瞭，以便模仿，繼續總理愛國救民的工作，這纔不辜負總理的精神呢。

(3) 國旗黨旗。

國旗是代表國家的，黨旗是代表黨的，有國家始有黨，有黨纔能健全國家。所以黨與國互相爲用，不可分開，國家與黨的榮辱，均在旗幟上表示呢。所以國旗及黨旗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那麼童子軍欲要愛國愛黨，首先必須知道國旗與黨旗的組織法，使用法，並且要有十二分的誠意尊敬，如有人侮辱國旗及黨旗，就要視其爲敵人。

(4) 誓詞規律。

誓詞就是童子軍所負的責任要去做，恐怕人們不相信所以要舉行一種宣誓儀式，將所宣誓之詞，當大衆讀

過，以表示良心，一定按照誓詞去盡責，現在可將童子軍誓詞述之於左：

「我以我的名譽為誓，願遵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努力實行下列三事：

第一、履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三、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童子軍有十二條規律：（一）誠實，（二）忠孝，（三）助人，（四）仁愛，（五）禮節，（六）公平，（七）服從，（八）快樂，（九）勤儉，（十）勇敢，（十一）清潔，（十二）公德。上述十二條規律，乃是訓練童子軍應有之精神。

（三）常識訓練：

（1）結繩。

童子軍所學習的結繩，略與警察之結繩不同，警察之結繩，乃是專為逮捕人使用的，童子軍之結繩用處，大則準備救人，如有人落水或失火，使用結繩而救護活命；小則可做軍事行動的事情，如裝營搭帳蓬，搭旗杆，架橋，細東西……等，都要使用結繩。由此可知童子軍之結繩用處，真是很大。

（2）旅行。

童子軍的旅行，即是練習徒步遠行，養成不怕勞苦的精神，其次鍛鍊強壯的身體，增長知識閱歷，這就是旅行的意義。

(3) 衛生。

衛生於童子軍訓練有兩種關係：一種是使他注重衛生，強壯身體，一種是養成童子軍整齊劃一，有紀律的精神。

(4) 洗滌。

關於童子軍洗滌一事，是養成青年兒童有獨立的精神，自己的衣服自己洗，不要依賴他人，這種情形，是童子軍生活中，很有趣味的。

第二節 中級童子軍訓練材料

(一) 軍事訓練：

(1) 方位。

方位對於軍事方面的效用很大，如國家一旦戰事發生，在曠野荒郊之戰，很難以認識方向，所以當失敗退卻等時，若不認識方向，很容易被敵方包圍，非常危險，因此方位是不可不知道的，在軍事上實在是很重要的。

童子軍常在野外生活，如果不認識方向，到遠處去，最易迷途，難以尋到露營處。如此情形，在時間方面很不經濟，同時精神方面，還感覺痛苦，因此方位是必須要學習的。

(2) 旗語。

在距離較遠的地方，若兩方說話，聲浪是達不到的，所以使用旗做傳達言語的工具，與電話電報是同一的功能，非常便利。童子軍在野外行軍偵察時候，旗語是不可缺少的，在軍隊戰事時使用，也是很重要的。

(3) 軍步。

軍步是養成童子軍有斤斤的精神，及記憶的能力，並鍛鍊強壯的體魄，有永久耐勞的習慣，在軍事方面走長途路程，可以節省體力，經濟時間，較比跑步是優良的，因為軍步是遠勝於常步及快步的，並且規定一定時間，即能走到目的地。所謂軍步，即是以二十跑步及二十便步，交互行之，這就叫軍步。

(4) 偵察。

偵察的用處，在軍事方面，頗是重要，若曉得敵方的消息情形，必須練習偵察，知道偵察的秘訣。但是受這種訓練，也很有趣味的，如看見營幕的蹤跡是什麼樣子，就可知此處住過敵人，看見馬的蹤跡，車輪的踪跡，就曉得有敵人從此處經過，這是軍事方面的偵察。除此以外，最好玩的即是見了某一個人，觀察他的面貌，或者是戴帽，就知道他的性情品行怎樣，這好似大有所謂「相面術」之味道，偵察一事，童子軍是最喜歡做的。

(5) 救護。

在國家戰事發生，受傷的兵士，當然是免不了的，所以必須有救護隊，救護傷兵的活命。因此童子軍也要負責偏救護的工具。除此而外，我們每天的見聞，差不多是奇形怪狀，且常有出乎意外的事情發生出來，如電車汽車撞人，老人跌倒，或是有人溺死跳水喪毒，或是觸電，被瘋狗咬傷，逸馬撞傷……等，都是不斷的。這些事情，對於人生卻有莫大的關係，童子軍的精神，是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所以關於社會上有意外的事情發生，當童子軍的是要負責救護的責任，因此對於救護人的方法，是不可缺少的知識技能。

(6) 露營。

童子軍的露營，是在童子軍的生活中，最歡迎做的，並且也是他們最主要的軍事訓練。童子軍的教育是極端反對呆板的生活，如學校課室的現象，先生講，學生聽。這樣的是童子軍教育所未有，總是設法盡力發展青年兒童天真活潑的天性，跑到野外去，在那山水樹木花草，魚鳥環境中，受自然的教育，這是有多麼快樂呀！除此之外，學些野戰，游泳……等，並養成有紀律的習慣，以用之軍事方面，看看童子軍的露營，是有何等的價值啊！

(二) 政治訓練：

(1)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概況。

要使青年兒童知道帝國主義的侵略，並使其曉得帝國主義是一個什麼東西，再其次知道帝國主義侵略中國

國都用什麼把戲，還有帝國主義與中國存亡有什麼關係？這些問題，都應當一一的詳詳細細告訴有熱血的青年兒童，以便激起他們憤怒精神來，而積極做反抗帝國主義的運動工作，以謀求中國全民之福利。

(2) 中國革命史略。

要使青年兒童知道：

(甲) 中國革命重要運動的起因及其經過。

(乙) 鴉片戰爭至中國國民黨北伐完成中間主要的革命運動。

(丙) 中國革命的意義。

(3) 三民主義要略。

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的手創，他是救國救民救世界的良方，我們童子軍應當要瞭解他，尤其應注意及背誦三民主義要略，以便將來年長，實施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

(4) 社會問題。

社會是由許多人而組織之人們的生活，均在社會裏，分工合作的精神，互相協助而生存。總之人離開社會，即不能生存，這是自然的道理，因為人生在社會裏，長在社會裏，就像喫青葉以長成的昆蟲，而變作青色一樣。所以我們人自始便濃染了社會的色彩，再者我們人好似魚一般，魚離水而死。由此看來，即知我們人和社會是絕對不能

分離的，既然如此情形，人與社會發生密切關係，凡人羣集中一團體，性情、能力、學問、道德……等，總不能平衡的。除此以外，還有自然的環境於社會上，因此社會的組織，是時常要變動的，以致生出種種問題，都待解決及研究，童子軍一則是社會一分子；二則是為人羣服務謀求福利，當然要對於現代社會問題，是不可不注意的。

(5) 法律常識。

法律在國家裏組織，佔很重要的位置，關於國家的安寧，人民的幸福，均用以法律維持及保護，因此童子軍對於法律常識，應當要曉得的。

(三) 常識訓練：

(1) 炊事。

炊事一事，是我們人必須要學習的，要做的，因為每日的生活中，最主要的事情，即是炊事了。如果人人不會做事，那麼生活也就得不到愉快，且坐以待斃而已。看起來炊事真是重要啊！

童子軍是養成有獨立的精神，不能事事依賴他人而生活，總是以自己的能力去生活，所以炊事一事，童子軍是要自己去做的，並且他覺得這種生活，饒有興趣的。

(2) 生火。

童子軍是要自炊自食的，並且常在野外生活，所以關於生火一事，是必須要會做的，有的人都以為生火算不

得什麼一回事，其實不然，必須有經驗纔能生好了火呢。往往有人廢去許多火柴而不能生火，還有將火燃着，待不久時間熄滅了。除此以外，生火必須多使用劈柴，纔能將火燃着。這些情形，都是沒有生火的經驗，所以纔有此現象。看起來生火一事必須要學習的，童子軍是常常要生火的，他們總以經驗，至多用二根火柴，能生火一堆，並不用紙油蠟燭……等易燃物為引火，並於離火堆以前熄滅之，還知道避風法，以免火延及他物之危險，還知道生火時的堆柴法，這些經驗，平常人皆所未有的。

(3) 禮儀。

禮儀在社會上與人羣交際，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因為愈是文明的人羣，禮儀愈是複雜。所以中國號稱五千年文明之古國，並為禮教之邦，特別注重禮儀。不過有的禮儀也太過了，因此童子軍所將需要之禮儀留存，以便與人羣交際，如拜訪親友，接待賓客，宴會，集會……等禮儀受以訓練。

(4) 縫紉。

縫紉一事，在中國習俗是為女子之天職，但一般男子皆依賴女子縫紉穿衣，或依賴成衣鋪。一旦孤身，或無經濟到成衣鋪縫紉，以至於不能穿衣，殊感痛苦。所以童子軍是反對依賴他人生活的。而對於縫紉一事，自己要學習的，由此可知童子軍獨立的真精神了。

第三節 高級童子軍訓練材料

(一) 軍事訓練：

(1) 測量。

測量在軍事上，是特別應用的，所以童子軍是要學習牠的，但測量一事，是很難學，若沒學過高深算學及備了精密的器械，是不能做測量的事情。雖然如此，童子軍是不用高深算學及精密器械，也能够測量的，他們測量的方法很簡單，只要借助隨地的東西，就可以得着很好的結果，如使用手臂和足，可做量丈的工具，以及聲音的速度，路上的路燈，都可以拿來使用的，再者用以眼力測量，如面積，重量，大小，遠近……等，這些自然測量法，不但方便，而饒有興趣。

(2) 製圖。

童子軍的生活，是常在野外，他們在野外最得意的生活，即是露營與野戰。這兩種事情，若是能做到美滿，則必須有製圖的學識，否則，不容易得着興趣，如露營時候，對於取水的地點，以及路徑山林形勢，都是很要緊的。如此預先製圖，就不致於受了什麼失蹤，受困……等。再如野戰，若不製圖，即無法戰，怎樣進攻？如何退守？都是依靠地圖上的形式，而決定之。由上述看起來，不但童子軍野外生活注重製圖，在軍事上勝敗，都與製圖有莫大關係。

(3) 架橋。

架橋一事，在童子軍野外生活與軍事行動，均很要緊。因為野外生活及行軍，是在曠野荒郊之處，交通非常不便利，沒有船車，遇見河水，無法渡過，要是想達到一定目的，因有河水障礙，不能渡過，精神何等不爽快；若是戰事發生，前進或後退，均有河水，如不能渡過，損失如何之大。因此必須能够架橋，以便預備河水之障礙，童子軍對於架橋的技能，是要練習的。

(4) 游泳。

童子軍游泳用處很大，一則保護個人的生命；二則能够享受各種在水上和水裏的娛樂，當外出乘船，免不掉意外發生，如船翻於水中之事是常有的，如果能够游泳，則生命不致於危險，或者軍事上行動，遇敵人狂追或前進，遇河水則能游泳，非常便利。由此可知游泳的用處是極大了。

(5) 旗語。

童子軍在高級所學習的旗語，與中級目的相同，不過高級所用旗打的話語，較比中級所學的複雜，這是高級旗語與中級旗語之區別。

(6) 急救。

急救與救護是差不多的，所有相異之處，急救性質是需用時間速，救護性質，時間可以遲緩。換而言之，急救是

當時受傷害者，立刻要治療。否則，有性命之憂，救護可以慢慢治療，以求傷害全癒。

(7) 野戰。

童子軍的野戰，也即是練習兵士作戰的初步而已，如攻守，斥堠……等，完全與軍隊相同，再者也是一種鍛鍊青年兒童的身心與有趣味的遊戲。

(8) 軍事常識。

童子軍既然是準備做國家的干城，那麼對於軍事知識，必須要知道的，所以關於海陸空軍的編制，步槍及手槍的使用法，大刀的使用法，以及兵士作戰時的責任……等，這些軍事常識，實在很重要。

(二) 政治訓練：

(1) 各國革命史略。

童子軍是要革命救國的，對內對外均採革命之手段，以圖中國強盛，則必須先知道各國革命史略，為最大之用處。主要的要注意各國革命的方法及其因果，以做中國實行革命之參考。

(2) 政治常識。

童子軍是準備做將來國家的僕人，給中國全民謀幸福，所以在此時必須先懂得國家的性質，主權，人民的權利，國權範圍，國體分類，政體分類，憲法，政府職權的分配，議會制度，公民團體，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等，

這些都是政治學裏所包括的。童子軍政治訓練也是很重要的學科，應特別注意之。

(3) 國際常識。

世界各國都互相交際，所以須有國際情感，互助之精神。童子軍教育宗旨，除去培養愛國心，最終目的是促進世界大同，既然如此，應注意國際常識，如國際聯盟的意義，國際法，國際會議，國際上的組織……等，這些都是在國際上很重要的事項，童子軍是應要特別知道的。

(4) 經濟常識。

經濟學是我們人生很重要的一个問題，所以人們的爭鬭，人們的喜怒哀樂……等，大多是因為經濟的關係。欲求人生之美滿，則須解決經濟之問題；欲求解決經濟問題，則須研究經濟學；研究經濟學應注意的是資本經濟的來歷，資本經濟現象的基礎，資本經濟下的經營，資本經濟下的企業，資本經濟下的市場，生產和消費的關係，分配現象和社會問題……等，這些童子軍是應當要注意的。

(三) 常識訓練：

(1) 技能。

童子軍教育一般青年兒童有萬能的精神，所以關於技能是必須有的，並且至少要有一種特殊的技能，童子軍所注意的技能，如能用童子軍的刀斧，造一粗糙的用物，能裝置室內的電燈或電話，能裝置無線電收音器，能架

一瞭望臺，高度在十五尺以上，能保護已傷害的植物，能日常修理家庭的用具……等，一個人能會一種技能，在生活方面，不感覺困苦，同時還有相當的樂趣，童子軍的生活，所最快活的，也是如此情形。

(2) 烹飪。

中國的烹飪，是在世界上列為甲等的，因為烹飪一事，對於人們的精神衛生上，很有關係，是不得不講究的。再者說烹飪愈有美味，則可代表某國之文明，這的確是事實現象，因此中國烹飪優良，亦代表中國文明了。所以保存中國的文明，而中國的烹飪是不可不研究的，童子軍在野外生活時，做出很美的烹飪來，團聚而食，真大有說不出的快樂呀！

(3) 自然。

自然是包括動物、植物、礦物、星象、氣候……等，這都是人們自然的環境，對於人生是有莫大的關係，如動物馬、牛、羊、豬、狗……等，這都是供給人們的使用。幫助人們的生活，如植物也是供給人們的使用生活，森林可供造房屋器具……等，菜蔬果食可供人保養身體……等。如礦物同上述用處相同，如煤可供人們生火，銅鐵可供人們造器皿……等。總之，自然是我們人應該要研究的，童子軍常到野外去，博物是很多，更當實際研究，以便發明科學，貢獻人類。

(4) 看護。

看護即是看護病人，因為病人臥牀不能行動，關於生活方面，均依賴看護，但看護者必須有溫和懇切綿密的性情，這纔配做看護呢。病人精神及物質，均不易享受快樂，乃是人生最大之痛苦，所以有了看護者，纔能給病人精神之安慰，物質之享受，如此情形，病人纔能漸癒。要知病人固然有醫藥治療，同時最大效力，仍是看護，俗語云：「三分喫藥七分養」，這就是看護的關係。看起來，看護是人人應有的常識，童子軍的性情是溫和的，尤以女童子軍為最適宜做看護的事情。

(5) 家政。

家政與國家的好壞，是有連帶的關係，所以童子軍既然負着改造國家，挽救國家之危弱，先當從家政着手，家政治理很好，而治國也不難，孔子說：「修身齊家，治國。」這話是很對的。家政之事都治理不善，還談什麼治國呢？因此在童子軍常識訓練中，應當增添家政一科，尤以女童子軍為將來家庭主人，更要特別注意纔是。

第四節 中國童子軍專科訓練材料

(一) 教育類：

(1) 學問是無窮無盡的，若能够取其一部分來研究，所得的效果，也就很大了。童子軍在餘暇時，當選修一種和自己性情相近的課程，澈底的研究，那麼自己的學問，自然增進，而對於社會上也有所貢獻。

(2) 美術，音樂，建築，雕刻，氣象，星象，攝影，化學，飛機，翻譯，農業……等項課程，是人生常識所必需的，童子軍對於這幾項功課，應細心研究，以預備將來貢獻社會之用。

(二) 服務類：

(1) 教護，看護與消防，為童子軍服務的要事，並且於人生有很大的關係，童子軍當研究其方法及實行。

(2) 賦災，救濟的服務，是童子軍對於慈善事業應有的精神，對於這一方面也應當有相當的研究。

(三) 職業類：

(1) 工程關於職業的前途很大，所以童子軍應對於金工，木工，泥工，礦工，皮工……等操作，所用的器具及材料的好壞，製作的方法……等，當親自工作時常熟習。

(2) 童子軍對於技能，應特別注意，因為若是打算養成自營生活的習慣，至少必須有一種技能練行，如蠶業，編織，紡織，印刷，簿記，書記，裁縫，電報……等，在平日都應練習。

(3) 經營商業，是謀生的一條出路，童子軍若做商業事項，應曉得世界各國商業的史略和現狀，有運用新舊式簿記和珠算筆算純熟的技能，有辨別銀幣真偽的眼光，至於往來的書信……等也應明瞭。

(四) 野外類：

(1) 露宿，博物，鄉土，嚮導，游獵，斥堠，測量，旗語，巡海，園藝，森林，畜牧，養蜂，飛禽……等課程，最能引起人們自

勤研究的精神和勤苦耐勞的習慣，同時可增長知識經驗，所以童子軍對於以上的課程，都當去練習的。

(2) 農業於人生有莫大的關係，我國又是以農業立國，所以童子軍在野外生活時，須要對農業加以仔細的觀察研究，而準備做農業的改良。

(五) 體育類：

(1) 關於體育方面，應知道體育的原理和管理法，田徑賽事項，衛生事項與普通傳染病的預防法，均於人體的發育和健康，有很大關係，所以童子軍應當明瞭。

(2) 球類運動，箭術，自由車，騎術，攀登，駕駛……等，對於青年兒童操練身體，很有利益，童子軍應常常練習，以鍛鍊成健康的身體。

(3) 游泳對於人的關係很大，可以發育身體，清潔皮膚，救助他人，所以童子軍應當知道。

(註) 關於本章的訓練材料，所列的訓練題，在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的課程訓練標準中，有相同的也有不同的，這是給予正式課程外一種的輔助參考材料是與正式課程不一樣的。並且所述的訓練材料之瓶內容，乃為原理的解說，教授時可按照童子軍的範圍適用之，這是一種活的方法，或淺或深或少或多均可以程度及時間為轉移規定教授。此外，以便童子軍教育界以外的人，更深刻明瞭童子軍不是兒戲更不是純粹軍人，即在此訓練材料中也可表示呢。

附錄一 中國童子軍總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所組織之童子軍，定名爲中國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民主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原則如下：

- 一 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練之最高原則。
- 二 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干涉。
- 三 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爲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爲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四 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應盡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

五 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悌。以服務他人為最大快樂，並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三語為銘言。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誓詞如下：

某某誓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 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三 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規律如下：

一、誠實 為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真實不欺。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

三、助人 媽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六、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八、快樂 心常快樂，時露美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一〇、勇敢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一一、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慎。心地須光明。

一二、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衆。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兒童，年滿十二歲，志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爲中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女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甲 甲種編制

-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二、中隊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三、團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乙 乙種編制

-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二、團 凡有童子軍三小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第十條 凡依法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並保障至少有一年之費用者，即可依法請求登記為中國童子軍團。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具有童子軍之學識與經驗，願為童子軍事業服務者，得依法請求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應按照其學識經驗，加以檢定，分為若干級。

第十三條 關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各種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總會

第一項 會員

第十四條 下列各項人員經過正式之手續，得為中國童子軍總會會員，其資格責任及入會手續等另定之。

- 一 直接參加中國童子軍事業者。
- 二 以精神與物質贊助童子軍事業者。
- 三 熱心社會事業，德隆望重，堪為兒童表率者。

第二項 正會長及副會長

第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正會長之選任，以曾任國家最高職務者為限。

正副會長均為榮譽職，不負會中行政事務之責任。

第十六條 正會長為中國童子軍之最高榮譽領袖，其任務如下：

一、領導中國童子軍。

二、領導本會會員發展各種事業。

三、對外代表總會及中國童子軍。

四、檢閱全國童子軍。

五、贈給各種榮譽證章。

第十七條 副會長襄助正會長發展本會事業。

第三項 全國理事會

第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之理事，由各省市童子軍理事會就會員中各推選一人，教育部就會員中聘任十人充任之。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由教育部就合於本總章第十四條所列舉各項資格之一者中，

選送十五人，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聘任之。

第一屆全國理事會任期為一年。

全國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全國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第二十條 全國理事會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確定有關中國童子軍計劃方針規則章程等。

第二十一條 全國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四人，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 全國理事會任期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三年舉行總選舉，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全國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二十四條 全國理事會理事，不受俸給，並以不在童子軍事業中擔任有給職務者充任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全國理事會內設祕書處，秉承理事長常務理事之命，辦理總會事務。

第二十六條 紘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及訓育、組織、公用、總務四科主任祕書，祕書，及各科主任經常務理事之推薦，由理事長委任之。

第四項 荣譽評判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熱心童子軍事業並為國人素所景仰者五人至九人

充任之。

第二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中，互推一人為評判長。

第二十九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執行一切有關榮譽之審查與評判。

第三十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得視事務之輕重，由評判長召集臨時會議或用通信法商定。

第二節 省市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 凡有十縣以上成立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省份，即可成立省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該省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二條 省理事會理事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該省省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廳廳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全省服務員及縣理事會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省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三條 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四條 凡有童子軍團十團以上之市（行政院直轄），即可成立市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五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員及各團之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市理事會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六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縣市理事會

第三十八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縣或市，即可成立縣市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九條 縣市理事會理事定為五人至七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科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員及各團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縣市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條 縣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或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一條 縣市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四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均由總會分別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只限於中國童子軍。

第四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各項徵章獎狀等均由總會頒發之。

第四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限用國貨。

第八章 財務

第四十六條 中國童子軍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會員費捐款售賣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會核定之其他收入支付之。

第四十七條 凡中國童子軍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會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四十八條 各級理事會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總章得於全國理事會開會中以過半數之決議修改之。但第一二兩章，第一、二、三、四、五、五條，非經全國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全體一致之通過，不得為修改之決議。修改案決定後，應由理事會呈請教育部核准，如教育部不同意時，再交下一屆理事會之復議。

第五十條 本總章自公佈日施行。

(註)中國童子軍總章是由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附錄二 中國童子軍各種組織法規

(一) 中國童子軍團部組織規程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並有確實經濟來源者得依本規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分下列兩種：

一、單式童子軍團——祇有童子軍者。

二、複式童子軍團——除童子軍外附設青年團（羅浮）幼童軍團或女童軍團者。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甲種編制

一、小隊 凡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

二、中隊 凡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

三、團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組織童子軍團。

乙種編制

一、小隊 凡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

二、團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者得組織童子軍團。

第五條 童子軍團應由主辦人聘請團務委員二人至八人，組織團務委員會，主辦人為當然主席。團務委員之資

格如左：

一 童子軍家長。

二 熱心童子軍事業而能以精神或物質贊助者。

第六條 團務委員會遵照中國童子軍法規，執行下列職務：

一 團長之選舉及辭退。

二 經費之籌劃。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四 團務之推進。
五 成績之評判。

第七條 童子軍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或兩人，由團務委員會聘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充任之。
第八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上級機關之法令。
- 二 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
- 三 總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 四 對外代表本團。
- 五 計劃本團訓練歷課程進度表及其他各種活動。
- 六 編制預算及決算。
- 七 處理日常團務。

第九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

第十條 複式童子軍團所有附設各種童子軍團，應受該團務委員會及正副團長之節制。

第十一條 童子軍團得設教練員若干人，由團長商同團務委員會聘請之，協助本團訓練工作。

第十二條 童子軍團每小隊或每中隊設正副隊長一人，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中隊長由小隊長推選，如團長認為不稱職時，得隨時選派之。

第十三條 童子軍團內得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幹事各一人，由本團童子軍推選，或由團長指派本團童子軍充任。

第十四條 團內職員除正副團長及教練員外，均以義務職為原則。不受薪給之團長或教練，得任團務委員會委員。

第十五條 團內教練員以上人員，須由團務委員會填表呈請當地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准，其證章由總會頒發之。

第十六條 教練員以上之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童子軍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規程，請求登記，其團次團印團旗等均由總會核准頒發之。

第十八條 團內兒童須於加入兩個月內，依照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呈請總會登記。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錄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一卷第九期。)

中國女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女童，年滿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志願受女童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為中國女童軍。

第三條 凡有女童軍二小隊以上並有經濟來源者，得依本規程組織女童軍團。

第四條 中國女童軍團分下列兩種：

一、單式女童軍團——祇有女童軍者。

二、複式女童軍團——除女童軍外，附設女青年軍團或幼童軍團者。

第五條 中國女童軍編制如下：

甲種編制

一、小隊 凡女童軍六人至八人，得組織一小隊。

二、中隊 凡女童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

三、團 凡女童軍成立二中隊以上者，得組織女童軍團。

乙種編制

一、小隊 凡女童軍六人得組織一小隊，八人以上不足十二人時，得組織兩小隊。

二、團 凡女童軍成立二小隊以上者，得組織女童軍團。

第六條 女童軍團應由主辦人聘請團務委員二人至八人，組織團務委員會。主辦人為當然主席。團務委員之資格如左：

一、女童軍家長。

二、熱心女童軍事業而能以精神或物質贊助者。

第七條 團務委員遵照中國女童軍法規，執行下列職務：

- 一、團長之保舉及辭退。
- 二、經費之籌劃。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四、團務之推進。
- 五、成績之評判。

第八條 女童軍團設正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或二人，由團務委員會聘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充任之。

第九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上級機關之法令。
- 二、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
- 三、統率及訓練本團女童軍。

四、對外代表本團。

五、計劃本團訓練歷課程進度表及其他各種活動。

六、編制預算及決算。

七、處理日常團務。

第十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模式女童軍團附設各種童軍團。應受該團務委員會及正副團長之節制。

第十二條 女童軍團得設教練員若干人，由團長商同團務委員會聘任，協助本團訓練工作。

第十三條 女童軍團團長、副團長，及教練均以女性為原則。

第十四條 女童軍團得附設童子軍團內。其團務由童子軍團務委員會兼任之。其團長及教練，得由童子軍團團

長及教練兼任之。

第十五條 女童軍團如附設於童子軍團內，不必另編團次，即稱為中國童子軍第〇團附設女童軍團。

第十六條 女童軍團每小隊或每中隊設正副隊長一人。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中隊長由小隊長推選。如團長認為不稱職時，得隨時選派之。

第十七條 女童軍團得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幹事各一人，由本團女童軍推選或由團長指派本團女童軍充任。

第十八條 團內職員除正副團長教練員外，均以義務為原則。不受薪給之團長或教練，得任團務委員會委員。

第十九條 團內教練以上人員，須由團務委員會填表，呈請當地理事會逐級轉呈本會核准。

第二十條 教練以上人員之服務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女童軍須於加入兩個月內，依照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請本會登記。

第二十二條 女童子軍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女童子軍團登記規程，請求登記。其團次、團印、團旗等須經本會核準，編定頒發（登記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頒佈施行。

附則 除女青年軍團（蘭玖）組織規程另訂外，其他各種女童軍團，概照本規程辦理。

（錄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一卷第七八兩期合刊。）

中國幼童軍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年滿八歲至十二歲之幼童，得以本規程請求入伍為中國幼童軍。

第三條 凡組織幼童軍團，須先有完密之計劃及確實之經常費。

第四條 中國幼童軍之編制如下：

甲種編制

一、小隊 凡幼童軍六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中隊 凡幼童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團 凡幼童軍成立二中隊以上者，得組織幼童軍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或二人領導之。

乙種編制

一、小隊 凡幼童六人至八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領導之。八人以上不足十二人時，得

組織兩小隊每小隊設小隊長一人領導之。

二、 凡幼童軍成立兩小隊以上者，得組織幼童軍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領導之。

第五條 幼童軍團應由主辦人聘請團務委員二人至八人組織團務委員會。主辦人為當然主席。團務委員之資格如左：

- 一 幼童軍家長。
- 二 热心幼童軍事業而能以精神或物質贊助者。

第六條 團務委員遵照中國童子軍法規執行下列職務：

- 一 團長之保舉及辭退。
- 二 經費之籌劃。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四 團務之推進。
- 五 成績之評判。

七條 幼童軍團正團長副團長，由團務委員會就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中聘請充任之。

第八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上級機關之法令。
- 二 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
- 三 統率及訓練本團幼童軍。
- 四 對外代表本團。
- 五 計劃本團訓練歷課程進度表及其他各種活動。
- 六 編制預算及決算。
- 七 處理日常團務。

第九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 第十條 幼童軍團小隊長由隊員推選，如團長認為不稱職時，得隨時選派之。
- 第十一條 幼童軍團得設教練員若干人，由團長商同團務委員會聘請之，協助本團訓練工作。
- 第十二條 幼童軍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幼童軍國登記規程，請求登記。總會核准後，其團次、團印、團旗等，均由總會編定頒發（登記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幼童軍團得附設於童子軍團內，其團務由童子軍團團務委員會兼任之。幼童軍團教練得由團長指派高級童子軍擔任之。

第十四條 幼童軍團如附設於童子軍團或女童子軍團內，不必另編團次，即名為中國童子軍第○○團附設幼童

軍團或中國女童軍第○○團附設幼童軍團。

第十五條 幼童軍須於入伍二個月內，由團長或主辦團體依照中國幼童軍登記規程，呈請本會登記。

第十六條 幼童軍團得酌設傳令文書、事務、保管、會計幹事各一人，由團長指定副團長或敦請相當人員充任。如

係附設於童子軍團或女童軍團內，得由團長指派本團童子軍或女童軍充任。

第十七條 團內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為原則，不受薪給之團長或教練員得任團務委員會委員。

第十八條 團內教練以上人員，均須由團務委員會填表呈請當地理事會逐級轉呈本會核准備案，其證章由本會頒發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理事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錄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

(二)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成立童子軍團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團登記時，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填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審核，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童子軍團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一份，並附繳登記費國幣四元，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

第四條 童子軍團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及編定團次為中國童子軍第○○團，並頒發證書旗幟印信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團。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登記。

一 違背三民主義。

- 二 不遵行中國童子軍法令者。
- 三 國長離職三月無人繼任者。
- 四 發現其他違反規律情事者。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童子軍團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之中國童子軍團員統計表，團員一覽表，團部概況調查表，依式仿製填寫，直接呈報總會一次。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團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遇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錄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七八期合刊）

中國女童子軍團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女童軍團組織規程成立女童軍團，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女童軍團登記時，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填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女童軍團登記，須填登記表一份，並附繳登記費國幣四元，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

第四條 女童軍團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及編定團次為中國女童軍第○○團，並頒發證書旗幟印信後，方得稱為女童軍團。

第五條 女童軍團如附設於童子軍團內，不必另行登記繳費，惟須於童子軍團登記時附帶呈明核准後，編為中

中國童子軍第○○團附設女童軍團，另行頒發該女童軍團證書、旗幟、印信等件。

第六條 中國女童軍團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登記。

一、違背三民主義者。

二、不遵行中國童子軍法令者。

三、團長離職三月無人繼任者。

四、發現其他違反規律情事者。

第七條 中國女童軍團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女童軍團，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依照中國

童子軍總會規定，中國童子軍團員統計表，團員一覽表，團部概況調查表，依式仿製填寫，直接呈報總會

一次。

第八條 中國女童軍團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

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註：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一卷第七八期合刊。)

中國幼童軍團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幼童軍團組織規程成立幼童軍團，均須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幼童軍團登記時，須由該團團務委員會填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幼童軍團登記時，須填登記表壹份，並附繳登記費國幣二元，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

第四條 幼童軍團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即編定團次，為中國幼童軍第○團，並頒發證書、旗幟、印信後，方得稱為中國幼童軍團。

第五條 幼童軍團如附設於童子軍團或女童軍團內，不必另行登記繳費，惟須於童子軍團或女童軍團登記時，附帶呈明核准後，編為中國童子軍第○團附設幼童軍團或中國女童軍第○○團附設幼童軍團，另行頒發該幼童軍團證書旗幟印信等件。

第六條 中國幼童軍團，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登記。

- 一 違背三民主義者。
- 二 不遵行中國童子軍法令規章者。

三 團長離職三月無人繼任者。
四 發現其他違反規律情事者。

第七條 中國幼童軍團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幼童軍團，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中國童子軍團員統記表，團員一覽表，團部概況調查表，依式仿製填寫，直接呈報總會一次。

第八條 中國幼童軍團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錄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一卷七八期合刊)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加入為中國童子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長填寫童子軍登記表，連同登記費每人國幣壹角，送請當地童子軍

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未成立童子軍組織之機關或團體之區域內，欲請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填表繳費，呈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四條 童子軍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三份，呈送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兩份留存中國童子軍總會，一份發還原登記團部或主辦童子軍之機關。

第五條 男女幼三種童子軍登記時，必須分別填表，不得混合填在同一表上。

第六條 童子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如違背童子軍規律，情節重大，不能寬恕者，經團務委員會證明，得逐級呈請總會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童子軍，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填具調查表報告一次，不再收費，調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遇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十條 童子軍因事移轉其他團部者，須由轉入團部報告總會備查。

第十一條 幼童軍升為童子軍時，必須履行童子軍登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錄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二期*)

中國女童子軍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女童軍團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加入為中國女童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女童軍登記時，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長填寫童子軍登記表，註明「類別」，連同登記費每人國幣壹角，送

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未成立童子軍組織之機關，或團體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其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填表繳費，呈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得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四條 女童軍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三份，逐級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兩份留存中國童子軍總會，一份得逐

級發還原登記團部或主辦女童軍之機關。

第五條 女童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為中國女童軍。

第六條 中國女童軍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女童軍，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依照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填具調查表，報告一次，不再收費。

第七條 中國女童軍如違背女童軍規律，情節重大者，經團務委員會證明，得逐級呈請總會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中國女童軍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九條 女童軍因事轉移其他團部者，須由轉入團部逐級報告總會備案。

第十條 女幼童軍升為女童軍時，必須履行女童軍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據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七八期合刊。)

中國幼童軍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幼童軍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加入爲中國幼童軍者，均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幼童軍登記時，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長，填寫童子軍登記表，註明「類別」，連同登記費每人國幣二分，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呈總會辦理。

第三條 幼童軍登記時，須填登記表三份，逐級送呈中國童子軍總會核辦，兩份留存中國童子軍總會，一份逐級發還原團部或主辦幼童軍之機關。

第四條 幼童軍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爲中國幼童軍。

第五條 中國幼童軍如違背幼童軍規律，情節重大者，經團務委員會證明，得逐級呈請總會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 中國幼童軍登記永遠有效，已登記之幼童軍，每年度春秋兩季，必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部，依照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填具調查表報告一次，不再收費。

第七條 中國幼童軍之登記，每年度分兩期舉行，第一期由九月至十一月；第二期由三月至五月。過此時期，如有繼續請求登記者，一概留待下期核辦。

第八條 幼童軍因事轉移其他團部者，須由轉入團部逐級報告總會備查。

第九條 幼童軍升爲童子軍時，須由所屬團部逐級呈報總會，註銷其幼童軍登記，同時履行童子軍登記。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錄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七八期合刊)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志願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者，須依照本規程登記。

第二條 服務員登記時，須填寫服務員登記表連同登記費，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審核，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之，如當地理事會或省理事會未或立時，得逕請總會辦理。

第三條 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時，須詳細填寫中國童子軍總會製定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三份，並附繳登記費國幣二圓，前項登記表，須經當地理事會及省理事會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註)依中國童子軍總會新登記表，只須填寫一份。

第四條 服務員登記，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審查合格，頒發證書證章後，方得稱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五條 凡有下列之一者，應拒絕其登記，如已登記者，亦得撤銷之。

- 一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 違背中國童子軍規律者。

三 遷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 有精神病者。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應依照本規程重新登記，但中國童子軍總會，因有特別事故，曾通告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登記，或停止登記之期間，均由中國童子軍總會規定預告之。

第八條 童子軍服務員因事轉移時，須履行轉移登記，轉移登記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童子軍總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施行。

(錄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第七八期合刊。)

附錄三 中國童子軍課程標準

(一) 中國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

甲 項目

(一) 初級訓練合格標準：

- 1、總理事略。
- 2、黨旗國旗。
- 3、童子軍史略。
- 4、誓詞規律。
- 5、結繩。
- 6、禮節。
- 7、操法。
- 8、記號。
- 9、衛生。
- 10、徽章。
- 1、服務。
- 2、三民主義要略。

(二) 中級訓練合格標準：

3、方位。
5、旗語。

7、生火。

9、炊事。

11、縫補。

13、露營。

1、中國革命史略。

3、訊號。

5、救護。

7、測量。

9、游泳。

11、旅行。

訓練初級。

(三) 高級訓練合格標準：

14、12、10、8、6、4、2、
14、12、10、8、6、4、
軍械。救護。偵察。步。
儲蓄。洗滌。禮儀。

服務。

自然。然。

烹飪。

製圖。

工程。

露營。

童子軍組織法。

15、儲蓄。

乙 標準

(一) 初級訓練合格標準：

(1) 總理事略。

- 1、知道總理生於何時何地。
- 2、知道總理革命思想的產生。
- 3、知道總理偉大的人格。
- 4、知道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的目的。
- 5、能背默和講解總理遺囑。

(2) 黨旗國旗。

- 1、知道黨旗國旗的歷史和意義。
- 2、知道黨旗國旗的懸掛法和整理法。
- 3、知道並實行對黨旗國旗的尊敬和愛護。
- 4、能唱國歌和黨歌。

16、軍事常識。

(3) 童子軍史略。

1、知道童子軍的起源。

2、知道中國童子軍在何時何地創辦。

(4) 誓詞規律。

1、能背默和講解童子軍誓詞規律。

2、能講解童子軍銘言。

3、能努力實踐童子軍誓詞規律。

(5) 結繩。

熟習下列十種結法並知其用途。

1、平結。

2、接繩結。

3、雙套結。

4、稱人結。

5、縮短結。

6、瓶口結。

7、漁人結。

8、綁獸結。

(6) 禮節。

能正確舉行下列五種童子軍禮節。

1、徒手禮。 2、握手禮。 3、執棍禮。 4、注目禮。 5、喪禮。

(7) 操法。

熟習下列三種操法。

- 1、健身操。
- 2、基本動作。
- 3、行進和變換隊形。

(8) 記號。

知道並能使用下列各種記號。

- 1、前進記號。
- 2、止步記號。
- 3、藏信記號。
- 4、我已回記號。
- 5、警笛記號。
- 6、本隊隊徽和隊聲。

(9) 徽章。

知道童子軍徽章的意義。

- 1、知道童子軍徽章的意義。
- 2、熟悉下列各種徽章。

甲

表明資格的：

初級，中級，高級，專科，年星。

乙

表明職位的：

職員，隊員。

丙

表明功績的：

感謝章。榮譽章。

3、明瞭徽章的佩帶法。

(10) 衛生。

1、知道衛生的利益。

2、明瞭並實行下列各項個人衛生。

甲、修剪指甲。乙、漱刷牙齒。丙、時常沐浴。

庚、不吃雜食。辛、按時起眠。壬、種痘。

3、注意下列各項公衆衛生。

甲、提倡分食。乙、涕吐。丙、打噴嚏。

(二) 中級訓練合格標準：

(1) 三民主義要略。

1、知道中國民族怎樣自求解放。

2、知道四個直接民權和五個治權的解釋。

3、能略述民生主義實施的兩大方法。

(2) 服務

- 1、知道童子軍服務的真義。
- 2、知道各種服務要點。
- 3、初級及格有一月以上的服務成績優良者。

(3) 方位。

- 1、知道羅盤上的十六方位。
- 2、能藉時計推知方位。
- 3、能藉修築物推知方位。
- 4、能藉星和風向推知方位。
- 5、能藉植物推知方位。

(4) 軍步。

- 1、用跑走相間的方法在十五分鐘內行二公里遲早不得過半分鐘。
- 2、知道以時刻計路程和路程計時刻的方法。

(5) 旗語。

- 1、能合下列標準收發雙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八字。
-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二十個。
-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記號二十個。

(6) 偵察。

能偵察下列任何兩種而合格者。

- 1、在一分鐘內觀察不同之細小雜物二十四件而記憶十六件以上。
- 2、步行經過指定的街市店鋪三十家而記憶十八家的性質。
- 3、偵察假案一件以百分之六十為及格。
- 4、於半小時內依據蹤跡尋出一公里間之目的物。

(7) 生火。

- 1、用火柴二枝不藉引火物能在室外生火。
- 2、知道避風法免火蔓延。
- 3、用斧劈直徑須在一公寸以上之木材一段成炊事或營火的柴料。

4、知道生火時的堆柴法。

5、知道營火炊事生火失慎時的救火法。

(8) 救護。

1、知道血液的循環。

2、能實施止血法三種。

3、能實施消毒法三種。

4、能應用三角巾。

5、能搬運傷人。

(9) 炊事。

1、能煮個人所需的飯食。

(10) 禮儀。

知道下列四種的普通禮儀。

1、拜訪親友。 2、接待賓客。 3、宴會。 4、集會。

(11) 縫補。

1、能用三種方法修補破孔。

2、能製鑿孔釘鉗扣。

(12) 洗滌。

1、能洗曬制服。

2、能洗顏色的東西。

3、知道洗淨墨、油、漆、鐵的方法。

(13) 露營。

1、知道架營的注意點。

2、能挖掘水溝。

3、能佈置和整理營地。

4、有露宿三次以上的經驗。

5、能熟諳童子軍號譜。

童子軍準備、升旗落旗、集合、起身、就寢、熄燈、告警、行禮就膳、散隊等是。
6、知道木棍使用法。

7、知道刀斧使用法。

(14) 儲蓄。

1、知道儲蓄的利益。 2、有一元以上的儲蓄。

(三) 高級訓練合格標準：

(1) 中國革命史略。

1、知道國民革命意義。

2、知道自鴉片戰爭至北伐完成中間的幾個革命運動。

3、知道國恥小史。

(2) 服務。

1、中級及格後有三個月以上的服務而有成績者。

(3) 訊號。

1、能合下列標準收發雙旗語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十二字。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三十個。

-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記號三十個。
- 2、能合下列標準收發單旗語一種。
-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六字。
-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二十個。
-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二十個。
- 3、知道成語記號十種以上。
- 個字母。
- 4、能用聲光收發二十字以上的信件中文旗語每分鐘速度為四字西文和筆畫旗語每分鐘各為十五
- (4) 自然。
- 1、能認識第一等星五座以上并知其方位及時間的關係。
- 2、能認識野獸三種以上并知其習性。
- 3、認識野鳥三種以上并知其習性。
- 4、認識昆蟲五種以上。
- 5、認識礦物五種以上并知其用途。

6、認識植物五種以上並其性質。

7、知道三種以上的測候方法并有一個月以上的氣候記載。

(5) 救護。

- 1、知折骨的種類及夾板使用法。
- 2、能實施內部出血的初步救護法。
- 3、知道脫骱的救護法。
- 4、知道中毒的救護法。
- 5、知道昏暈、中暑、中風溺水、冰陷、觸電、鼻衄、凍瘡、異物入目等救護法。
- 6、能施行人工呼吸法兩種。

(6) 烹飪。

- 1、能搭兩種以上的灶。
- 2、能煮一小隊的飯食。
- 3、能煮調葷素菜各二種湯一種。
- 4、能製點心一種。

(7) 測量。

1、能不用儀器測量下列各項而差錯誤不過20%。

甲、距離。乙、高度。丙、面積。丁、體積。戊、數量。己、重量。

(8) 製圖。

- 1、能讀地圖。
- 2、知道比例尺和指南針的應用。
- 3、知道規定的製圖記號。

3、能繪二公里內的地圖一幅並註明重要建築，道路，地形，水道橋梁，田園等。

(9) 游泳。

- 1、依自由式游泳三十公尺的距離。
- 2、知道游泳時應注意之點。
- 3、知道救溺的常識。

(註)此項訓練，倘經醫生證明，因爲體格不合，得擇相當的專科代之。

(10) 露營。

- 1、能作長期露營的設計。
- 2、能佈置完備營地。
- 3、能作一星期以上的長期露營。
- 4、須有野外生活的採集或作品。
- 5、須有露營報告。

(11) 旅行。

- 1、能旅行來回二十公里的路程。
- 2、能繪制沿途草圖。
- 3、旅行後能作詳細報告。

(12) 工程。

- 1、能具有下列二項能力者。

- 甲、用童子軍刀斧造能單用具。
- 乙、能裝置電燈、電話、電鈴。
- 丙、能裝置無線電收音機。

丁、能架橋過六公尺的河面。

戊、能搭一座高五公尺的瞭望臺。

己、能利用自然界的材料作露營的設備。

(13) 訓練初級。

1、能訓練兒童三人而有一人初級及格者。

(14) 童子軍組織法。

1、知道中國童子軍的組織系統。

2、知道童子軍團組織法。

3、知道各種登記條例。

4、知道童子軍的國際組織。

(15) 儲蓄。

1、知道儲蓄的種類和方法。

2、須有二元以上的儲蓄。

(16) 軍事常識。

(註)軍事當局一項，應否列入設計委員會中，爭執頗久，未得解決，後為節省時間，由雙方推定人員分別詳列理由，以便採用。

(註)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擬第六期法令規章

(一) 中國女童子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

甲 項目

(一) 初級訓練：

- 1、總理事略。
- 2、黨旗國旗。
- 3、女童子軍史。
- 4、誓詞規律。
- 5、結繩。
- 6、禮記。
- 7、操法。
- 8、章。
- 9、徽章。
- 10、衛生。

(二) 中級訓練：

- 1、三民主義要略。

13、11、9、7、5、3、
遠 緣 炊 生 旗 方

(三) 高級訓練：

足。織。事。火。語。位。

13、11、9、7、5、3、
女童子軍組織法。
1、中國革命史
自 訊 澄 縫 褥
裸

14、12、10、8、6、4、2、
儲 訓 練 初
露 製 音 家 看
蓄。級。營。圖。樂。政。護。

14、12、10、8、6、4、
儲 洗 禮 救 偵
蓄。游。儀。護。察。
4、健 身 運 動。

乙 標準

(一) 初級訓練：

(1) 總理事略。

- 1、知道總理生於何時何地。
- 2、知道總理革命思想的產生。
- 3、知道總理偉大的人格。

4、知道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的目的。

5、能背誦和講解總理遺囑。

(2) 黨旗國旗。

1、知道黨旗的歷史和意義。

2、知道黨旗國旗的懸掛法和整埋法。

3、知道並實行對黨旗國旗的尊敬和愛護。

4、能唱國歌和黨歌。

(3) 女童子軍史。

1、知道童子軍的起源。

2、知道女童子軍在何時何地為何人所創辦。

3、知道我國女童子軍經過情形。

(4) 誓詞規律。

1、能背默和講解童子軍誓詞規律。

2、能講解童子軍銘言。

3、能努力實踐童子軍誓詞規律和銘言。

(5) 結繩。

熟習下列十種結法並知其用途：

1、平結。

2、接繩結。

3、雙套結。

4、稱人結。

5、縮短結。

6、瓶口結。

7、漁人結。

8、綁獸結。

(6) 禮節。

能正確舉行下列五種童子軍敬禮：

1、徒手禮。

2、握手禮。

3、執棍禮。

4、注目禮。

5、喪禮。

(7) 操法。

熟習下列三種操法：

- 1、健身體操。
- 2、基本動作。
- 3、行進和變換隊形。

(8) 記號。

知道並能使用下列各種記號：

- 1、前進記號。
- 2、止步記號。
- 3、藏信記號。
- 4、「我已回」記號。
- 5、警笛記號。
- 6、本隊隊徽和隊號。

(9) 徽章。

- 1、知道童子軍徽章的意義。
- 2、熟悉下列各種徽章：

甲、表明資格的：

- 初級，中級，高級，專科，年星。

乙、表明職位的：

- 職員，隊員。

丙、表明功績的：

感謝章，榮譽章。

3、明瞭徽章的佩帶法。

(10) 衛生。

1、知道衛生的目的。

2、明瞭實行下列各項個人的衛生：

甲、修剪指甲。

乙、漱刷牙齒。

丙、時常沐浴。

丁、用鼻呼吸。

戊、勤換內衣。

己、不用公共手巾。

庚、時常洗髮。

辛、不吃雜食。

壬、按時起眠。

癸、種痘和打防疫針。

子、月經。

3、注意下列各項公衆衛生：

甲、提倡分食。

乙、涕吐。

丙、打噴嚏。

丁、咳嗽。

戊、便溺。

(二) 中級訓練：

(1) 三民主義要略：

1、知道中國民族怎樣自求解放。

2、知道四個直接民權和五個治權的解釋。

3、能略述民主主義實施的兩大方法。

(2) 服務。

- 1、知道服務真意。
- 2、知道各種服務要點。

3、初級及格至少有兩次以上之服務成績優良者。

(3) 方位。

- 1、知道羅盤上的十六方位。
- 2、能藉時計推知方位。
- 3、能藉建築物推知方位。
- 4、能藉星和風向推知方位。
- 5、能藉植物推知方位。

(4) 健身運動。

- 1、能做普通的健身操。
- 2、能做下列運動二種：

甲、跳繩。

乙、擲球。

丙、踢健子。

丁、盪鞦韆。

戊、健身舞。

3、能於八分鐘內作一公里的軍步。

(5) 旗語。

能合下列標準收發雙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八字。

乙、每分鐘收發英文字母十二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二十個。

(6) 偵察。

能偵察下列任何兩種而合格者。

- 1、在一分鐘內，觀察不同之細小雜物二十四件，而記憶十六件以上。
- 2、步行經過指定之街市店鋪三十家，而記憶十八家之性質。
- 3、偵察假案一件，以百分之六十為及格。
- 4、於半小時內，依據蹤跡，尋出一公里間之目的物。

(7) 生火。

1、用火柴二枝，不藉引火物，能在室外生火。

2、知道避風法，以免火蔓延。

3、用斧劈直徑在一公寸以上之木材一段成炊事或營火的材料。

4、知道董子軍刀斧的用途和保護法。

5、知道生火時的堆柴法。

6、知道營火炊事生火失慎時的救火法。

(8) 救護。

- 1、知道血液的循環。
- 2、知道三角巾用途。
- 3、能實施止血法三種。
- 4、知道折骨之種類及夾板使用法。
- 5、知道中毒救護之常識。
- 6、能實施昏暈中暑、溺水、冰陷、觸電、失火、凍僵、鼻衄、異物入目等救護法。
- 7、能實施人工呼吸法。

(9) 炊事。

- 1、能搭兩種以上之灶。
- 2、能煮個人所需之飯食。
- 3、能烹調葷素菜各兩種。
- 4、能留意炊時之清潔和炊具之整理。

(10) 禮儀。

能知下列四種的普通禮儀：

甲、拜訪親友。乙、接待賓客。

丙、宴會。

丁、集會。

(11) 縫織。

- 1、知道各種補綴法。
- 2、能製雙旗兩面，或單旗一面。
- 3、能用絨線編織實用品一件。

(12) 洗滌。

- 1、知道棉織物，毛織物，絲織物，之洗滌法。

- 2、知道怎樣洗有顏色的東西。
- 3、知道曬衣、烘衣、和蓋衣的方法。
- 4、知道洗滌墨、油、漆、銹的方法。

(13) 遠足。

- 1、能徒步來回五公里路以上的路程。
- 2、能於遠足時採集標本三種。
- 3、知道遠足時的準備，和注意事項。
- 4、能於遠足後作簡要之報告。

(14) 儲蓄。

- 1、知儲蓄的利益。
- 2、有一元以上的儲蓄。

(三) 高級訓練：

(1) 中國革命史略。

- 1、知國民革命的意義。

- 2、知自鴉片戰爭，至北伐完成，中間的幾個革命運動。
- 3、知道國恥小史。

(2) 自然。

- 1、能認識第一等星五座以上，并知其方位及時間的關係。
- 2、能認識野獸三種以上，并知其習性。
- 3、認識野鳥三種以上，并知其習性。
- 4、認識昆蟲五種以上，并知其習性。
- 5、認識植物五種以上，并知其習性。
- 6、認識礦物五種以上，并知其性質。
- 7、知三種以上的測候方法，并有一個月以上的氣候記載。

(3) 看護。

- 1、知道病室的佈置，清潔，和氣溫的調節。
- 2、知道病人衣被的更換法，和飲食的調節。
- 3、知道體溫，脈搏，和呼吸的測定法。

4、知道普通消毒法。

5、知道服藥，敷藥，和看護要點。

6、能實施看護工作。

(4) 家政。

1、知道衣服、被褥的整理，和普通物件的包紮。

2、能實施室內外的整潔，養成按時操作的習慣。

3、能作每月家庭經濟的預算。

4、能烹調葷素菜五種，和自製點心一種。

(5) 訊號。

1、能合下列標準收發雙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十二字。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三十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三十個。

2、能合下列標準收發單旗一種。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六字。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二十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劃旗語的旗式二十個。

3、知道成語記號十種以上。

4、能用聲光收發二十字以上的信件：中文旗語，每分鐘速度爲四字。西文和筆劃旗語，每分鐘各爲十五個字母。

(6) 音樂。

- 1、能應用五線譜或工尺譜。
- 2、能獨唱或合唱歌曲二闋。
- 3、能奏中西樂器一種。

(7) 測量。

1、能不用儀器測量下列各項，而差誤不過 $\pm 5\%$ 。

- 甲、距離。
- 乙、高度。
- 丙、面積。
- 丁、體積。
- 戊、數量。
- 己、重量。

(8) 製圖。

1、能讀地圖。

2、知比例尺和指南針的應用。

3、知規定的製圖記號。

4、能繪二公里內的地圖一幅，並註明重要建築、道路、地形、水道、橋梁、田園等。

(9) 縫繩。

1、能裁剪衣褲。

2、能製鞋子。

3、能縫製團部用品一件。

(10) 露營。

1、知道營帳繫法和要點。

2、能佈置營地。

3、知道露營常識。

4、有露宿二次以上的經驗和報告。

(11) 褥母。

1、知道初生嬰兒的料理法。

2、知道嬰兒的衣着、營養、居室、睡眠、和清潔衛生。

3、知道嬰兒疾病預防、和治療常識。

4、知道小兒智能發育時的訓導事項。

(12) 初級訓練。

1、能訓練兒童三人，而有一人初級及格者。

(13) 女童子軍組織法。

1、知道中國童子軍的組織系統。

2、知道女童子軍團組織法。

3、知道各種登記條例。

4、知道童子軍的國際組織。

(14) 儲蓄。

1、知道儲蓄的種類和方法。

2、須有二元以上的儲蓄。

(特中國童子軍總會總部處訓範第七期法令規章)

(三) 中國幼童軍訓練合格標準

甲 項目

(一) 前期訓練:

1、總理故事。

4、徵

7、唱

10、報

7、時

游。章。

1、服

4、急

1、革命史略。

教。務。

急。務。

8、5、2、
運動。法。訊。
8、5、2、
郊衛禮
教。生。節。旗。

9、6、3、
記。繩。
9、6、3、
誓詞規律。

9、6、3、
蓄。位。語。
9、6、3、
儲。方。旗。

10、遠足。

11、生

火。

12、營

乙 標準

(一) 前期訓練：

(1) 總理故事。

- 1、知道總理幼時的志趣。
- 2、能講總理革命的故事。

(2) 黨旗國旗。

- 1、知道黨旗國旗的意義。
- 2、知道升旗落旗應注意的事項。

(3) 誓詞規律。

- 1、知道幼童軍誓詞規律的意義，並能背誦。
- 2、知道銘言的重要，並能實踐。

(4) 徽章。

- 1、知道幼童軍徽章的寓意，和佩帶的方法。

營。

(5) 禮節。

1、知道幼童軍禮節的命意，和行禮的方法。

(6) 繩。

1、能作下列各結，並知道牠的用途：

甲、平結。

乙、接繩結。

丙、雙套結。

丁、稱人結。

(7) 唱游。

- 1、能唱黨歌、國歌、和中國幼童軍歌。
- 2、能作三種歡呼。
- 3、能作三種游藝。

(8) 衛生。

- 1、能實行下列各事：

甲、按時起眠。

乙、清潔牙齒。

丙、修剪指甲。

丁、時常沐浴。

戊、勤換內衣。

己、不吃雜食。

壬、注意便溺。

癸、種痘。

庚、鼻孔呼吸。

辛、注意涕吐。

(9) 記號。

1、能應用下列四種記號：

↑

×

◎

△

(10) 報時。

1、能藉鐘錶於五秒鐘內報告時間。

(11) 郊敍。

- 1、能舉行一小時以上的郊敍一次。
- 2、知道郊敍時應注意之點。
- 3、能口述郊敍時的情形。

(二) 後期訓練：

(1) 革命史略。

1、知道總理革命的史略。

(2) 傳訊。

1、能傳遞十二字以上的口訊電話。

(3) 旗語。

1、能用單旗或雙旗，收發中文電碼旗語。

(4) 服務。

1、能在家庭生活，並整理家具。

(5) 操法。

1、基本動作。

2、簡易的隊形變換。

(6) 方位。

1、熟悉羅盤的八個方位。

(7) 急救。

1、知道手指出血的救治，和包紮法。

2、能應用三角巾包紮法三種。

(8) 運動。

1、熟習一種健身體操。

2、能做下列遊戲的兩種。

甲、單腳雙腳跳繩。

丙、能在五公尺以外接小球五次。

戊、單足前後跳。

庚、打鐵環。

壬、連續拍球百次以上。

(9) 儲蓄。

1、能陸續儲蓄銀三角以上。

(10) 遠足。

1、作兩小時以上的遠足兩次。

2、能口述沿途情形。

(11) 生火。

乙、踢毽子（兩種式樣以上）
丁、蛙躍。
己、翻筋斗。

辛、相距十公尺頂書競走。

1、能自行劈柴，至多用火柴三根，不靠他物助燃，在室外生火。
2、知風向和生火的關係。

(12) 篝營。

1、能架搭營帳。

(四) 中國童子軍專科訓練合格標準

(錄中國童子軍總會譜編委會第八期法令規章。)

甲 項目(以首字筆畫的多少為次序)

- | | | | | |
|----------------|-----------|--------|-------|-----------------|
| 26、21、16、11、6、 | 射 訊 建 見 皮 | 1、公 | 2、文 | 3、公共衛生。 |
| 27、22、17、12、 | 捕 珠 洗 金 | 7、斥候工 | 8、印 | 9、4、木 |
| 魚。算。染。工。程。書。 | | | | |
| 28、23、18、13、 | 氣 消 看 泥 | 10、軍事訓 | 11、自 | 12、象。防。護。工。刷。 |
| 象。防。護。工。刷。 | | | | |
| 29、24、19、14、 | 航 救 星 | 13、由 | 14、車。 | 15、工。 |
| 海。護。象。練。車。工。 | | | | |
| 30、25、20、15、 | 畜 救 飛 音 | 16、修 | 17、汽 | 18、牧。生。機。樂。車。理。 |

乙

- 一、
1、知道中華民國的略史。
標準 81、78、71、66、61、58、51、46、41、36、31、中國童子軍教育
工。聞。空。影。導。工。蜂。事。報。錢。物。
- 2、知道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82、77、72、67、62、57、52、47、42、37、32、
紡 鄭 繩 辨 繪 衛 養 運 烹 測 達
- 織。務。工。論。畫。生。蠶。動。飪。量。林。
- 3、知道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的組織。
83、78、73、68、63、58、53、48、43、38、33、
福 警 遵 露 畢 應 戲 號 剝 製 經
冰。探。技。營。登。學。劇。角。本。電。業。
- 邊 裝 鏡 獵 騎 機 整 游 國
語 言。訂。工。醫。術。械。善。泳。藝。術。
- 80、75、70、65、60、55、50、45、40、35、
紙 旅 防 簿 翻 雕 牆 游 電 植
- 工。行。毒。記。譯。塑。織。獵。學。物。

4、知道司法機關的系統和訴訟順序。

5、知道民權初步的大意。

6、知道五權憲法的大意。

7、知道地方自治法。

8、熟諳注音符號並能操純熟的國語。

(二) 文書：

1、知道中國文字學的大概。

2、能作通用文牘並知各種公文程式。

3、能作有關童子軍事業的文字一篇。

4、能作會議紀錄或演辭記錄一篇。

5、能繕寫銅板並油印或使用打字機。

(三) 公共衛生：

1、知道猩紅熱白喉肺結核腦膜炎鼠疫天花瘻子霍亂瘧疾和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的起因症狀和傳染防止法。

- 2、知道蚊蠅的害處和根本驅除法。
- 3、知道傳染病室的佈置和消毒法。
- 4、知道消除垃圾的重要和處理法。
- 5、知道店鋪中保持飲食物鮮潔法。
- 6、能聯絡當地衛生機關共同從事衛生運動。
- 7、能製蠅拍口罩等衛生用品。

(四)木工:

- 1、能識別松木杉木洋松木胡桃木白楊杏木柚木麻栗等並知用途。
- 2、知道木工器具的使用和磨礪法。
- 3、知道各種接榫法和製造雌雄鑲榫法一種以上。
- 4、能製實用木器一具。
- 5、知道木板營房的建造法。

(五)修理:

- 1、能髹漆一門或傢具一件。

2、能粉刷牆壁或天花板一方。

3、能修理門窗櫈櫃的關鍵。

4、能修補營帳兩具套鞋車胎等物。

5、能陳設和修理室內裝璜物件。

6、能磨刀剪和製造小件實用品。

7、能配製窗上玻璃或糊壁紙。

8、知道烹飪用具和瓷器等的修補方法。

(六) 皮工:

1、知道製皮革的方法。

2、能修理皮鞋一雙。

3、能上皮底布鞋一雙。

4、能裝置馬鞍一具並知道修補馬具的方法。

(七) 斥堠工程:

1、能在黑夜或閉目作結十個。

2、能搭高六公尺以上的瞭望臺一座。

3、能實地搭架臨時渡橋三種以上。

4、能裝置臨時軍用電話。

5、能利用自然界材料建築一可容三人以上的營棚。

(八) 印刷

1、能排活字和印刷傳單等小件。

2、知道鉛字的名稱號數和各種紙張的種類和尺寸。

3、知道印刷機的種類和使用法。

4、知道石印的大概。

(九) 自由車：

1、能於街市里巷行駛自由車每小時速度在十五公里以上。

2、能修理機件車胎並知整理加油等法。

3、能拆開和重裝各機件。

4、能依照地圖傳遞口訊。

(十) 汽車：

- 1、能駕駛各式汽車和機器自由車並知道行使規則。
- 2、知道汽車和機器自由車內部的構造。
- 3、知道機器的小修理法和整理保護法。
- 4、能自換車胎並知裏胎的修補方法。

(十一) 昆蟲：

- 1、知道昆蟲四十種的形態生活特性和對於人類的利益。
- 2、知道農作物的害蟲十種以上和驅除的方法。
- 3、知道蚊蠅、臭蟲、白蟻、蚤虱等滅除的方法。
- 4、能實際領導或參加除蟲運動並作報告。

(十二) 金工：

- 1、能鍛鍊和鎔接三公分闊的鐵條。
- 2、知道鎔鐵的手續和翻砂的方法。
- 3、知道鍊鋼的方法。

4、能用金屬製造實用器一種。

(十三)泥工：

1、知道三合土的配合法。

2、能磚砌實牆或水泥鋪地二公尺見方並能築一牆角。

3、知道水準器和鉛錘的用法。

4、知道灰沙紙筋的和合及用法。

(十四)軍事訓練：

1、知道列強軍事大勢。

2、知道國防的意義和組織大要。

3、知道軍事學要略。

4、會參加一個月上的實地訓練。

5、知道鎗械使用和保護法並能實地射擊。

6、知道各種毒氣和防禦法。

7、知道軍隊禮節符號和重要軍語。

8、知道陸軍步哨斥堠傳令連絡等勤務。
9、能識別兵艦戰中飛機種類和任務。

(十五) 音樂：

- 1、能嫵習中西樂器一種以上。
- 2、能讀唱中西樂譜。
- 3、知道樂器的修理及保護法。
- 4、略知本國古今樂器的名稱和沿革。

(十六) 建築：

- 1、知道建築學大要。
- 2、能述中西建築的異點和利弊。
- 3、知道水木五金材料的品質。
- 4、能繪平面立體用器畫各一幅。
- 5、能作一建築圖案並說明營造方法和所用材料。

(十七) 洗染：

1、能洗滌有色的棉織物、麻織物、毛織物和絲織物。

2、能乾洗人造絲織物和毛織物。

3、能漿洗和燙摺衣服。

4、知道各種染色原料和染色方法。

5、能染布或綢的方法。

(十八) 看護：

- 1、知道病室的佈置清潔和氣溫的調節。
- 2、知道病人飲食的調節和衣褲的更換法。
- 3、能測體溫脈搏和呼吸。
- 4、能觀察病人氣色和作病狀的記載。
- 5、知道各種消毒法。
- 6、知道服藥和看護時應具的常識和態度。
- 7、實習看護一星期並經醫師證明合格。

(十九) 星象：

- 1、知道天體和星象的行動大概。
- 2、能描述大恆星六座以上。
- 3、能不依北極星用他種星座測定北方。
- 4、能於黑夜依照星月計算時間。

- 5、知道地球和日月行動的關係並潮汐、日月食、行星、彗星、流星、太陽黑點的主要。
- 6、曾參觀天文臺並作報告。

(二十一) 飛機：

- 1、知道飛機、飛艇、氣球的飛行原理。
- 2、略知飛機進步的沿革。
- 3、知道飛機飛艇的內部機器和外部構造。
- 4、能造飛過二十五公尺以上的飛艇或飛機的模型。
- 5、知道防空設備的大概。

(二十二) 訊號：

- 1、能收發下列雙旗二種以上：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十五字並熟諸部首。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三十五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三十五個。

2、能收發下列單旗二種以上：

甲、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旗語七字。

乙、每分鐘收發西文字母二十五個。

丙、每分鐘收發筆畫旗語的旗式二十五個。

3、能用聲收發信件（中文訊號每分鐘速度為八字西文字母和筆畫旗式每分鐘各為三十五個。）

4、能用光收發信件（中文訊號每分鐘速度為七字西文字母和筆畫旗式每分鐘各為二十五個。）

5、熟諸各種成語記號和煙火告警記號。

(二二) 珠算：

1、熟諳加減乘除各法和歌訣的意義。

2、知道在商業上各項計算的應用。

3、知道飛歸的應用。

(二三) 消防：

1、知道本區救火會的組織和報告火警法。

2、知道身臨着火房屋的出入法。

3、知道火燄蔓延的防止法。

4、能使用和保護各種救火器具。

5、能臨時製備繩索繩梯和救生網等。

6、知道火中救生法。

7、知道滅火器的構造和用途。

8、能於火警時幫助警察維持秩序並為消防隊傳遞水桶和引導取水地點等職務。

9、有五次以上的實習並經證明。

(二四) 救護：

1、能實施各種傷人搬運法。

2、能作臨時抬床和夾板。

3、知道血液的循環和大動脈管的位置。

4、能實施內外出血的止血法。

5、能實施折骨和脫骱的救護法。

6、能實施窒息火傷、中毒、創傷、觸電、痙攣、昏迷和異物入目等的急救法。

7、能施行人工呼吸法。

8、能配製一小隊應用的救護箱。

(二五) 救生：

1、能入水表演救溺法四種和溺者抱時解脫法三種。

2、能用救命繩和救生圈。

3、能躍入深一公尺以上的水中拾取物件。

4、能實施人工呼吸法和體溫增進法。

5、能在水中解脫衣履。

(二六) 射擊：

1、知道投箭弓箭氣鎗手鎗步鎗等射擊法。

2、能任用下列器械三種，射擊及格：

- 甲、用投箭在六公尺處投靶五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
乙、用弓箭在十公尺處射靶五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
丙、用汽鎗在十公尺處擊靶五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
丁、用手鎗在十公尺處擊靶五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
戊、用步鎗在一百公尺處擊靶五次平均每次得五十分以上。

鎗靶標準規定直徑爲一公尺平均畫成紅白圓圈二十道最外圈作五分依次向內每道遞加五分至中心爲
一百分。

3、知道弓箭鎗械的整理和保護法。

(二七) 捕魚：

- 1、能結一魚網。
- 2、知道曳網、撒網、板網、釣魚、叉魚等各種捕魚法。
- 3、知道捕蝦蟹鱈鰐等的方法。
- 4、知道捕魚鴨的飼養和捕魚法。
- 5、能用三種以上的捕捉方法得有相當成績。

6、有養魚的常識。

(二八) 氣象：

- 1、能作二月以上的氣象報告。
- 2、能藉日月暈、極光、加雲霓等自然界變象和昆蟲報知鳥等鳥聲預測氣象。
- 3、熟悉天文台氣象報告的圖表。
- 4、須熟悉風暴警告的訊號。
- 5、知道氣象和農作物關係。

(二九) 航海：

- 1、知道航路規則和各種航行路標和船燈記號。
- 2、能閱讀海圖。
- 3、知道測海繩的使用法。
- 4、能用交叉方位法推測船航行時的位置。
- 5、能駕帆船和操救生艇。
- 6、能使用救生器具。

7、須有一月以上的航海實習而有詳細報告。

8、須熟悉海關上潮汐風雨和颶風警告等各種記號。

9、須有游泳專科徽章的資格。

(三十) 畜牧：

- 1、知道中國和各國的畜牧概況。
- 2、知道畜牧學的大要。
- 3、能飼養家禽家畜各一種並將飼養經過作一詳細報告。
- 4、知道奶牛和雞的飼養新法和利益。
- 5、知道禽畜疫病的急救法。

(三一) 動物：

- 1、知道動物系統上的十大門類並各舉動物一種說明生理形態和人生的關係。
- 2、能識別禽獸四十種並知二十種以上的生活和習性。
- 3、能用顯微鏡繪出原生動物四種並作試驗報告說明網類、運動、營養和生殖機能。
- 4、能從鳴聲辨識二十種以上不同的鳥獸。

- 5、能辨識鳥獸的毛羽足跡五種以上。
- 6、知道益鳥的鑑別和保護法。

(三二)造林:

- 1、知道中國森林的產區和造林對於民生的利益。
- 2、知道樹木培植法。
- 3、知道種植接木灌溉整枝和保護樹木的方法。
- 4、能由外狀辨識各樹木。
- 5、能由年輪辨別年齡和木質。
- 6、知道伐木和運輸的方法。
- 7、會手植樹木十枝以上。

(三三)商業:

- 1、知道中國商業現狀關稅概況和國際商業大勢。
- 2、知道商事實踐法和商店組織管理法大概。
- 3、知道銀行保險交易所等事務大概。

4、能作商業函牘和商業簿記。

5、具有普通商業知識並知商業道德的重要。

6、知道公司條例和商標註冊商品專利等法規。

(三四) 國術：

- 1、會習拳術一年以上。
- 2、能演徒手拳四路和器械兩套。
- 3、能使演木棍一路。
- 4、知道國術的派別和各派的優點。
- 5、能傳授二人以上而得優良成績。

(三五) 植物：

- 1、能述植物與人生的關係。
- 2、能用顯微鏡繪出植物的細胞組織並作五次以上的試驗報告。
- 3、知道植物的生長和繁殖作用。
- 4、明瞭植物的呼吸作用和光合作用。

- 5、能採集和識別樹葉三十種和花草四十種。
- 6、能述葉、莖、根、花、果實對於人生的用途並各舉一例。
- 7、能於下列各種植物中各舉一例並加說明。

食用植物、藥用植物、有毒植物、香料植物、材用植物、纖維植物、染料植物、觀賞植物。

(三六) 裁縫：

- 1、知道普通衣服的大小裁剪法和針線的種類。

- 2、能剪裁童子軍襯衫褲一套。

- 3、能縫製成機製童子軍衫褲一套或個人營幕一個。

- 4、能織補和貼補破壞衣服。

(三七) 測量：

- 1、能製詳細地圖一幅(比例尺規為 $1:2500$)
- 2、能在實地或由記憶於短時間內作一草圖。
- 3、能用各種方法測量高度。
- 4、能測量河面寬度。

5、能測兩個不能接近的目的物的距離。

6、知道指北針比例尺高度線和規定符號等的用途。

(三八) 無綫電：

1、能作一簡圖表明收音機的天線，地線，和調線圈，疎絃器，線圈變動器，探波器，固定和可變蓄電器，受音器等的接線方式並能說明每一機件的功用。

2、知道三極真空管的構造原理和作用。

3、知道三種天線的利弊和地線設置法雷雨時的預防法。

4、知道電池的使用和過電法。

5、能自製礦石或真空管收音機一具並能實際施用。

6、能檢查收音機的障礙並知修理的方法。

7、能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八字以上或英文電碼三十字母以上。

8、知道萬國無線電略語十個以上。

9、須在電臺服務一星期。

(三九) 園藝：

- 1、能獨力壅植三方公尺以上的地土一方。
- 2、能種植瓜菜或花果五種得有成績並報告。
- 3、能認識園中花樹十二種以上並知種植大概。
- 4、知道修剪、灌溉、施肥、接種、移植等的方法。
- 5、能作優美庭園的設計。

(四十) 電學：

- 1、知道電學的常識。
- 2、知道各種簡單電池的原理和作用。
- 3、能製造簡單的電磁鐵。
- 4、知道電流電壓電阻和電線的關係。
- 5、知道電鈴電話的內部構造和電力的流通。
- 6、能修接電線和裝置電燈電話電鈴。
- 7、知道觸電急救法。

(四一) 電報：

1、能明瞭各種簡單電路。

2、能明瞭電報機的構造和簡單修理法。

3、能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十字以上或英文電碼四十字母以上的書信。

4、能明瞭無線電報設備的大概。

(四二)烹飪:

1、能築各種營灶。

2、能烹調葷素菜肴八種。

3、知道食物燒烤的方法和夏季清涼飲料的製法。

4、能自製中西點心各三種。

5、知道食物腐敗預防法和貯藏法。

(四三)剝製標本:

1、知道動物標本剝製浸製和乾製的方法。

2、知道昆蟲標本採集製作和保存法。

3、知道植物標本採集和製作法。

4、知道剝製動物標本所用器具和藥品和材料。

5、能製動物標本兩種。

6、能採集昆蟲植物各十種並製成標本。
7、能採集礦物岩石或化石等標本五種。

(四四) 游泳：

- 1、能不脫衣履游泳五十公尺。
- 2、能在水中解脫衣履。
- 3、能作三種方式游泳一百公尺。
- 4、能躍水和水底覓物。
- 5、知道救溺法。

6、能在水中作遊戲三種。

(四五) 游獵：

- 1、知道一年中的游獵時期和益鳥的鑑別法。
- 2、熟悉禽獸的習性。

3、能依足跡值尋禽獸。

4、能於禽獸行動時實施射擊。

5、知道各種捕獵的方法。

6、知道獵犬的訓練法。

7、知道獵鎗的使用和保護法。

(四六) 農事：

1、能略述中國農村經濟衰落的原因和救濟法。

2、能辨別土質並知施肥灌溉等法。

3、知道農產物播種收穫的時期和方法。

4、有犁田、播種灌溉、施肥、掘溝、除草等的實地經驗。

5、知道新舊農具的構造和使用法。

6、須知蟲鳥對於農事的利害和驅除的方法。

7、須有氣候的常識並知關於氣候的農諺。

8、知道種子的鑑別和改良的方法。

(四七) 運動：

- 1、知道田徑賽的訓練。
- 2、能作五公里以上的越野賽跑。
- 3、知道體育衛生。
- 4、須確有運動的道德。
- 5、能達下列運動標準。

(表註)

- 甲、本表參考麥克樂氏所著運動技術一書，增損而成。
乙、每項運動左行數字為成績，右行數字為分數。
丙、賽跑成績用秒為單位，跳擲成績用公尺為單位。
丁、身高用公分為單位，體重用公斤為單位。
戊、年齡須實足計算。
己、男童子軍過十八歲，仍作十八歲計算，女童子軍過十三歲，仍作十三歲計算，不再加分。
庚、凡表中不能查到恰合的數字時，可取近似之數。

辛、用法舉例如下：

一個男童子軍實足十三歲半，身高一四八公分，體重四三公斤，怎樣纔算及格？

A、查第一，二，三，三表年齡組分為一〇八，身高組分為八七·五，體重組分為九四·五。

B、三種組分相加，和為二九〇。

C、查第四表（女童子軍查第五表）組數二九〇的分數為二八三。

D、查運動分數表，二八三組分的各項成績如下：

(a) 五十米賽跑——七·九秒。

(b) 一百米賽跑——一五·二秒。

(c) 立定跳遠——二·〇〇公尺。

(d) 急行跳高——一·一五公尺。

(e) 挿八磅鐵球——七·六〇公尺。

(f) 擲籃球——二二·〇〇公尺。

上列標準，就是該童子軍應有的成績。

一百米賽跑	定立遠跳	急行跳高	擲八磅鐵球
11.6—679	3 ——65	1.72—672	16 ——681
11.8—643	2.95—661	1.70—652	15.6—664
12 ——610	2.9 ——683	1.67—632	15.2—647
12.2—572	2.85—615	1.65—613	14.5—608
12.4 ——549	2.8 ——593	1.62—593	14.1—586
12.6—522	2.75 ——571	1.60—575	13.7—566
12.8—496	2.7 ——550	1.57—556	12.3—548
13 ——472	2.65—529	1.55—538	12.9—526
13.2—450	2.6 ——506	1.52—520	12.6—506
13.4—428	2.55—488	1.50—502	11.2—486
13.6—408	2.5 ——468	1.47—484	11.8—408
13.8—390	2.45—448	1.35—402	11.4—449
14. ——272	2.4 ——420	1.32—386	11 ——431
14.2—355	2.35—411	1.29—371	10.4—414
14.4—339	2.2 ——392	1.27—356	17.3—397
14.6—324	2.25—374	1.25—341	17 ——381
12.8—310	2.2 ——357	1.22 ——326	9.5—364
15 ——297	2.15—340	1.19—312	9.1—345
15.2—284	2.1 ——323	1.17—298	8.8—327
15.4—272	2.05—306	1.15—285	8.4—310
15.6—260	2 ——290	1.12—271	8 ——292
15.8—249	1.95—275	1.09—268	7.6—275
16 ——239	1.9 ——260	1.07—246	7.2—259
16.2 ——230	1.85—245	1.05—233	6.9—242
16.4—220	1.8 ——231	1.02—221	6.5—223
16.6—211	1.75—216	.99—209	6.1—208
16.8—203	1.7 ——203	.97—198	5.7—191
17 ——195	1.60—190	.94—186	3.3—174
17.2—187	1.55—177	.91—175	4.9—158
17.4—180	1.50—164	.89—165	4.6 ——142
17.6—173	1.45—152	.86—154	
17.8—168	1.4 ——141	.84—144	
18 ——160			
18.2—148			
18.6—142			

第三表 體重組分		第四表 (男)		第五表 (女)		運動公數表	五十米賽跑
組數	分數	組數	分數	組數	分數		
25—55	235—211	225—135	6—684				
27—59.5	240—217	230—139	6.1—649				
29—64	245—224	235—144	6.2—617				
31—68	250—231	240—148	6.3—585				
33—72.5	255—237	245—153	6.4—558				
35—77	260—243	250—157	6.5—531				
37—81.5	265—250	255—162	6.6—505				
38—86	270—256	260—166	6.7—481				
41—90	275—263	265—171	6.8—459				
43—94.5	280—270	270—176	6.9—438				
45—99	285—276	275—180	7—418				
47—103.5	290—283	280—185	7.1—400				
49—108	295—290	285—189	7.2—382				
51—112	300—296	290—194	7.3—365				
53—116.5	305—302	295—198	7.4—349				
55—121	310—309	300—203	7.5—334				
57—125.5	315—315	305—207	7.6—320				
61—130	320—322	310—212	7.7—307				
63—138.5	325—329	315—217	7.8—294				
65—143	330—335	320—221	7.9—282				
67—147.5	335—342	325—226	8—270				
69—152	340—349	330—230	8.1—259				
71—156	345—355	335—235	8.2—249				
73—160.5	350—362	340—239	8.3—239				
75—165	355—368	345—244	8.4—230				
77—169.5	360—374	350—248	8.5—221				
79—174	365—381	355—253	8.6—212				
81—178	370—388	360—258	8.7—204				
83—182.5	375—394	365—262	8.8—196				
85—187	380—401	370—266	8.9—189				
87—191.5	385—408	375—271	9—182				
89—196	390—414	380—276	9.1—175				
91—200	395—421	385—280	9.2—168				
93—204.5	400—428	390—285	9.3—162				
95—209	405—434	395—284	9.4—156				
	410—441	400—294	9.5—150				
	415—448		9.6—145				
	420—454						
	425—461						
	430—468						
	435—474						
	440—481						

擲 球	第一表		第二表	
	年齡	組分	身高	組分
42—686	12	— 96	122	— 72
41—667	12.5	— 100	124	— 73
40—641	13	— 104	126	— 74.5
39—621	14.5	— 108	128	— 75.5
38—602	14	— 112	130	— 77
37—582	14.5	— 116	132	— 78
36—556	15	— 120	134	— 79
35—537	15.5	— 124	136	— 80
34—518	16	— 128	138	— 81.5
33—493	16.5	— 132	140	— 82.5
32—475	17	— 136	142	— 84
31—457	17.5	— 140	144	— 85
30—439	18	— 144	146	— 86
29—415			148	— 87.5
28—397			150	— 88.5
27—379			152	— 90
26—356			154	— 91
25—339			156	— 92
24—322			158	— 93.5
23—304			160	— 94.5
22—281			162	— 96
21—264			164	— 97
20—249			166	— 98
19—229			168	— 99.5
18—214			170	— 100.5
17—198			172	— 102
16—183			174	— 103
15—163			176	— 104
14—148			178	— 105
			180	— 106.5
			182	— 107.5
			184	— 109
			186	— 110
			188	— 111
			190	— 112
			192	— 113.5
			194	— 114.5
			196	— 116
			198	— 117
			200	— 118

(四八) 號角。

1、能吹奏童子軍軍號和中國陸軍軍號。
2、能吹奏童子軍進行步號五曲以上。

3、能讀唱號譜。

四九、慈善：

- 1、能拯恤貧苦殘廢的人並設法救助。
- 2、能實地參加難民傷兵的救濟工作並作報告。
- 3、能調查和統計本地貧苦殘廢的人數和實況並作一救濟的計劃。
- 4、知道慈善機關的歷史和事業。

(五十) 編織：

- 1、知道編織所用各種材料的產地和性質。
- 2、知道藤竹席蘆葦稻草麥稈諸材料的編織方法。
- 3、能利用上項材料編織實用品三件。
- 4、能整理和保護各項編織用具。

(五一) 養蜂：

- 1、知道蜂的種類和生活狀況。
- 2、知道養蜂採蜜製蜜的新法。

- 3、知道蜂房的構造和分蜂的方法。
- 4、知道各種養蜂用具的使用法。
- 5、有養蜂的成績並作報告。

(五二) 養蠶:

- 1、知道養蠶製種的新法。
- 2、知道蠶的種類和各期養蠶的注意點。
- 3、知道蠶病的預防和救濟法。
- 4、能實施養蠶繢絲製種並須製工作報告。
- 5、能述中國絲業在國際上的地位和近年衰落的原因。
- 6、知道桑樹的培植法。

(五三) 戲劇:

- 1、知道舞臺表演的基本練習。
- 2、能編著劇本一種並自任導演。
- 3、能實地佈景並知道各種化裝術。

4、能作一戲劇或電影的批評。

5、會參加話劇或歌劇表演三次以上。

6、能於露營時作各種娛樂的表演。

(五四) 機械：

1、知道簡單發動機的簡單構造。

2、知道一種發動機主要部分的功用。

3、能使用發動機。

4、能修理簡單機件。

(五五) 雕塑：

1、能刻圖章竹器和各種浮雕。

2、能泥塑半身人像和其他模型兩種以上。

3、知道蠟石膏金石造型的方法。

4、知道各種雕塑的取材和用具的修整。

(五六) 漆工：

1、知道中國油漆的原料和配製法。

2、知道洋漆原料的配合法和煤燥劑的調製法。

3、知道假漆的配製法和功用。

4、知道牆壁器物等的裹漆法。

5、知道中國漆和洋漆的優劣。

6、能實用油漆器具兩件或牆壁一方。

(五七)衛生：

1、知道生理學大意。

2、知道循環、呼吸、消化、排泄各器和五官四肢等的衛生。

3、知道衣食住行的衛生法並能實踐而有顯著成績。

4、能注意性的衛生並力戒各種嗜好和惡習。

5、須經醫師證明體格健全。

(五八)應用化學：

1、知道漿糊、牙粉、肥皂、臘燭筆墨的製法並能實地製造二種。

- 2、能自製蒸餾水和各種飲料汽水。
- 3、知道織物纖維的種類和精練漂染的方法。
- 4、知道電鍍的方法。
- 5、知道炸藥和烟幕的方法。

(五九) 翳：

- 1、能裝配馬鞍和馬車。
- 2、能騎馬作各種跑法和跳越障礙物。
- 3、能識別馬的品種和優劣。
- 4、知道馬的衛生和飼養法。
- 5、能觀察馬的疾病並能實施救治。
- 6、知道馬蹄鐵的功用和裝釘法。
- 7、能設法捉住逸馬。

(六十) 翻譯：

- 1、能直接聽講外國語或世界語一種。

- 2、能用外國文字或世界語作簡短書信一封。
- 3、能對譯外國文字或世界語各一篇。

(六一) 指導:

- 1、能熟悉團部周圍約四公里以內的街衢，捷徑，僻巷和橋梁等。
- 2、能在晝夜嚮導本地的路徑並能指述鄰近村鎮的方向。
- 3、能熟悉團部附近著名醫生醫院，公安局，消防隊，電話局，電報局，郵政局，車站，汽車自由車出租處，公共場所火警表等詳細地址和電話號數並火車道，公共汽車道，電車道的路線。
- 4、知道本鄉的特產。
- 5、知道本鄉的史略名勝古跡。

(六二) 繪畫:

- 1、知道中西繪畫的史略特質和趨勢。
- 2、知道色彩學的大意。
- 3、知道國畫或西洋畫的繪法。
- 4、能繪記憶畫，寫生畫，裝飾畫，宣傳畫，時事諷刺畫各一幅。

(六三) 攀登。

- 1、能任臨時瞭望工作。
- 2、知道上山下山的步伐。
- 3、能攀超七公尺以上的繩架。
- 4、能於黑夜或風雨冰雪中登山。
- 5、能利用繩或籃渡越河面或山谷。
- 6、能攀升高六公尺以上的吊繩，樹木和掩體。
- 7、能設法過障礙物。

(六四) 噴醫：

- 1、知道家畜解剖學的大要。
- 2、知道家畜的衛生習性和飼養法。
- 3、知道家畜的呼吸體溫脈搏的診察法。
- 4、知道家畜普通病症和實施初步治療法。
- 5、知道家畜的折骨坐骨疲勞接氣跛足的救護法。

- 6、能查驗家畜的傳染病症和預防法。
- 7、能實施獸畜遭傷害虐待後的調理法。

(六五) 簿記：

- 1、能作新式簿記和應用帳單。
- 2、熟悉商業算術。
- 3、知道中西簿記的不同和利弊。
- 4、熟諳珠算和計算機使用法。
- 5、知道會計學大意。

(六六) 摄影：

- 1、知道攝影學原理。
- 2、知道鏡頭鏡箱的構造和使用法。
- 3、知道攝影化學初步及各種藥品配合的成分和作用。
- 4、知道攝影的修整，調色，設色和放大等法。
- 5、能攝風景五張（內有雨景、雪景和夜景）人像三張，靜物三張，內景二張，移動物二張，須沖曬裝裱並

註明攝影地點，時間，光線，鏡圈，快門，底片，顯影方，印像紙等。

(六七) 辯論：

- 1、能對講題作五分鐘以上的國語演說並能將演辭預作簡明的摘要。
- 2、知道辯論規則和明瞭主席的職權。
- 3、能任正反面辯論各二次以上總評得 80%。
- 4、知道辯論時的動作，態度和其他應注意之點。

(六八) 露營：

- 1、知道營幕的種類和繫法。
- 2、能作露營的各種設備。
- 3、知道營地衛生。
- 4、能為一小隊童子軍作一星期的露營或航海的計劃。
- 5、用舟車作三日以上的長途旅行每日行程在十五公里以上並知需帶的行裝。
- 6、曾在野外或船上露宿二星期以上。
- 7、知道不用火柴生火法飲水清潔法和其他應有的常識。

- 8、能領導一小隊童子軍作野外生活的實習。
- 9、能將露營經驗或心得作一報告。

(六九) 磺工：

- 1、知道本國和各國礦產概況。
- 2、曾在煤鐵等礦作長時期的參觀和實習並作一詳細報告。
- 3、能識別地殼十四部分並知地質學大要。

4、能識別礦物三十種和山石十種。

5、能述礦中流通空氣和各種安全的方法。

(七〇) 防毒：

- 1、知道毒氣的種類和性能。
- 2、知道中毒施救法。
- 3、知道躲避毒氣的方法。
- 4、能製簡單的防毒口罩。
- 5、能製簡單的防毒藥劑。

6、能實施救護中毒者。

(七一) 防空：

- 1、知道空襲的危害和警報，以及防空規則。
- 2、知道飛機的種類。
- 3、知道飛機投彈的威力。
- 4、知道消極防空的方法。
- 5、知道積極防空的方法。
- 6、會參加防空演習二次以上並作報告。
- 7、能築簡單防空工程。

(七二) 繩工：

- 1、知道繩索的原料性質和產地。
- 2、知道各種繩索的製法並能製繩二種。
- 3、能用自製繩索做下列任何一件物品魚網、弔床球網。
- 4、能知繩索的韌力。

(七三) 遊技：

能作下列任何五種遊技：

- 1、能放自製風箏。
- 2、能作十種以上的花式踢毽子。
- 3、能作簡單魔術三種。
- 4、能製扯鈴、陀鈴，並能表演。
- 5、能製弓箭，並能於距離十公尺以外，在十次以內射中一公寸圓徑之標的三次。
- 6、能攀登八公尺高度的繩索竹桿，和其他相當高度的物件。
- 7、能用救生索作三種以上的表演。
- 8、能作遊戲五種。
- 9、能作一種特殊的技能表演。
- 10、能作焰火二種。

(七四) 裝訂：

- 1、知道紙的性質和開數。

2、知道線裝平裝，和精裝書籍的方法。

3、能用線裝和平裝法，各訂書一冊。

4、能將零碎稿件，裝訂成冊，並自製美術封面。

(七五)旅行：

- 1、知道旅行的基本知識。
- 2、曾經高級旅行得考驗及格。
- 3、能旅行附近的都市作詳細的報告和略圖。
- 4、能於一日間徒步旅行三十公里的路程。
- 5、曾出外旅行兩個以上的著名城市或名勝，並作有筆記。
- 6、能攜帶輕便用具作兩日的徒步旅行。

(七六)新聞：

- 1、知道新聞學上的術語。
- 2、知道如何採訪新聞和編輯方法。
- 3、能採訪一件有價值的新聞。

- 4、能將本團團部一切情形作一篇有系統的文字。
- 5、曾在團部內主編刊物或壁報一種。

(七七) 郵務：

- 1、知道郵政的規則。
- 2、知道寄包裹的方法。
- 3、知道航空郵件的辦法。
- 4、知道匯款的方法。
- 5、知道郵政儲金的方法。
- 6、會在學校或營地主持郵政。

(七八) 警探：

- 1、知道偵察應注意的要點。
- 2、知道偵察事件和人物的方法。
- 3、知道化粧的方法。
- 4、知道祕密寫信，藏信，通信的方法五種以上。

- 5、會協助警察或獨立破獲案子一件。
- 6、知道防空的方法。

(七九) 邊疆語言：

- 1、熟習下列任何一地方的情形和語言文字：

蒙古 | 新疆 | 青海 | 西藏。

- 2、能用漢字與上述各地任何一種文字對譯。

(八〇) 紙工：

- 1、知道造紙方法的大概。
- 2、知道造花箋並能自造紙花五種以上。
- 3、能糊紫彩燈三種以上。
- 4、能造紙應用品三種以上。

(八一) 瓷陶工：

- 1、知道瓷品的製造方法。
- 2、能用黏土塑造花瓶、器皿、花磚（裝飾用）等泥坯並燒成陶器。

- 3、知道上彩和塗油的方法。
- 4、能鑑別瓷器和陶器的優劣。
- 5、能略述中國瓷器的歷史和在國際上的地位。

(八二) 紡織：

- 1、知道紡織原料的名稱性質和產地，並知原料所成作物的名稱和性質。
- 2、能述由原料製成紡織物的程序。
- 3、於紡織工程中，至少能有一種紡織或織造的經驗。

(八三) 溜冰：

- 1、能在冰上進退快慢自如。
- 2、能在冰上起伏迴旋。
- 3、能作花式溜冰。
- 4、能在冰上或雪地作遊戲。

(五) 中國女童子軍專科訓練合格標準

項目

公民 文書 公共衛生 修理 皮工 印刷 昆蟲 洗染 看護 星象 訊號 珠算 救護 救生
動物 造林 植物 測量 電學 電報 剝製標本 游泳 游獵 農事 慈善 養蜂 養蠶 雕塑
漆工 衛生 應用化學 翻譯 騙導 繪畫 獣醫 筆記 摄影 辩論 防空 防毒 邊疆語言
紙工 新聞記者 裝訂 紡織 滾次

以上四十六項與童子軍專科訓練標準同。

木工 斧墻工程 自由車 音樂 消防 商業 國術 裁縫 無線電 園藝 烹飪 運動 騎術 露營
以上十四項為女童子軍生理及實用起見與童子軍專科訓練標準略有增減。
養魚 圖書管理 速記 刺繡 玩具製作 表演 補母 駕駛 疊織工 花邊 編織 糖果 製茶
釀造 針織 食物製藏 操艇 家事 家政 蠟工 蛋糕

以上二十項係女童子軍所獨有。

項目內容與童子軍相同者從略。項目與童子軍內容不同者列下：

(一) 木工

1、能識別松木、杉木、洋松木、榆木、胡桃木、白楊木、柚木、麻栗等，並知用途。

2、知道木工器具的使用和磨礪法。

3、知道各種接榫法和製造雌雄鑲榫法一種以上。

4、能製實用木器一具。

(二) 斥堠工程。

1、能在黑夜或閉目作結十個。

2、能搭瞭望台模型一座。

3、能實地架設臨時輕便橋或操渡。

4、能裝置軍用電話。

5、能利用自然界材料築一可容三人以上的營棚。

(三) 自由車。

1、能於街市里巷行駛自由車，每小時速度在十二公里以上。

2、能修理機件車胎，並知整理加油等法。

3、能拆開和重裝各機件。

4、能依照地圖傳遞口訊。

(四) 音樂。

- 1、能嫻習中西樂器一種。
- 2、能讀唱中樂樂譜或西樂樂譜。
- 3、知道樂器的修理和保護法。
- 4、知道發音的方法，並能唱名歌五首以上。
- 5、略知本國古今樂器的名稱。

(五) 消防。

- 1、知道本區救火會的組織和報告火警法。
- 2、知道身臨著火房屋的出入法。
- 3、知道火築蔓延的防止法。
- 4、有使用和保護各種救火器具的常識。
- 5、能臨時製備繩索繩梯或救生網。
- 6、知道火中救生法。
- 7、知道滅火器的構造和用途。

8、能於火警時幫助警察維持秩序。

9、曾經實習並得證明，並為消防隊傳遞水桶和引導取水地點等職務。

(六) 商業。

- 1、知道中國商業現狀關稅概況和國際商業大勢。
- 2、知道商業實踐法和商店組織管理法大概。
- 3、知道銀行保險交易所等事務大概。
- 4、能作商業函牘和商業簿記。

5、具有普通商業知識並知商業道德的重要。

(七) 國術。

- 1、會習拳術一年以上。
- 2、能演徒手拳四路和器械二套。
- 3、能演木棍一路。
- 4、知道國術的派別和各派的優點。
- 5、能傳授二人以上而得優良成績。

(八) 裁縫。

- 1、知道普通衣服的大小裁剪法和針線的種類。
- 2、能裁製女童軍襯衫褲一套和布鞋一雙。
- 3、能縫製或機製女童軍制服一套和個人營幕一個。
- 4、能縫補和貼補破壞衣服。

5、能辨識各種衣料的性質和用途。

(九) 無線電。

- 1、能作一簡圖表明收音機的天線，地線，和調線圈，疎結器，線圈變動器，探波器，固定和可變蓄電器，受音器等的接線方式並能說明每一機件的功用。
- 2、知道三極真空管的構造原理和作用。
- 3、知道三種天線的利弊和地線設置法雷雨時的預防法。
- 4、知道電池的使用和過電法。
- 5、能自製礦石或真空管收音機一具並能實際施用。
- 6、能檢查收音機的障礙並知修理的方法。

- 7、能每分鐘收發中文電碼八字以上或英文電碼三十字母以上。
- 8、知道萬國無線電略語十個以上。
- 9、曾在電台實習並得證明。

(一〇) 園藝。

- 1、能獨力墾植地土三十公尺。

- 2、能種植瓜菜或花葉五種得有成績並須作一報告。

- 3、能認識園中花樹十種以上並知種植大概。

- 4、知道修剪、灌溉、施肥、播種、移植和除蟲的方法。

- 5、能作優美庭園的設計。

(一一) 烹飪。

- 1、能築營灶四種以上。

- 2、能烹調四碟六碗筵席一桌。

- 3、知道食物燶烤的方法和冷飲品的製法。

- 4、知道食物的腐敗和貯藏法。

(一)運動。

1、知道田徑賽的訓練法。

2、知道體育衛生。

3、能作二公里的競走。

4、須確有運動的道德。

5、能達下列運動標準：

運動分數表

(參照中國童子軍專科訓練標準「運動」一項)

12 ——96

12.5 ——100

13 ——104

13.5 ——108

14 ——112

14.5 ——116

15 ——120

15.5 ——124

16 ——128

16.5 ——132

17 ——136

17.5 ——140

18以上——144

第一表
年齡組分

第四表
組數 分數

225	—135
230	—139
235	—144
240	—148
245	—153
250	—157
255	—162
260	—166
265	—171
270	—176
275	—180
280	—185
285	—189
290	—194
295	—198
300	—203
305	—207
310	—212
315	—217
320	—221
325	—226
330	—230
335	—235
340	—239
345	—244
350	—248
355	—253
360	—258
365	—262
370	—266
375	—271
380	—276
385	—280
390	—285
395	—284
400	—294

第三表
體重 組分

25	—55
27	—59.5
29	—64
31	—68
33	—72.5
36	—77
37	—81.5
39	—86
41	—90
43	—94.5
45	—99
47	—103.5
49	—108
51	—112
53	—116.5
55	—121
57	—123.5
59	—130
61	—134
63	—138.5
59	—130
61	—134
63	—138.5
65	—143
67	—147.5
69	—152
71	—156
73	—160.5
75	—165
77	—169.5
79	—174
81	—178
83	—182.5
85	—187
87	—191.5
89	—196
91	—200
93	—204.5
95	—209

第二表
身高 組分

122	—72
124	—73
126	—74.5
128	—75.5
130	—77
132	—78
134	—79
136	—80
138	—81.5
140	—82.5
142	—84
144	—85
146	—86
148	—87.5
150	—88.5
152	—90
154	—91
156	—92
158	—93.5
160	—94.5
162	—96
164	—97
166	—98
168	—99.5
170	—100.5
172	—102
174	—103
176	—104
178	—105
180	—107.5
184	—109
186	—110
188	—111
190	—112
192	—113.5
194	—114.5
196	—116
198	—117
200	—118

五十公尺
賽跑

百公尺賽跑

立定跳遠

3 —— 686	11.6 —— 979	6 —— 684
2.95 —— 661	11.8 —— 643	6.1 —— 649
2.9 —— 638	12. —— 610	6.2 —— 617
2.85 —— 615	12.2 —— 572	6.3 —— 555
2.8 —— 593	12.4 —— 549	6.4 —— 538
2.75 —— 571	12.6 —— 522	6.5 —— 531
2.7 —— 560	12.8 —— 496	6.6 —— 505
2.65 —— 520	13. —— 472	6.7 —— 481
2.6 —— 508	13.2 —— 450	6.8 —— 459
2.55 —— 488	13.4 —— 428	6.9 —— 438
2.5 —— 468	13.6 —— 408	7. —— 418
2.45 —— 448	13.8 —— 390	7.1 —— 400
2.4 —— 429	14. —— 372	7.2 —— 382
2.35 —— 411	14.2 —— 355	7.3 —— 365
2.3 —— 392	14.4 —— 339	7.4 —— 349
2.25 —— 374	14.6 —— 324	7.5 —— 334
2.2 —— 357	14.8 —— 310	7.6 —— 320
2.15 —— 346	15. —— 297	7.7 —— 307
2.1 —— 333	15.2 —— 284	7.8 —— 294
2.05 —— 306	15.4 —— 272	7.9 —— 282
2. —— 290	15.6 —— 260 *	8.0 —— 270
1.95 —— 275	15.8 —— 249	8.1 —— 269
1.9 —— 260	16. —— 239	8.2 —— 249
1.85 —— 245	16.2 —— 230	8.3 —— 239
1.8 —— 231	16.4 —— 220	8.4 —— 230
1.75 —— 218	16.6 —— 211	8.5 —— 221
1.7 —— 203	16.8 —— 203	8.6 —— 212
1.60 —— 200	17. —— 195	8.7 —— 204
1.55 —— 177	17.2 —— 187	8.8 —— 196
1.50 —— 164	17.4 —— 180	8.9 —— 189
1.45 —— 152	17.6 —— 173	9. —— 182
1.4 —— 141	17.8 —— 166	9.1 —— 175
	18. —— 160	9.2 —— 168
	18.2 —— 154	9.3 —— 162
	18.4 —— 148	9.4 —— 156
	18.6 —— 142	9.5 —— 150
		9.6 —— 145

擲 球

擲八磅鐵球

急行跳高

42	—	686
41	—	667
40	—	641
39	—	621
38	—	602
37	—	582
36	—	556
35	—	537
34	—	518
33	—	493
32	—	415
31	—	397
30	—	379
29	—	356
28	—	330
27	—	322
26	—	304
25	—	281
24	—	264
23	—	249
22	—	229
21	—	214
20	—	196
19	—	183
18	—	214
17	—	196
16	—	183
15	—	183
14	—	148

16	—	881
15.8	—	664
15.2	—	674
14.8	—	628
14.5	—	608
14.1	—	586
13.7	—	566
13.3	—	546
12.9	—	526
12.6	—	506
12.2	—	486
11.8	—	468
11.4	—	449
11	—	431
10.7	—	414
10.3	—	397
9.9	—	381
9.5	—	364
* 9.1	—	315
8.8	—	327
8.4	—	310
8	—	292
7.6	—	275
7.2	—	259
6.9	—	242
6.5	—	223
6.1	—	208
5.7	—	191
5.3	—	174
4.9	—	158
4.6	—	142

1.72	—	672
1.70	—	652
1.67	—	632
1.65	—	613
1.62	—	593
1.60	—	575
1.57	—	556
1.55	—	538
1.52	—	520
1.50	—	502
1.47	—	484
1.45	—	467
1.42	—	450
1.40	—	434
1.37	—	418
1.35	—	402
1.32	—	386
1.29	—	371
1.27	—	356
1.25	—	341
1.22	—	326
1.19	—	312
1.17	—	296
1.15	—	285
1.12	—	271
1.09	—	258
1.07	—	246
1.05	—	233
1.02	—	221
1.99	—	209
.97	—	198
.94	—	186
.91	—	175
.89	—	165
.86	—	154
.84	—	144

表註

一 本表參考麥克樂氏所著運動技術一書，增損而成。

一 每項運動左行數字為成績，右行數字為成績。

一 賽跑成績用秒為單位，跳擲成績用公尺為單位。

一 身高用公分為單位，體重用公斤為單位。

一 年齡須實足計算。

一 女童單過十二歲，仍作十三歲計算，不再計分。

一 凡表中不能查到恰合數字時，可取近似之數。

一 用法舉列如下：

一個女童單實足十二歲半，身高一四四公分，體重三九公斤，怎樣才算及格。

一 第一二三歲年齡組分為一〇〇，身高組分為八五，體重組分為八六。

二 三種組分相加為二七一。

三 查第四表，組數二七一的分數為二五六。

四 賽運動分數表，二五六組分的各項成績如下：

(a) 五十米賽跑……… …… …… …… …… 八一秒

(b) 一百米賽跑……… …… …… …… …… 一五六秒

(c) 立定跳遠……… …… …… …… …… 一九公尺

(d) 急行跳高……… …… …… …… …… 一〇九公尺

(e) 過八磅鐵球 七·二公尺
(f) 過藍球 一一〇·〇〇公尺

上列標準就是該女童軍應用的成績。

(一三) 騎術。

- 1、能裝配馬鞍和馬車。
- 2、能騎馬作各種跑法和跳越障礙物。
- 3、能識別馬的品種和優劣。
- 4、知道馬的衛生和飼養。
- 5、能觀察馬的疾病並能實施救治。
- 6、知道馬蹄鐵的功用和裝訂法。

(一四) 露營。

- 1、知道營幕的種類和繫法。
- 2、能作露營的各種設備。
- 3、知道營地衛生。

- 4、能為一小隊童子軍作一星期的露營或航海的計劃。
- 5、用舟車作三日以上的長途旅行每月行程在十五公里以上並知需帶的行裝。
- 6、知道不用火柴生火法飲水清潔法和其他應有的常識。
- 7、能領導一小隊童子軍作野外生活的實習。
- 8、能將露營經驗或心得作一報告。

(一五) 養魚。

- 1、知道我國魚類十種以上並知習性和產地。
- 2、知道人工孵魚術和二種以上魚類的養殖法。
- 3、知道金魚的飼育法。
- 4、知道真珠介的養殖法和種珠法。
- 5、有養魚半年以上的經驗。
- 6、有捕魚的常識。
- 7、能述中國水產業的概況。

(一六) 圖書管理。

1、知道圖書館的組織和管理的大概。

2、知道圖書的選購和保藏的方法。

3、知道最簡單的圖書分類和編目法。

4、能在團部或學校實習圖書管理四星期以上。

(一七) 速記。

1、熟諸速記符號乙種。

2、能速記一千字以上的演講辭乙篇。

(一八) 刺繡。

1、知道下列八種針法並能作成模樣。

平鋪針法 包針法 紮針法 參差針法 打字針法 銛針法

捲針法 接針法

2、能刺繡女童軍徽章和本隊隊徽。
3、能用不同材料和方法縫製實用品三種以上。
4、能彩繪細品一件。

(一九) 玩具製作。

1 能糊製紙鳶一種。

2、能於下列各項中選作兩項並自由製作玩具一種（每種玩具以能出售為準。）

(1) 製作立體的披毛動物兩種例如象和熊或小鳥和布偶人（須描出面目。）

(2) 木器活動玩具一件上有車輪可以拖曳者。

(3) 製作富於美觀不易毀壞的玩具一種。

(4) 裁製玩偶衣服一套。

(5) 用紙盒作玩偶居室一座內部施色桌椅俱全。

(6) 竹製可以發聲的玩具一種。

(7) 用白紙摺疊染以五彩可翻作種種花樣。

(8) 用屬材料製玩具一種。

(9) 用黏土捏製泥人或其他玩具一種。

(二〇) 表演。

1、能於下列各項中任擇兩種表演至少十分鐘以上。

(1) 吹奏樂器。

(2) 唱歌。

(3) 舞蹈。

(4) 火棒。

(5) 口技。

(6) 魔術。

(7) 拉鈴。

(8) 國術。

2、會參加話劇或歌劇表演。

3、能於露營時作娛樂的表演。

(二一) 褥母。

1、能管理二歲至五歲兒童的下列各事項二月以上。

(1) 冬夏二季中小兒夜的衣着。

(2) 小兒的起臥遊息和運動。

(3) 小兒飲食的烹調和餵養。

(4) 小兒身體和衣服的清潔。

(5) 小兒身體的健康和智慧的發育。

(6) 小兒疾病的初步療養和看護。

2、能實習縫紙和洗滌。

3、能有自治的能力和保持快樂的精神。

(一三二) 駕駛。

1、能駕駛機器自由車汽車或汽船。

2、知道行駛規則。

3、知道機器內部構造的大概。

4、知道機器的小修理法和整理保護法。

(一三三) 織織工。

1、知道製毛的方法。

2、知道毛毯和地毯的織法。

3、能自作圖案並用簡單方法手織地毯一小方。

(二四) 花邊編織。

- 1、能用各種不同方法編織花邊模樣至少五種以上。
- 2、知道機織花邊的方法。
- 3、能於日用縫製品上製成花邊。

(二五) 糖果。

- 1、知道糖的原料和製成法。
- 2、知道蜜餞的製造法。
- 3、能製菓醬一種。
- 4、能製糖果十種以上。

(二六) 製茶。

- 1、知道種茶的方法和產茶的區域。
- 2、知道綠茶紅茶的製法。
- 3、知道複製茶的方法。
- 4、能自製茶葉一種。

5、能述中國產茶在國際上的地位和近年衰落的原因。

(二七) 酿造。

- 1、知道醬油、醋、酒、味精釀造原料的名稱和產地。
- 2、知道醬油、醋、酒味精製造的方法。
- 3、能釀造醬、醬油、醋或酒一種。

(二八) 針織。

- 1、知道針織七種基本方法。

索針(起針) 面針(下針) 底針(上針)

漏針 加針 減針 收針

- 2、能針織花紋十種以上。

- 3、能用鉤針織絨帽一頂或童鞋一雙。

- 4、能自結手套和絨襪各一雙或絨褲一條。

(二九) 食物製藏。

- 1、知道各種普通食物的貯藏法。
- 2、知道火腿、醃味、臘味的製造法。

3、知道罐頭食品的製造法。

4、能製醋漬、酒漬、糖漬或醬漬的食品一種。

5、能製鹽蛋、糟蛋或皮蛋一種。

6、能製鹹菜和蘿蔔乾各一種。

(三〇) 操艇。

1、能單獨盪槳划船。

2、能閉目作應用結八種。

3、能實行下列事項之一。

(甲) 能操艇管舵。 (乙) 能用篙撐船。

4、能以槳作舵並靠大船或碼頭牢繫繩纜。

5、能游泳遠二十五公尺。

6、能裝製羅盤或知道矯正羅盤偏向法。

7、知道航海通用術語和各國商船旗幟和萬國通用旗號。

(三一) 家事。

(丙) 能搖橹行船。

(丁) 能獨划「輕舟」。

1、能按日早起操作家庭清潔事宜繼續一星期以上。

2、能清潔廚房廁所內一切用具。

3、能為家庭採辦食料用品。

4、能作炊事上一切工作。

5、能翻譯電報接待賓客並能作交通的引導。

6、能為家庭記賬繼續一月以上。

7、能作用品衣着去污修理和織補。

8、能實行上列事項得家長的證明。

(三二) 家政。

1、家庭衛生。

(1) 能整理和清潔居室。

(2) 能急救和看護病人。

(3) 知起居飲食的衛生和疾病的預防。

2、不測事件的預防和處理。

(1) 曾有失火情事演習的經驗。

(2) 知遇盜賊的警報法。

(3) 知門戶的謹慎。

3、家庭經濟支配。

(1) 能作一個月以上的收支預算和決算。

(2) 曾作一個月以上的家庭簿記。

4、能作家庭宴會計劃。

5、能教弟妹等讀書(無弟妹者免)

6、能佈置一清潔的廚房並會操作一個月以上。

7、知道附近警局醫生郵局消防黨政機關和重要商店的地址和電話。

8、能實行上列事項並得家長證明。

(三三三) 烘點。

1、能製蒸糕三種。

2、能製中國點心五種。

3、能烘製麵包二種。

4、能製餅乾五種。

(三四) 蠟工。

- 1、知道融蠟調色的方法。
- 2、能蠟製果物模型和動物模型。
- 3、能蠟製彩花和欣賞品至少兩種以上。
- 4、能蠟製女童軍模型一具。

(六) 中國幼童軍專科訓練合格標準

項目

手工 救急 家庭服務 旅行 採集 國技 園藝 游泳 遊藝 運動

嚮導 觀察

(二) 手工。

- 1、能製簡單用品兩件。

2、能製玩具兩種。

(二)急救。

1、知道簡易消毒法兩種。
2、熟習創傷的包紮法兩種。
3、知道止血法兩種。

4、知道衣服着火的急救法及溺水警報法。

(三)家庭服務。

- 1、能煮稀飯。
- 2、能烹茶和煮雞蛋。
- 3、能整理衣被。
- 4、能作簡單家庭佈置。
- 5、能洗滌碗筷。
- 6、能清潔桌椅用具。
- 7、能接待賓客。

(四) 旅行。

- 1、知道旅行的常識。
- 2、能自整理旅行用具。
- 3、能徒步作五公里的旅行并作報告。

(五) 採集。

- 1、能採集下列各項中之任何二種。

郵票十種 照片五種 畫片十種 錢幣五種 磯石五種 具殼五種 植物標本五種

昆蟲標本五種

- 2、能將採集所得加以系統的編排和說明。

(六) 國技。

- 1、學習國技在三個月以上。
- 2、能實踐健身操在三個月以上。
- 3、能表演下列國技任何三種。

踢毽子 太極拳 八段錦 易筋經十三式 拍小皮球

(七)園藝。

- 1、能鏟鬆泥土自行作畦三公尺。
- 2、能自植蔬菜或花木三種。
- 3、知道播種修剪灌溉施肥除蟲的方法。
- 4、知道植物的名稱和性質十種以上。
- 5、有三個月的種植經驗。

(八)游泳。

- 1、能用自由式游泳十五公尺。
- 2、能仰游。
- 3、能潛伏水內十秒鐘。
- 4、能作水中遊戲二種。
- 5、能知救生圈及救護繩的擲法。

(九)遊藝。

- 1、能獨自作游藝表演五分鐘。

2、能唱歌五首。

3、能作歡呼五種。

(一〇)運動。

1、能在十秒鐘內跑五十公尺。

2、能跳高七公寸。

3、能跳遠二公尺。

4、能攀登高至三公尺。

5、能擲壘球遠至二十公尺。

6、能接十三公尺拋來的壘球。

7、能兩手着地倒立。

(一一)飼養。

1、能飼養下列動物一種。

家畜 家禽 魚類 蝶

2、能說明飼養方法和所飼動物的習性。

(一) 縫補。

- 1、能縫製布袋一個。
- 2、能縫補衣機。
- 3、能自製領巾和手帕。
- 4、能作彩布鑲貼（以後另註解）。
- 5、能縫釘鈕扣和徽章。

(二) 繪畫。

- 1、能素描動植物圖各一幅。
- 2、能用色彩寫生靜物和風景各一幅。
- 3、能製作簡單應用圖案一幅。

(三) 審導。

- 1、知道就近警局救火會醫院郵局著名商店及機關的名稱和地址。
- 2、知道團部附近大街小巷的名稱。
- 3、知道尋找方位的方法兩種。

4、知道本地名勝古蹟和簡單歷史。

(一五) 觀察。

- 1、能識別鳥獸的足跡五種。
- 2、在一分鐘內觀察十二種物件而能記憶八種以上。
- 3、能於參觀工廠學校或名勝後作一報告。
- 4、能在二公里以內作黑夜尋路。

後記

本書是在一九三一年夏季開始編述的，到了一九三二年之秋完成。自編竣後，即請師範教育專家余景陶君，童子軍教育專家陳潮中君，兒童教育專家隋樹森君校閱，均認滿意。但編者謹慎從事，不敢冒然公佈於社會，後經多友鼓勵，乃於一九三四年秋，送交商務印書館付印，排樣早經殺青，嗣以年來童子軍之組織，稍有變動，尤其為中國童子軍總會之產生，頒佈新法規甚多，故本書在出版前，不得不重為修訂，及將書中內容擴充一些，以便供研究童子軍教育者之豐富參考。

本書的材料來源，自然是有許多書籍來參考，但多是由於編者擔任八九年的童子軍團長，所實驗出來的結果，而編述之。不過自信不妥之處難免，如有發現，容本書再版時修訂之，並希讀者多多指教是幸。

本書關於女童子軍及幼童軍的教育敘述甚少。至於中國童子軍總會頒佈的中國青年童子軍及中國海童子軍的教育，未曾述出，擬另出專書，不再贅述。上述的女童子軍及幼童軍，在本書之後，已曾編述專書，前者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名曰「女童子軍教育法」。後者，今已編竣，正在接洽印刷中，名曰「幼童軍的良友」。不久的將來，即可與讀者見面。總之，這三冊書是姊妹篇，都可拿來參考為最佳。

本書凡關於中國童子軍主要法規之處，已將其法規附錄於書後，以供讀者同時參考之方便。又本書之內容，偶有與拙著女童子軍教育法雷同者，因童子軍教育係整個的，不便在兩書中故意使其立異。

劉澄清識於東京帝大圖書館。一九三七二月